臺北醫學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_____份	持有人如下
指揮官：	吳麥斯 校長
發言人：	蔡宛真 主任秘書
防災業務負責人：	張正恆 總務長
其他：	全世良組長、趙容旋組長 邱俊瑋組長、吳文吉主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1.11.18	總務長陳啓裕	校長林建煌	111.12.15
2	112.07.07	總務長陳啓裕	校長林建煌	112.07.27
3	112.12.26	總務長張正恆	校長吳麥斯	112.12.26
4	114.01.17	總務長張正恆	校長吳麥斯	114.01.17
5	114.07.28	總務長張正恆	校長吳麥斯	114.07.28
6	115.01.12	總務長張正恆	校長吳麥斯	115.01.12
7	115.06.22	總務長張正恆	校長吳麥斯	115.06.22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進行確認，並於公開會議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於本表註記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議，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 錄

第 1 篇　前言 1

1.1 依據 1
1.2 目的 1
1.3 架構 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

2.1 信義校區 2
2.1.1 校園基本資料 2
2.1.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
2.1.3 校園平面配置 3
2.1.4 校園周邊道路圖 4
2.1.5 校園周邊社區納入防災疏散範圍位置圖 4
2.1.6 校園建築物資料 5
2.2 雙和校區 88
2.2.1 校園基本資料 88
2.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88
2.2.3 校園平面配置 89
2.2.4 校園周邊道路圖 90
2.2.5 校園建築物資料 90

第 3 篇　共通性事項 108

3.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108
3.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108
3.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11
3.1.3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14
3.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114
3.2 災害通報 115
3.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115
3.2.2 通報時機 115
3.2.3 通報內容 118
3.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118
3.3.1 近 5 年校園事故統計 119
3.3.2 災害潛勢調查 120
3.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129
3.5 校園災害資訊安全管理 134
3.5.1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類別與預防 134
3.5.2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135
3.5.3 因天然災害引發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135
3.5.4 因天然災害引發資訊安全事件之復原 136
3.6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6
3.7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136
3.8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 136

3.9 災害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137
3.10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142
3.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142

第 4 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146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146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146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154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154
4.2 應變工作事項.....155
4.2.1 應變程序.....155
4.2.2 災情通報.....164
4.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165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169
4.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170

第 5 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171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171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171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173
5.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173
5.2 應變工作事項.....174
5.2.1 臨災戒備.....174
5.2.2 應變程序.....175
5.2.3 災情通報.....178
5.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179
5.2.5 緊急救護與救助.....180
5.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182

第 6 篇　坡地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183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183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183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189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189
6.1.4 安全監測之建置.....189
6.2 應變工作事項.....190
6.2.1 臨災戒備.....190
6.2.2 應變程序.....190
6.2.3 災情通報.....193
6.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194
6.2.5 緊急救護與救助.....197
6.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198

第 7 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199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199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199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200
7.2 應變工作事項.....214
7.2.1 應變程序.....214
7.2.2 災情通報.....222
7.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223
7.2.4 緊急疏散措施.....223
7.2.5 緊急救護與救助.....226
一、校內緊急救助實施：.....226
7.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227

第 8 篇　人為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229

8.1 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229
8.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229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229
8.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233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233
8.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233

第 9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235

9.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235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236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237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237

第 10 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242

10.1 計畫實施.....242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242
10.1.2 評估之方式.....242
10.2 考核作業.....242

圖 目 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
圖 2-1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周邊環境圖 3
圖 2-2 信義校區校園平面配置圖 3
圖 2-3 信義校區校園周邊道路圖 4
圖 2-4 信義校區校園周邊社區納入防災疏散範圍位置圖 4
圖 2-5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周邊環境圖 89
圖 2-6 雙和校區校園平面配置圖 89
圖 2-7 雙和校區校園周邊道路圖 90
圖 3-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 108
圖 3-2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111
圖 3-3 災害通報流程圖 115
圖 3-4 信義校區地震災害潛勢圖 120
圖 3-5 雙和校區地震災害潛勢圖 120
圖 3-6 信義校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121
圖 3-7 雙和校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121
圖 3-8 信義校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122
圖 3-9 雙和校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122
圖 3-10 信義校區人為災害潛勢圖 123
圖 3-11 雙和校區人為災害潛勢圖 123
圖 3-12 信義校區輻射災害潛勢圖 124
圖 3-13 雙和校區輻射災害潛勢圖 124
圖 3-14 信義校區海嘯災害潛勢圖 125
圖 3-15 雙和校區海嘯災害潛勢圖 125
圖 3-16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 135
圖 3-17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防災-地震人為幅射避難地圖 138
圖 3-18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防災-地震人為幅射避難地圖 139
圖 3-19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防災-淹水坡地海嘯避難地圖 140
圖 3-20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防災-淹水坡地海嘯避難地圖 140
圖 3-21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防災-防空避難地圖 141
圖 3-22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防災-防空避難地圖 141
圖 4-1 地震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155
圖 4-2 地震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166

圖 4-3 地震災害救護流程圖.....169
圖 4-4 地震災害警戒流程圖.....170
圖 5-1 颱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174
圖 5-2 颱風、水災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180
圖 5-3 災後救護流程圖.....181
圖 5-4 災後毀損建物警示流程圖.....182
圖 6-1 邊坡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190
圖 6-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196
圖 6-3 坡地救護流程圖.....197
圖 7-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214
圖 7-2 火災警戒流程圖.....228
圖 8- 1 化學品洩漏處理流程圖.....232
圖 8-2 車禍事件處理流程圖.....234

表 目 錄

表 2-1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基本資料表 2
表 2-2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6
表 2-3 信義校區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73
表 2-4 信義校區廚房現況資料表 85
表 2-5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基本資料表 88
表 2-6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91
表 2-7 雙和校區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104
表 3-1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負責工作表 109
表 3-2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表 111
表 3-3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112
表 3-4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112
表 3-5 臺北醫學大學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113
表 3-6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16
表 3-7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17
表 3-8 臺北醫學大學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118
表 3-9 臺北醫學大學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統計表 119
表 3-10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126
表 3-11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128
表 3-12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130
表 3-13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132
表 3-14 常見之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影響範圍 134
表 3-15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與預防措施 134
表 3-16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設備 135
表 3-17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一覽表 142
表 3-18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143
表 4-1 臺北醫學大學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147
表 4-2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149
表 4-3 臺北醫學大學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152
表 4-4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減災檢核表 153
表 4-5 信義校區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154
表 4-6 雙和校區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154
表 4-7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156

表 4-8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157
表 4-9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162
表 4-10 地震災害通報內容 165
表 4-11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人員清點彙整表(學生) 167
表 4-12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人員清點彙整表(單位) 168
表 5-1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171
表 5-2 信義校區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173
表 5-3 雙和校區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173
表 5-4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175
表 5-5 臺北醫學大學颱風、水災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176
表 5-6 颱風、水災通報內容 179
表 6-1 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 184
表 6-2 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 186
表 6-3 學校防汛減災檢核表 187
表 6-4 校園防汛災前整備檢核表(硬體設施) 188
表 6-5 信義校區潛在邊坡災害分析表 189
表 6-6 雙和校區潛在邊坡災害分析表 189
表 6-7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191
表 6-8 臺北醫學大學坡地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192
表 6-9 坡地災害通報內容表 194
表 7-1 歷年學校火災災害紀錄調查表 199
表 7-2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04
表 7-3 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05
表 7-4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表 206
表 7-5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207
表 7-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08
表 7-7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209
表 7-8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210
表 7-9 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211
表 7-10 自衛消防編組表 212
表 7-11 自衛消防訓練表 213
表 7-12 信義校區火災應變防災編組表 215
表 7-13 雙和校區火災應變防災編組表 217

表 7-14 信義校區自衛消防編組表.....218
表 7-15 雙和校區自衛消防編組表.....220
表 7-16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225
表 9-1 心靈輔導資源表.....235
表 10-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243

第 1 篇　前言

1.1 依據

一、內政部「災害防救法」。
二、教育部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三、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訂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綱要計畫。
六、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要」。
七、內政部「消防法」。
八、內政部「消防法施行細則」。
九、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

1.2 目的

為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以降低災損，本校依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統籌運用校內、外整體人力與資源，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立校園災害管理運作機制，並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期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二部分。「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各型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於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遇災害發生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附件」則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安全查核表、自評表等空白表單，各相關單位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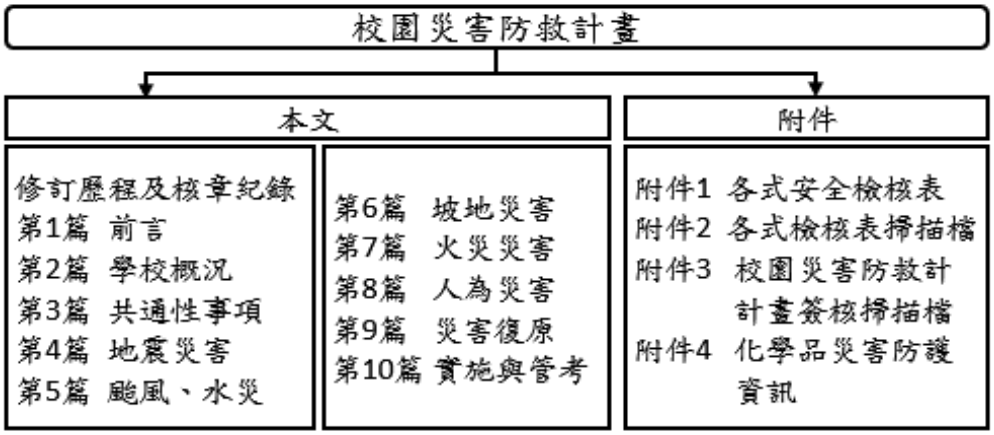

圖 1-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 2 篇　學校概況

臺北醫學大學自 2022 年起除既有之信義校區外，新增設置雙和校區，本章節依兩校區之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周圍環境及校區平面建築物圖說等面向，分述如下：

2.1 信義校區

2.1.1 校園基本資料

為迅速瞭解學校各項防災資訊，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害來臨時，依責任分工及作業流程，迅速決策與應變，以有效減少災害。信義校區基本資料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 1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臺北醫學大學</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td></tr>
<tr><td>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人員資料</td><td>姓名</td><td>職稱</td><td>手機/電話</td><td colspan="2">電子信箱</td></tr>
<tr><td>校長</td><td>吳麥斯</td><td>校長</td><td>0970405050</td><td colspan="2">maiszuwu@tmu.edu.tw</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蔡宛真</td><td>主任秘書</td><td>0970405992</td><td colspan="2">jean@tmu.edu.tw</td></tr>
<tr><td>防災業務負責人</td><td>張正恆</td><td>總務長</td><td>0970405589</td><td colspan="2">keepergo68@tmu.edu.tw</td></tr>
<tr><td rowspan="3">班級數</td><td colspan="2" rowspan="3">共 121 班</td><td colspan="2">教職員工人數
（以 113 學年度計算）</td><td>909</td></tr>
<tr><td rowspan="2">學生人數</td><td>一般學生</td><td>4,951</td></tr>
<tr><td>身心障礙學生</td><td>33</td></tr>
</table>

2.1.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本校**信義校區**位處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周邊環境為相對單純之住宅區。附近防災機構計有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消防局莊敬分隊、臺北市警察局吳興街派出所，以及本校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防災收容設施計有景勤 1 號、2 號兩座公園(適用震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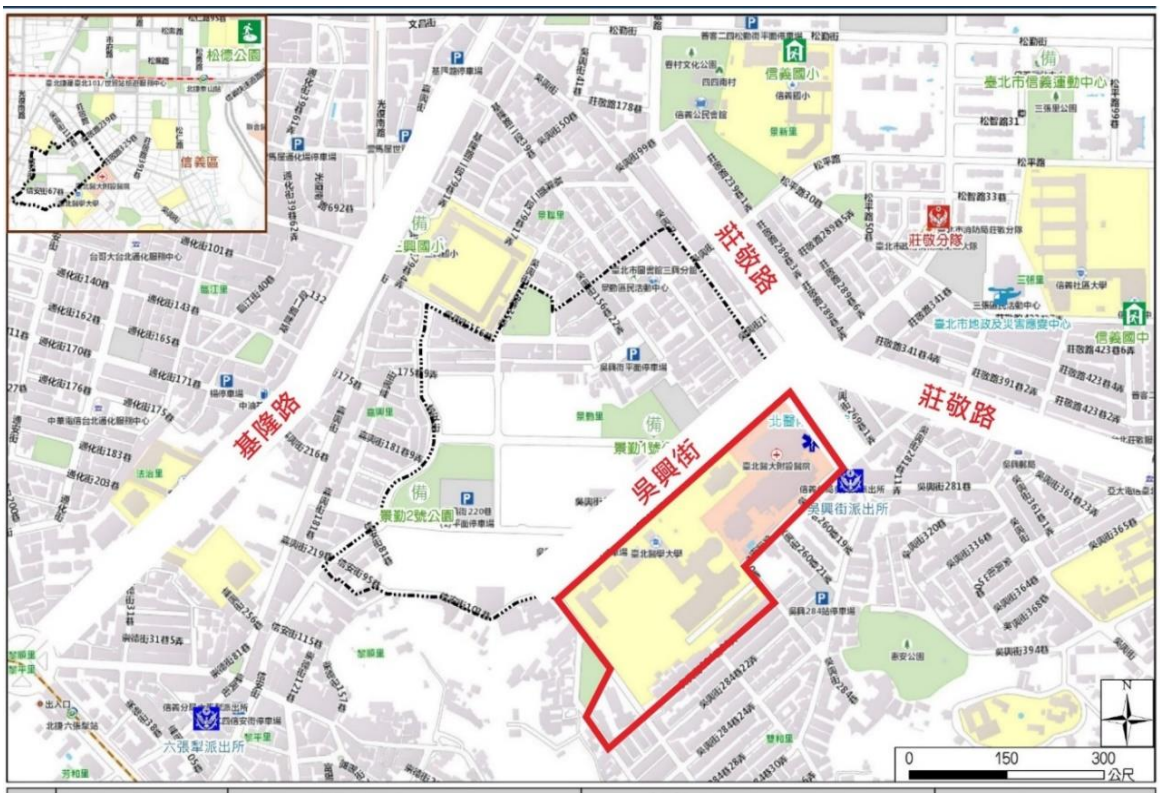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周邊環境圖

2.1.3 校園平面配置

本校信義校區計有 15 棟建物，分別為教學大樓(15-01)、形態學大樓(15-02)、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15-03)、藥學暨營養大樓(15-04)、拇山學苑(15-05)、口腔醫學大樓(15-06)、杏春樓(15-07)、醫學綜合大樓(15-08)、體育館(15-09)、君蔚樓(15-10)、人社大樓(5-11)及校區外四四東村一樓四戶(15-12、15-13、15-14、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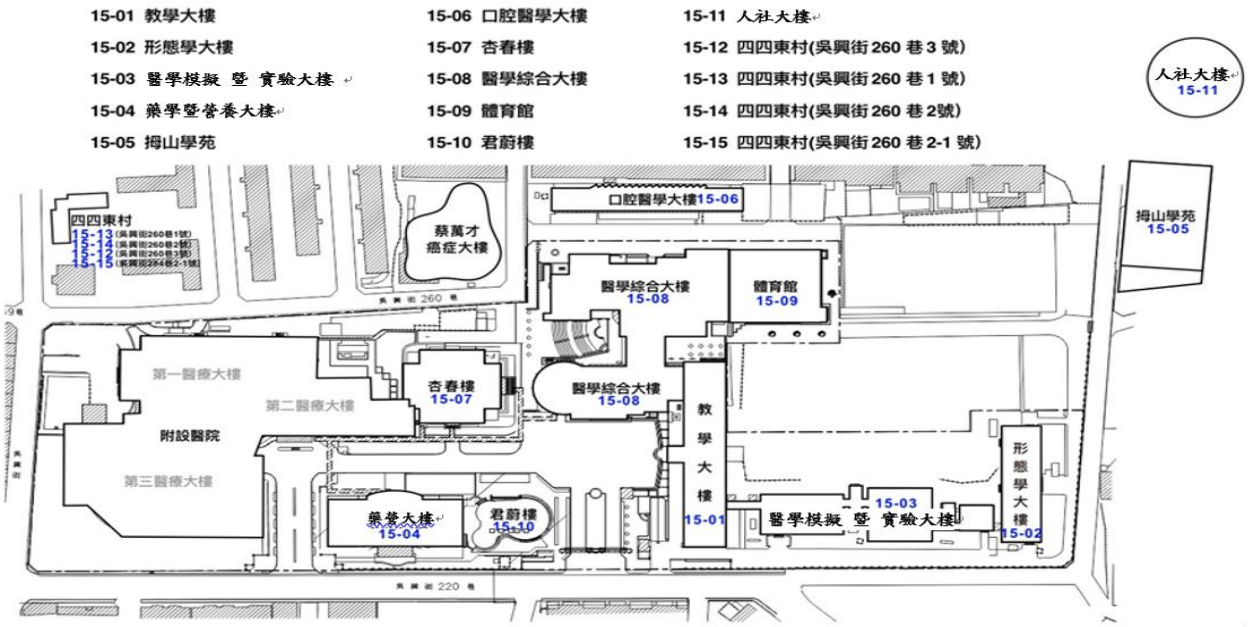

圖 2-2 信義校區校園平面配置圖

2.1.4 校園周邊道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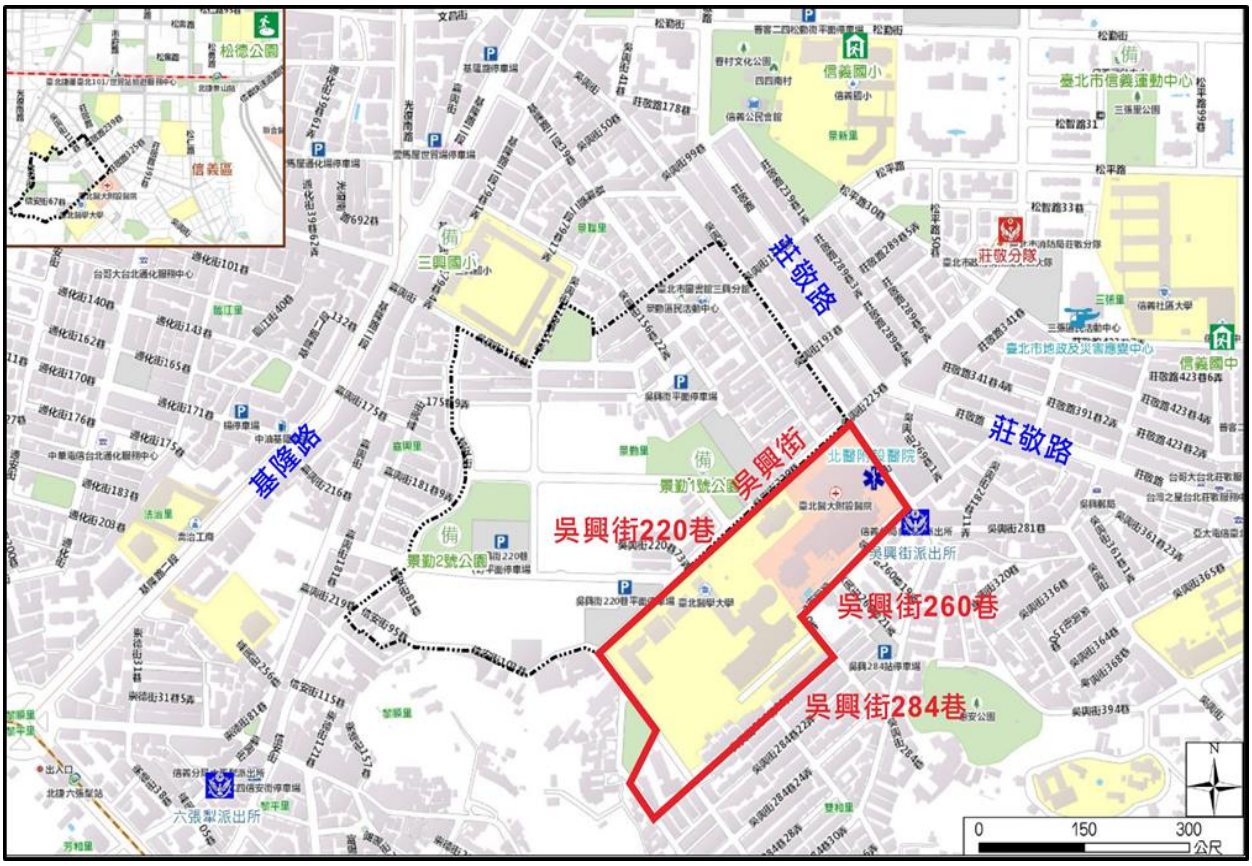

圖 2-3 信義校區校園周邊道路圖

2.1.5 校園周邊社區納入防災疏散範圍位置圖

圖 2-4 信義校區校園周邊社區納入防災疏散範圍位置圖

2.1.6 校園建築物資料

信義校區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驗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校園建築物共有 15 棟〔表 2-2〕；大學部共同實驗室共 6 間〔表 2-3〕、廚房共有 1 間〔表 2-4〕，本校各棟建築物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附表所示。

表 2-2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教學大樓</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01</td></tr>
<tr><td rowspan="12">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53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3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_____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110 年 10 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2 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14 間</td><td>一般廁所</td><td>6 間</td><td>樓梯總數</td><td>2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2,540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6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 rowspan="5">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1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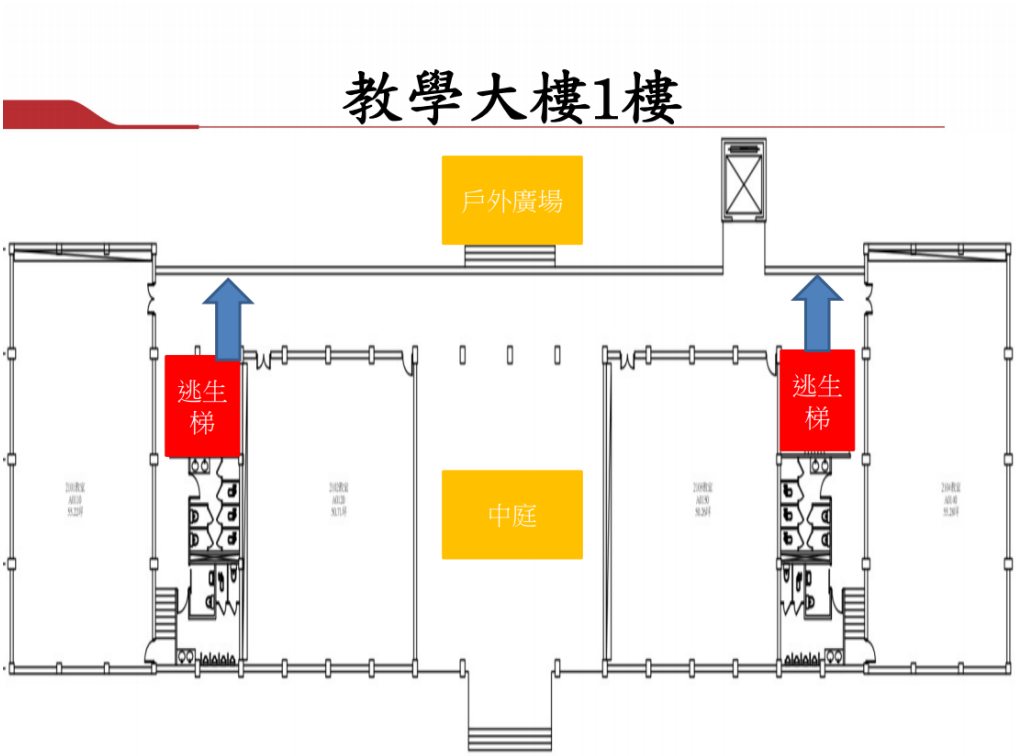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1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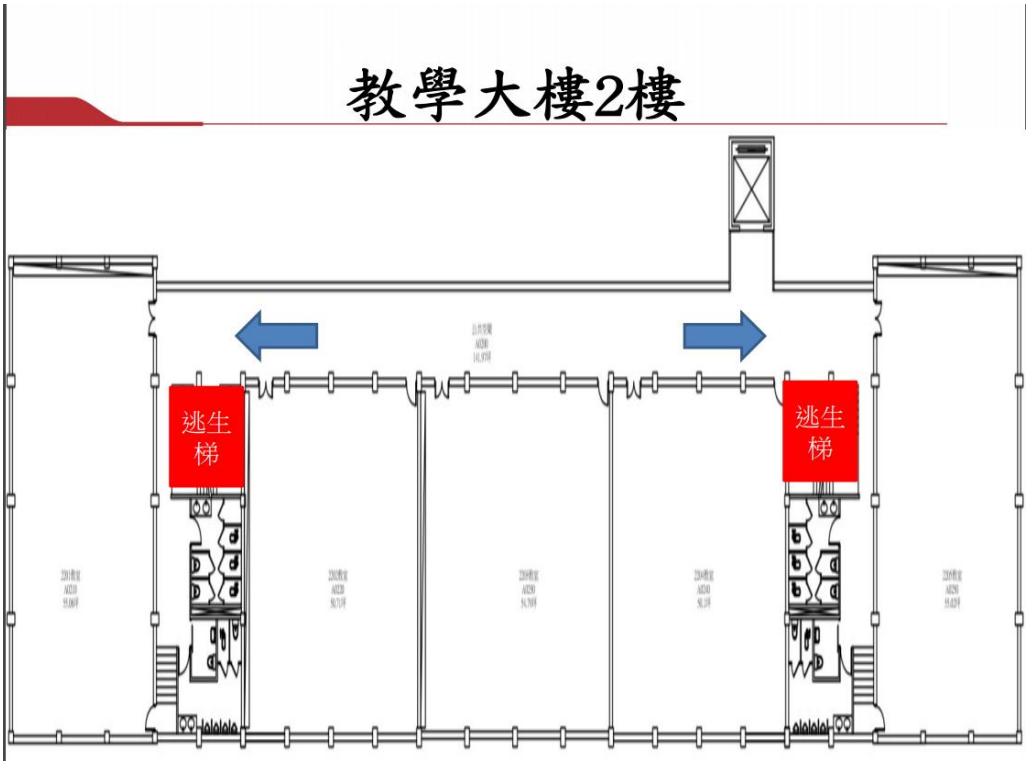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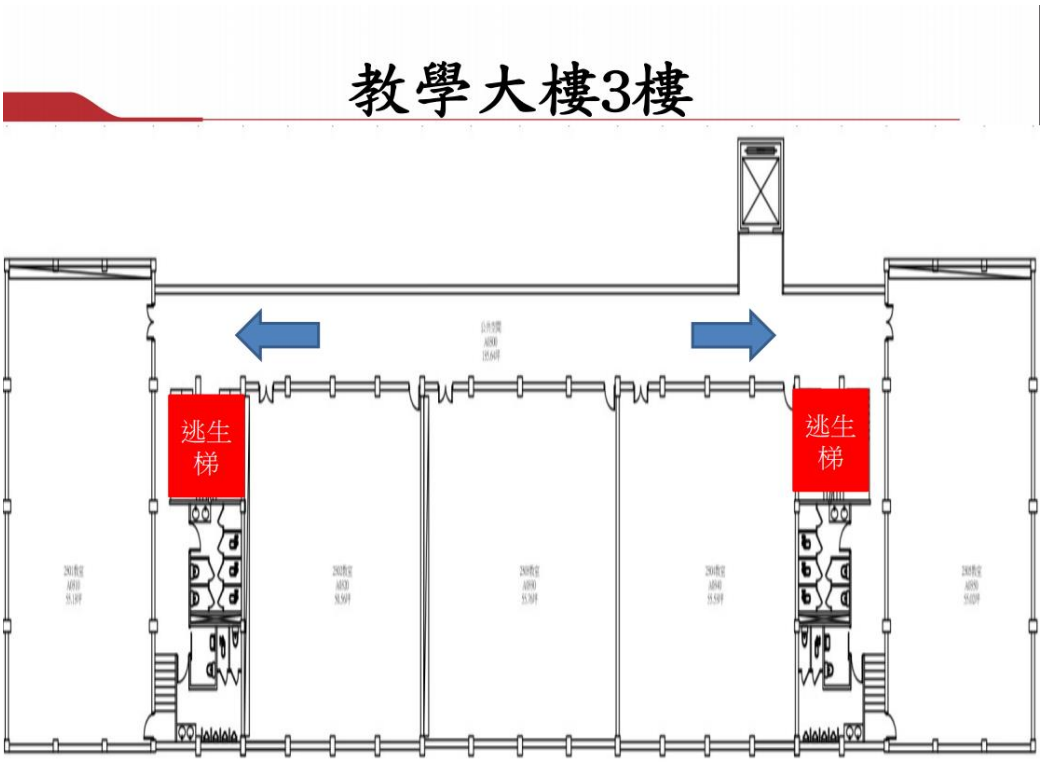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形態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53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_____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			
	補強工程	□無 ■有，補強日期： 095 年 月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2 座）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17 間	一般廁所	2 間	樓梯總數 2 座
	使用人數	423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____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牆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形態大樓 高危害性化學品現況： 掃描 QRcode → 登入 my2tmu → 點選樓層 (限本校教職員、學生) (詳細操作請參閱本計畫書「附錄一」)			

建築物名稱	形態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2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建築物名稱	形態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2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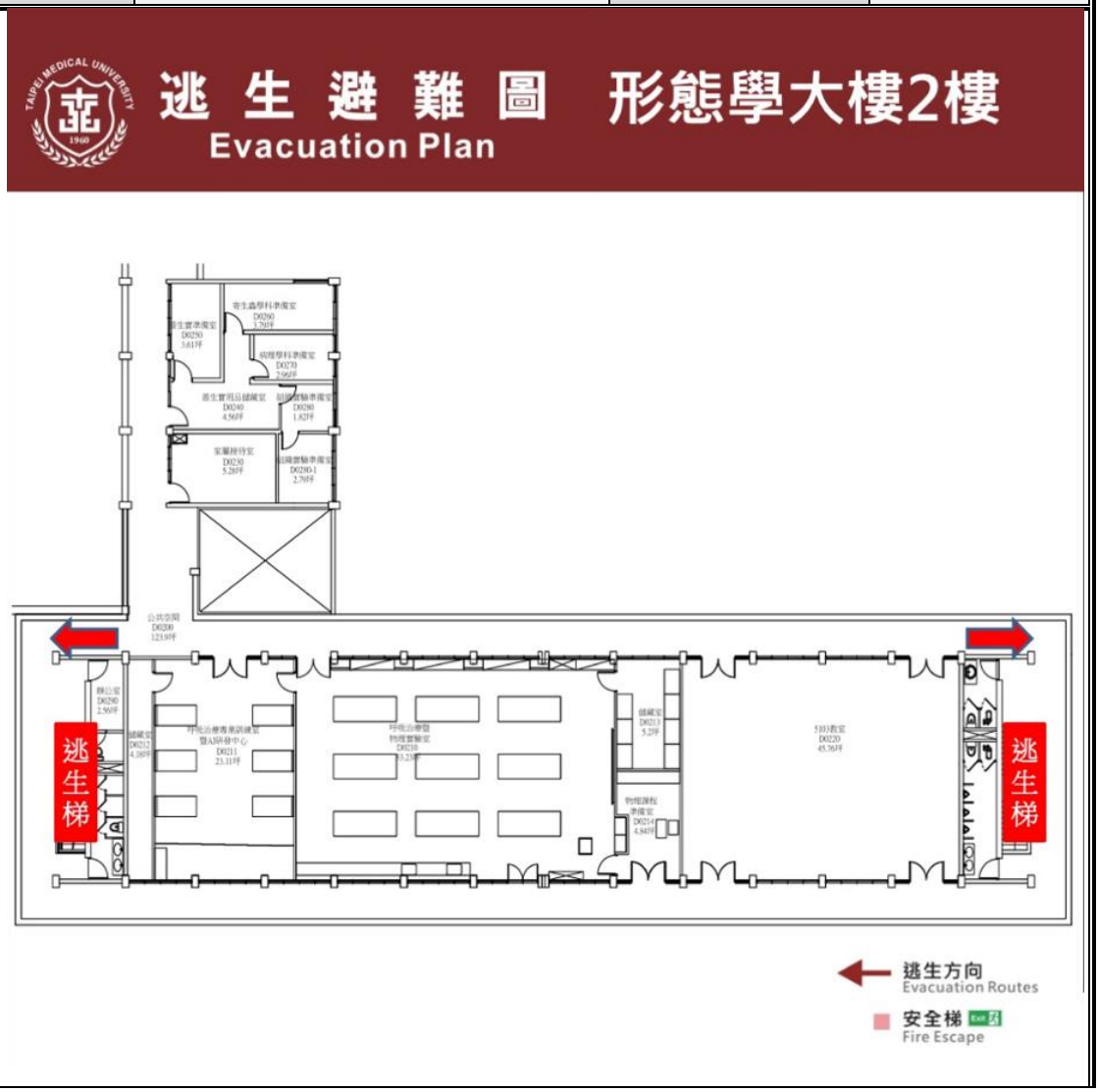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55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_____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			
		□無 ■有，補強日期：96 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4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81 間	一般廁所	3 間	樓梯總數 2 座
	使用人數	505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牆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醫檢大樓 高危害性化學品現況： 掃描 QRcode → 登入 my2tmu → 點選樓層 (限本校教職員、學生) (詳細操作請參閱本計畫書「附錄一」)			

建築物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3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建築物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3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二樓

三樓

建築物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3

四樓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防空避難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		地面樓層數	10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			
	補強工程	■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 9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288 間	一般廁所	11 間	樓梯總數 2 座
	使用人數	1,051 人	無障礙廁所	6 間	電梯總數 3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牆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教研大樓 高危害性化學品現況： 掃描 QRcode → 登入 my2tmu → 點選樓層 (限本校教職員、學生) (詳細操作請參閱本計畫書「附錄一」)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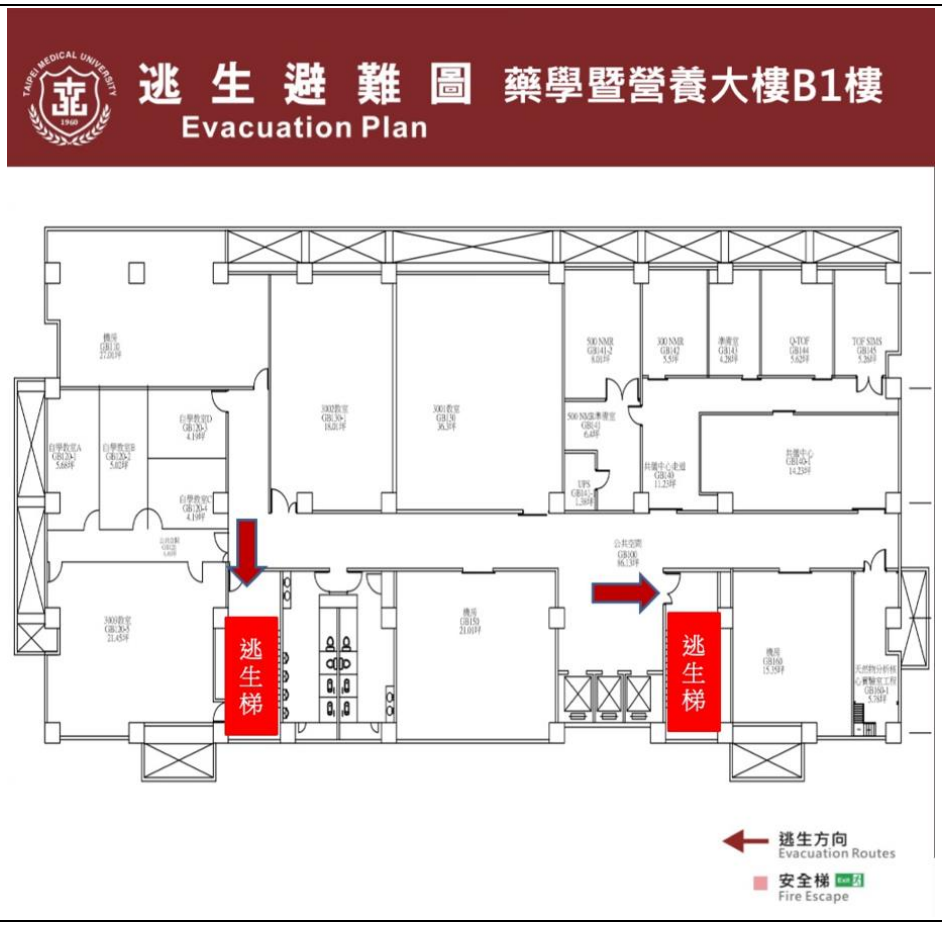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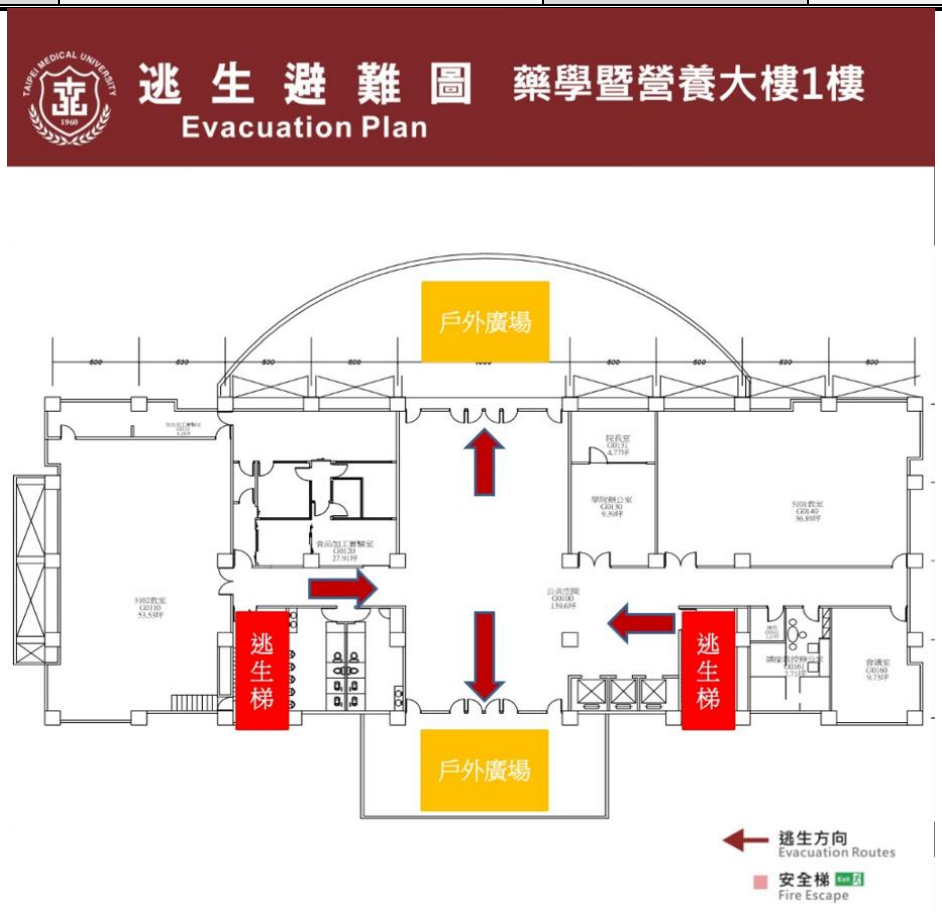

二樓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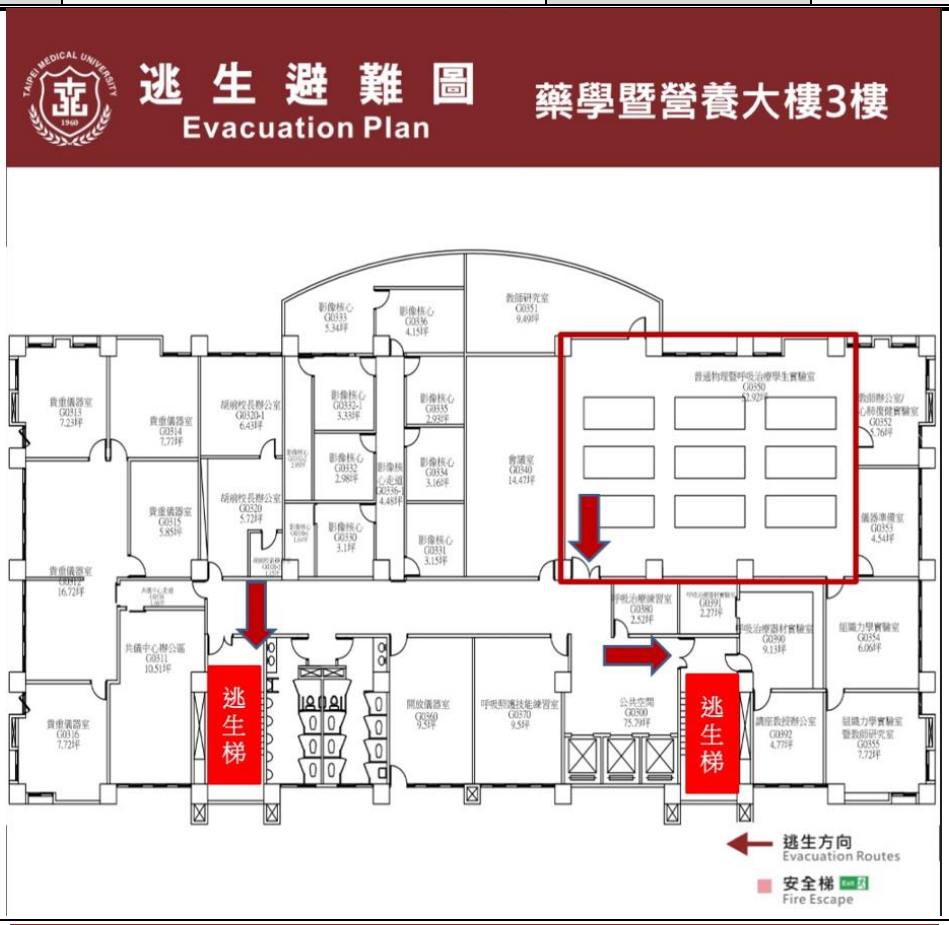

四樓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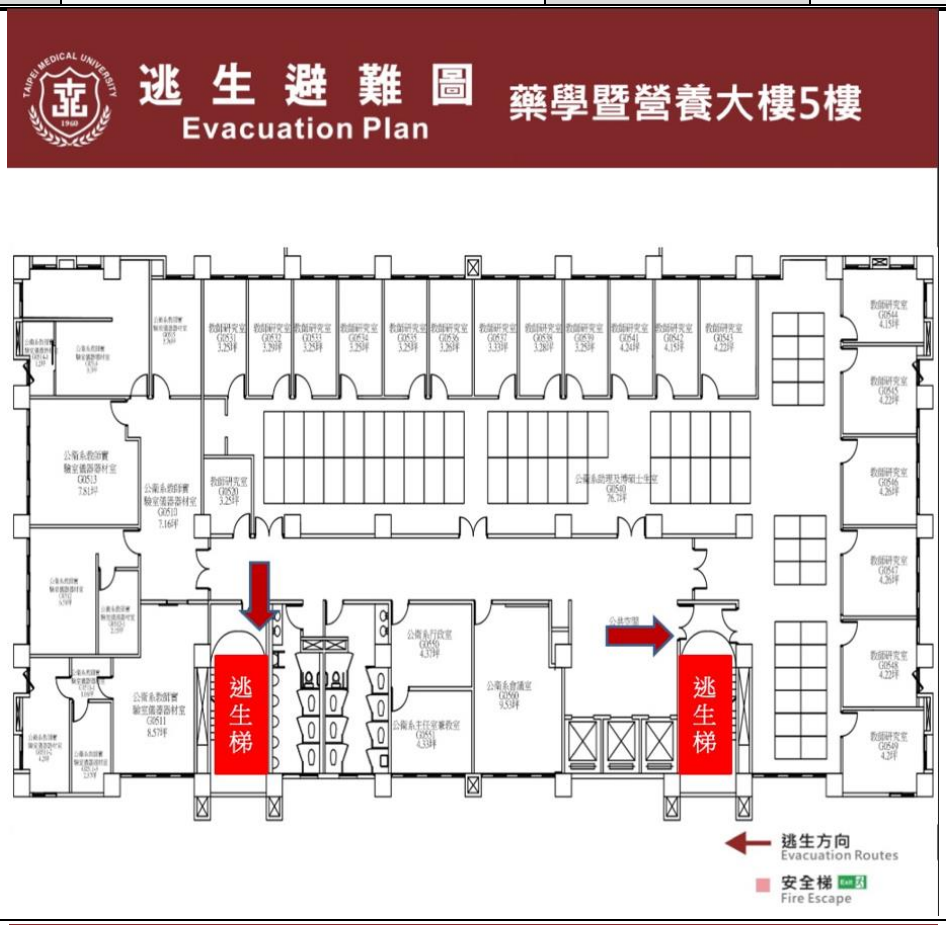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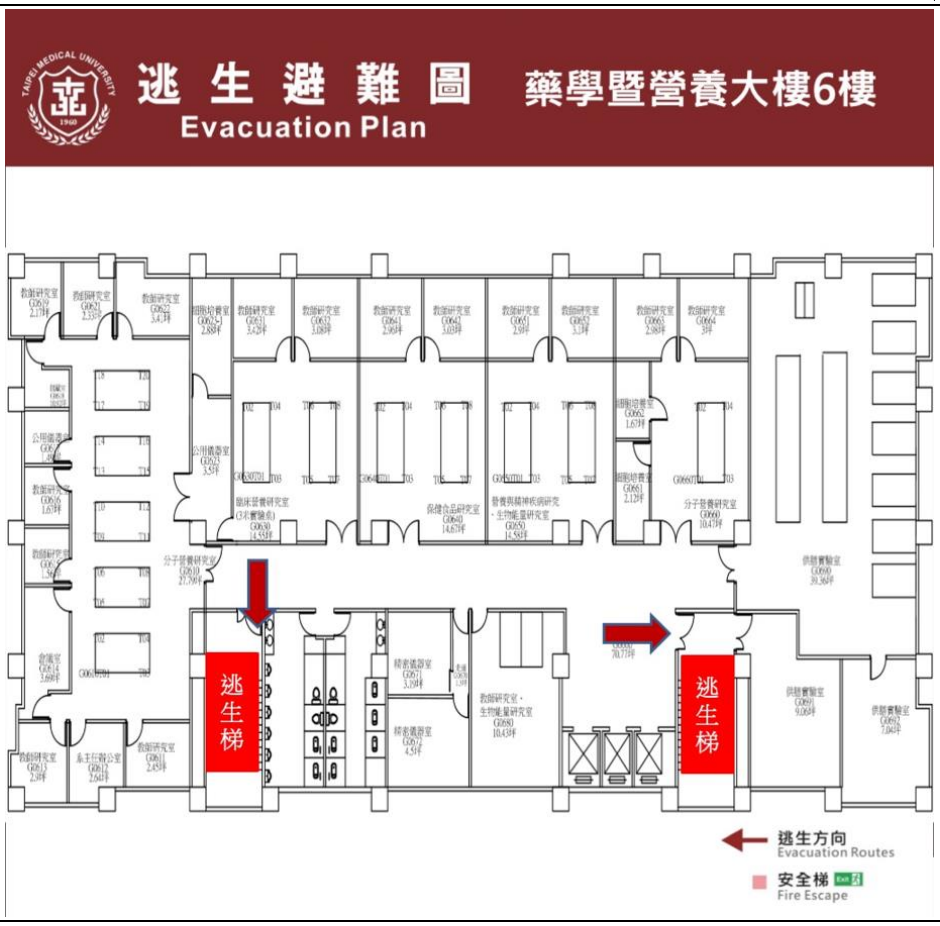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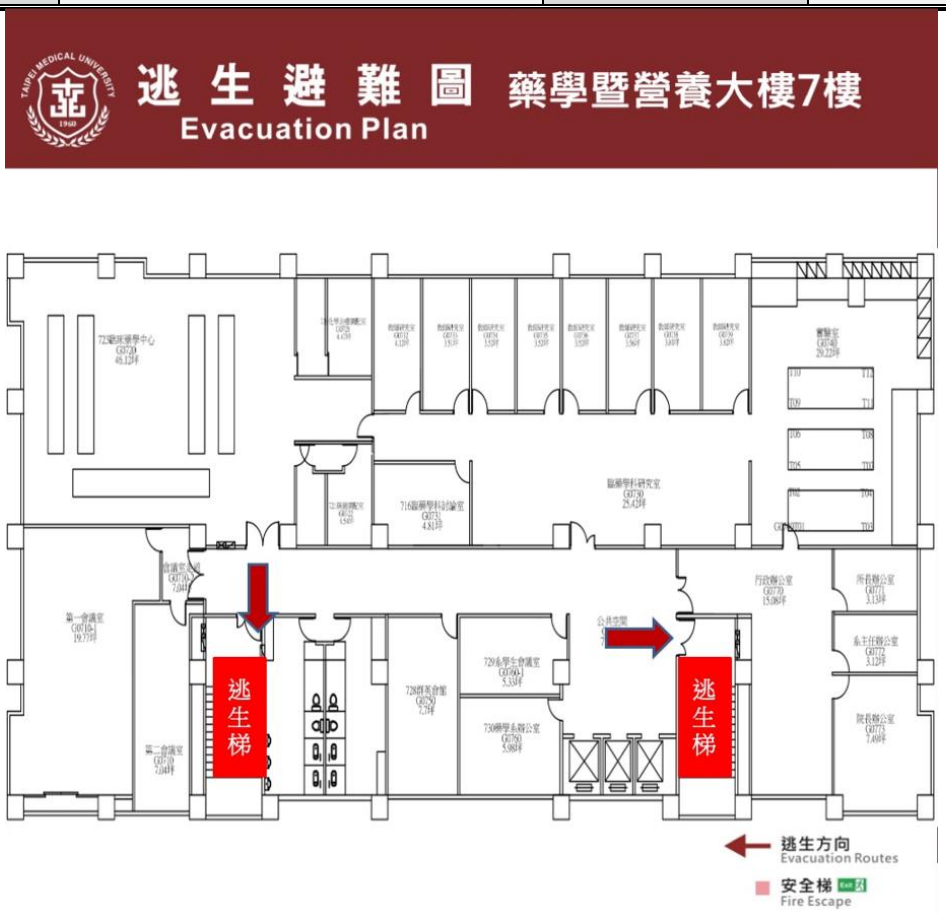

八樓

建築物名稱	藥學暨營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4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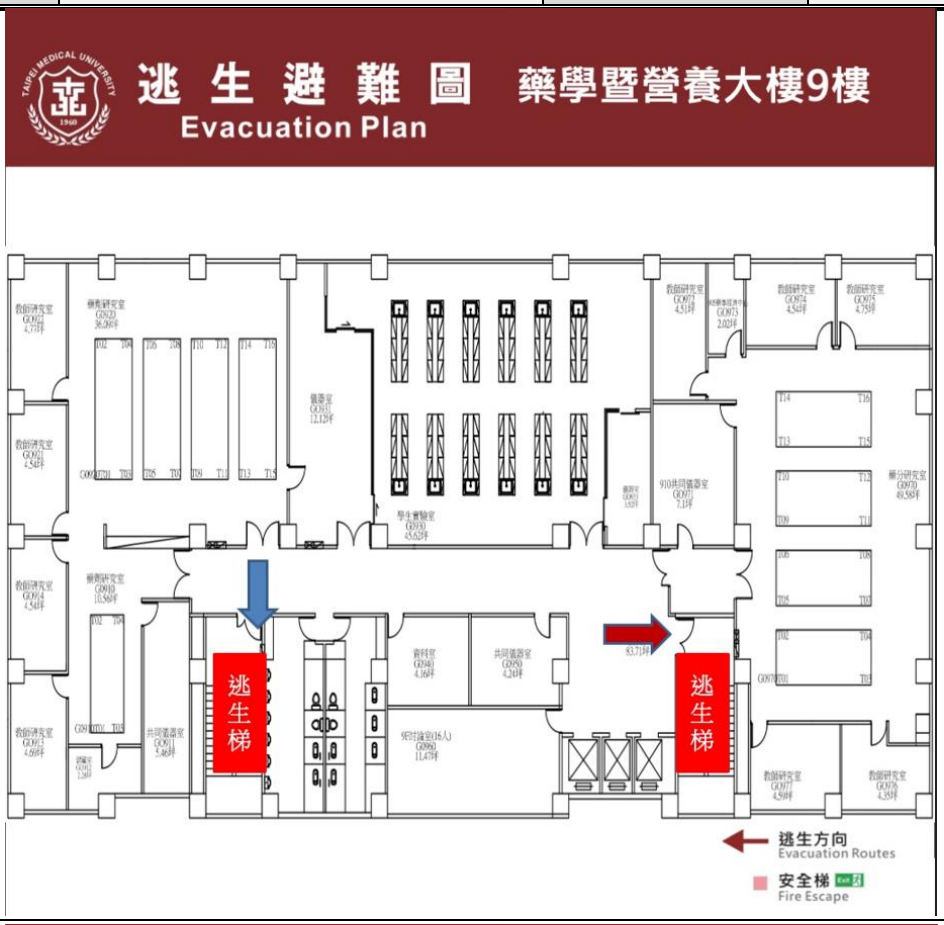
	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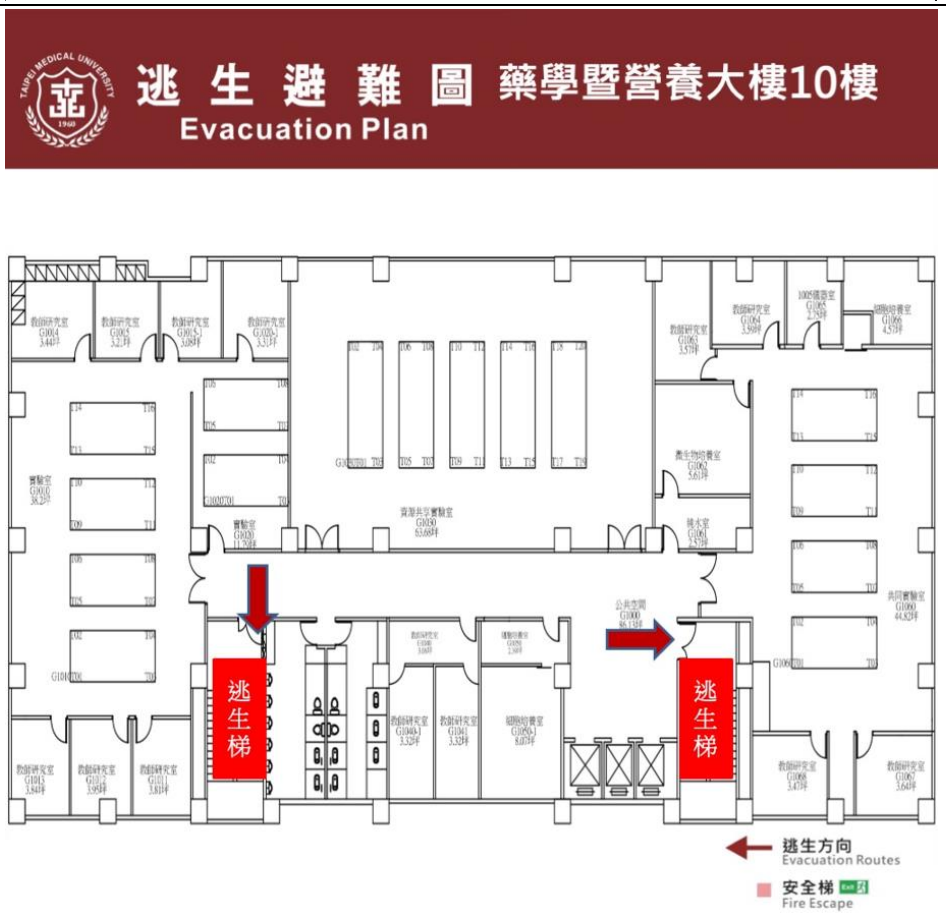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拇山學苑</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05</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防空避難</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86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9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2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95 年 月 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 個） □救助袋（ 個） ■緩降機（ 8 具）
□避難滑梯（ 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無障礙斜坡道（ 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273 間</td><td>一般廁所</td><td>2 間</td><td>樓梯總數</td><td>4 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844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2 間</td><td>電梯總數</td><td>4 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拇山學苑	總棟數－編號	15－05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地下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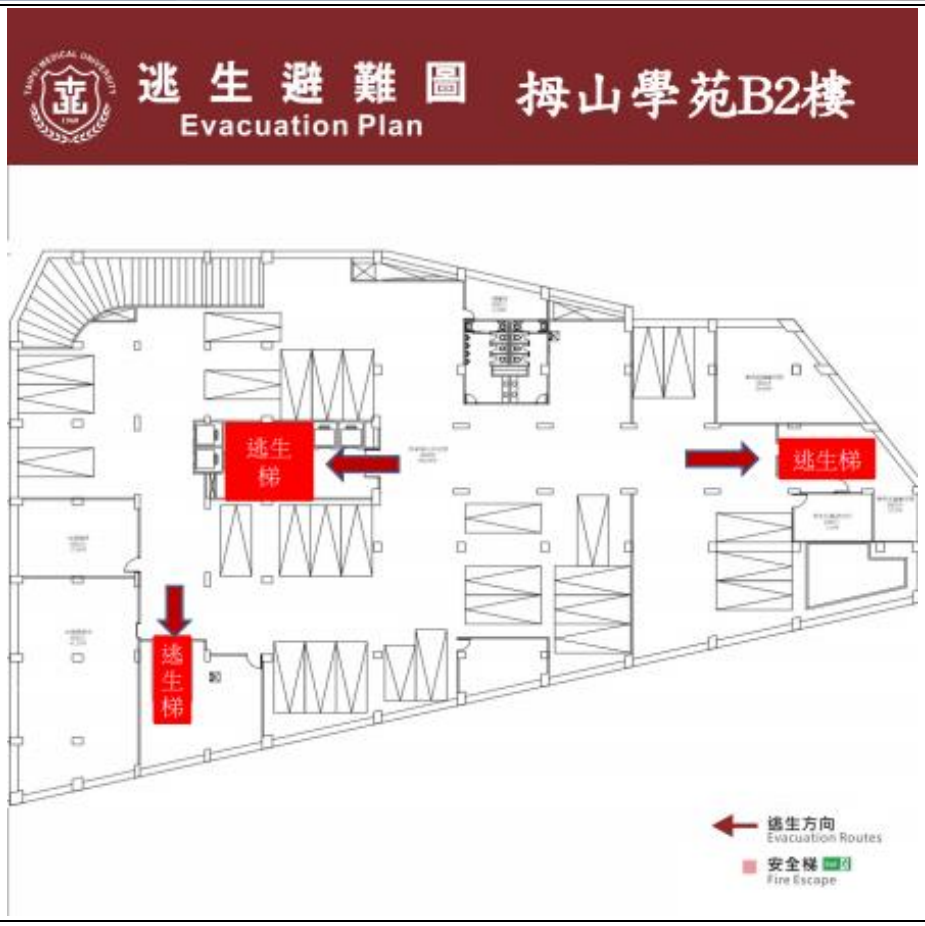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拇山學苑	總棟數－編號	15－05

地下一樓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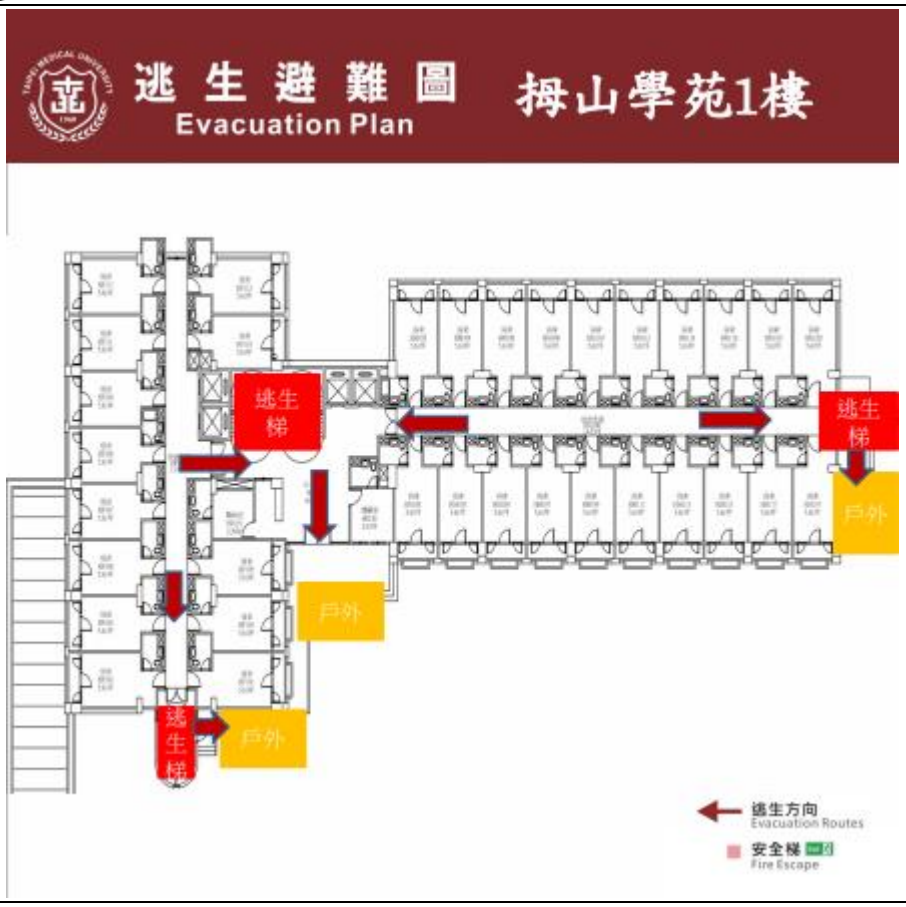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拇山學苑	總棟數－編號	15－05

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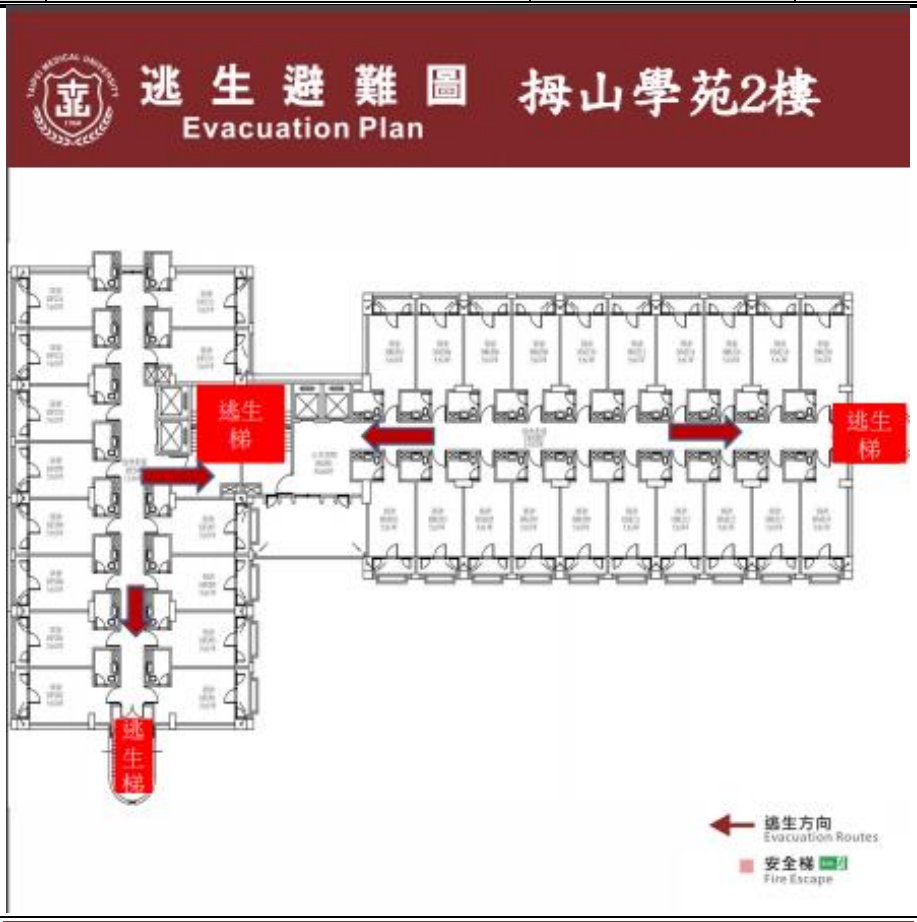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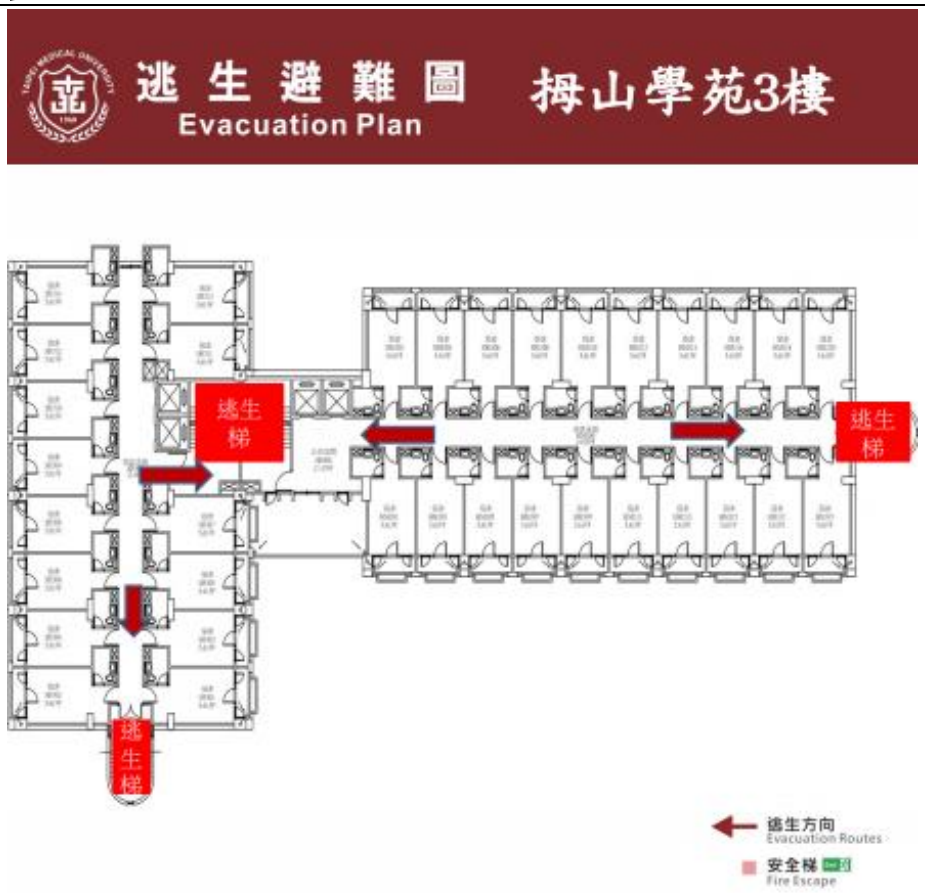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拇山學苑	總棟數－編號	15－05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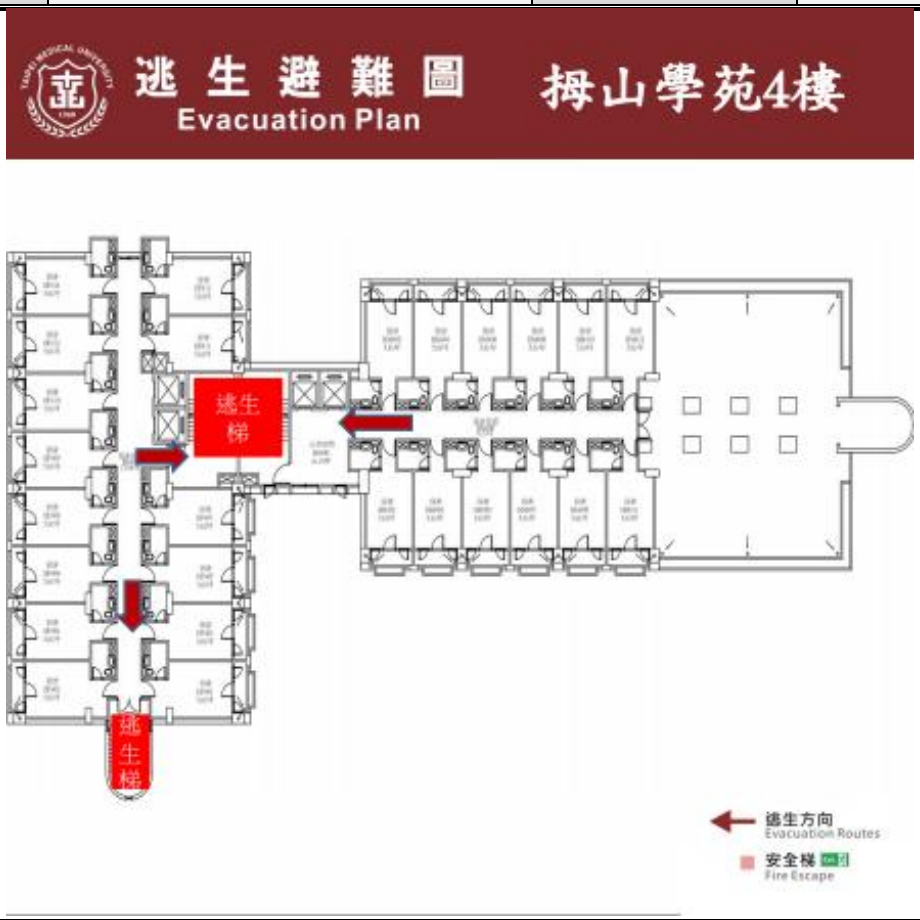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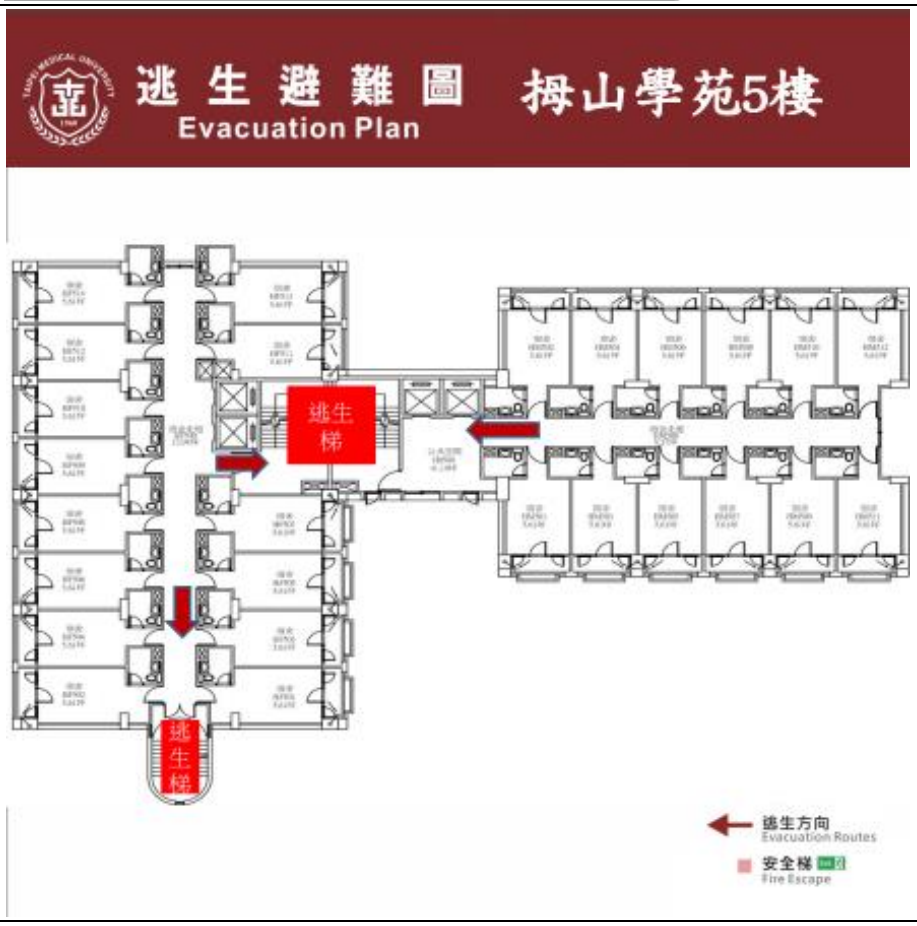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拇山學苑	總棟數－編號	15－05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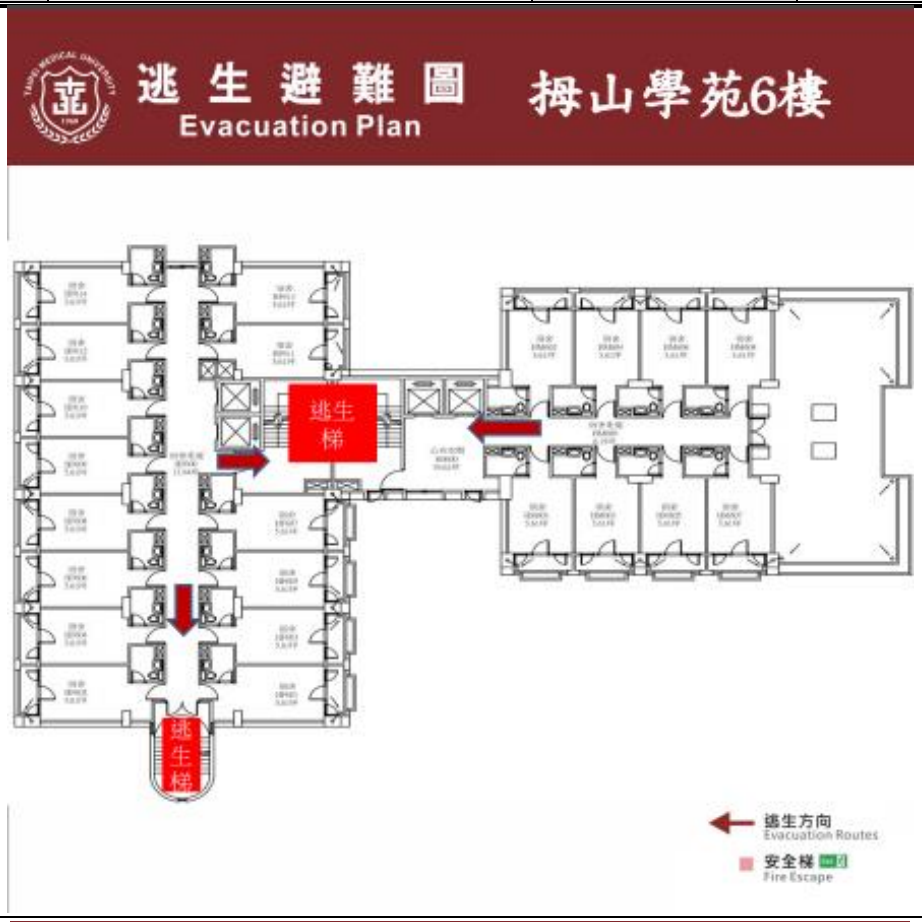

七樓

建築物名稱	拇山學苑	總棟數－編號	15－05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八樓

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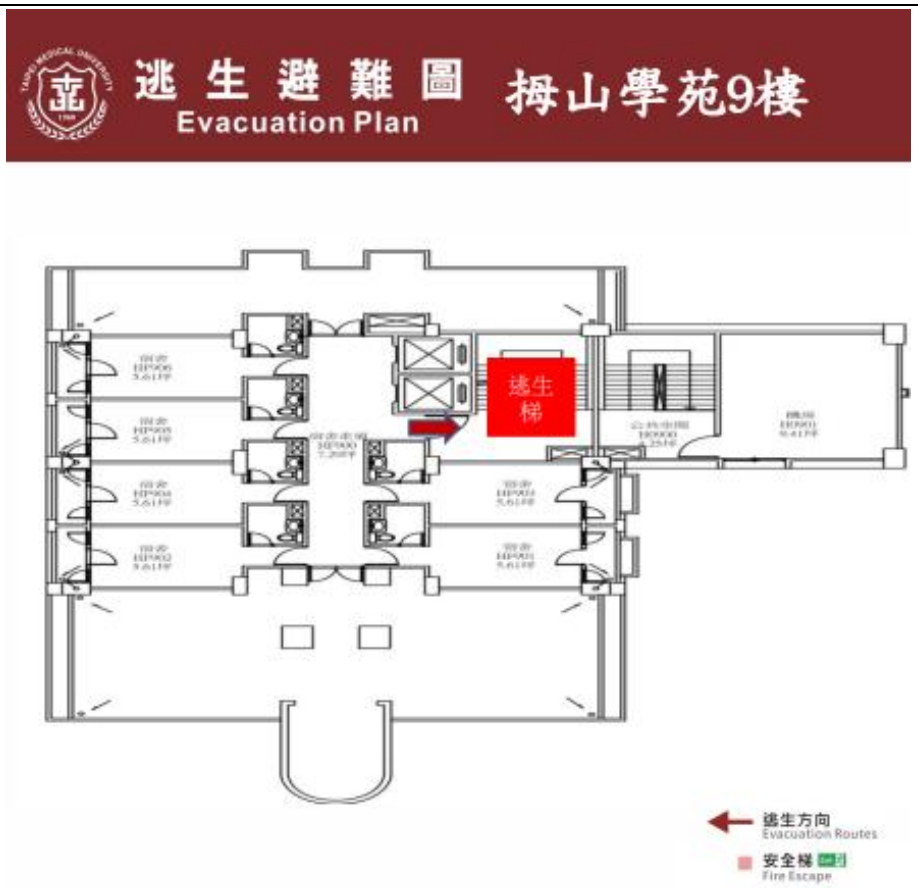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3">口腔醫學大樓</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06</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類別：防空避難</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64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3">□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4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3">■無 □有，增建項目：</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6">□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6">□無 ■有，補強日期：94 年 月 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6">□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6">□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6">□救援平臺（ 個） □救助袋（ 個） ■緩降機（3 具）
□避難滑梯（ 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座）
□無障礙斜坡道（ 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104 間</td><td>一般廁所</td><td>8 間</td><td>樓梯總數</td><td colspan="2">2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243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4 間</td><td>電梯總數</td><td colspan="2">1 座</td></tr>
<tr><td rowspan="5">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6">□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口腔大樓
高危害性化學品現況：
掃描 QRcode → 登入 my2tmu → 點選樓層
(限本校教職員、學生)
(詳細操作請參閱本計畫書「附錄一」)</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口腔醫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6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地下一樓

建築物名稱	口腔醫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6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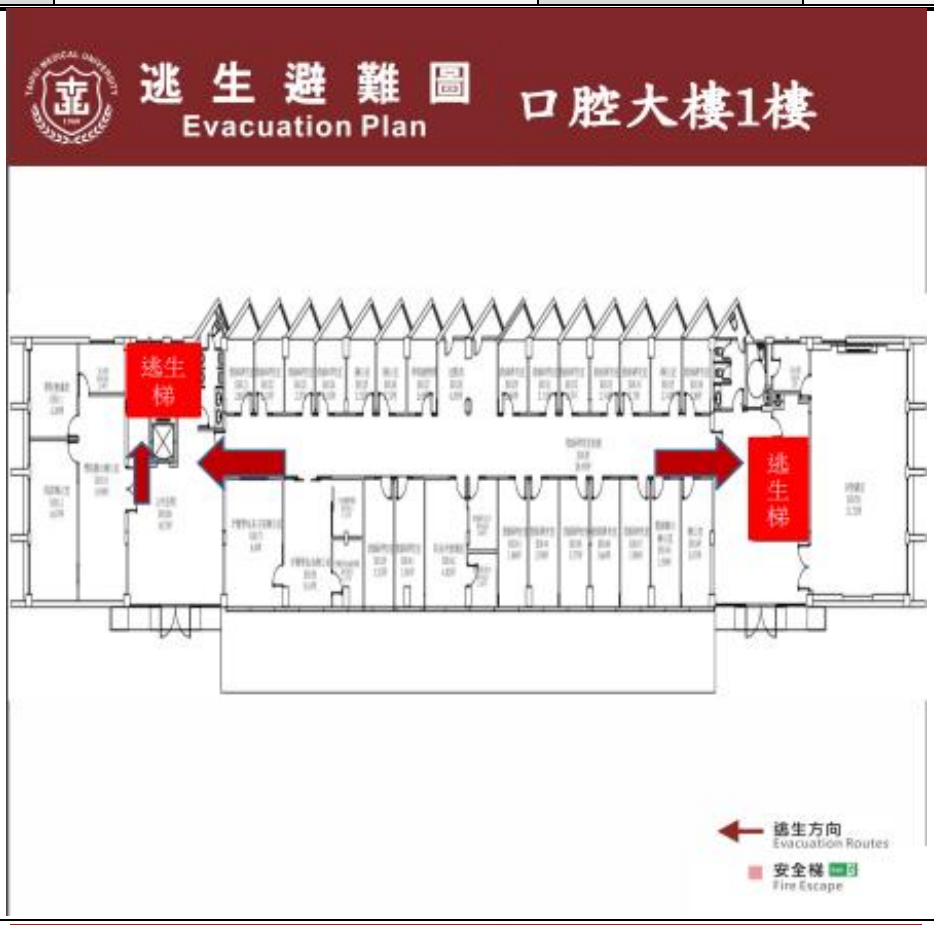

二樓

建築物名稱	口腔醫學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6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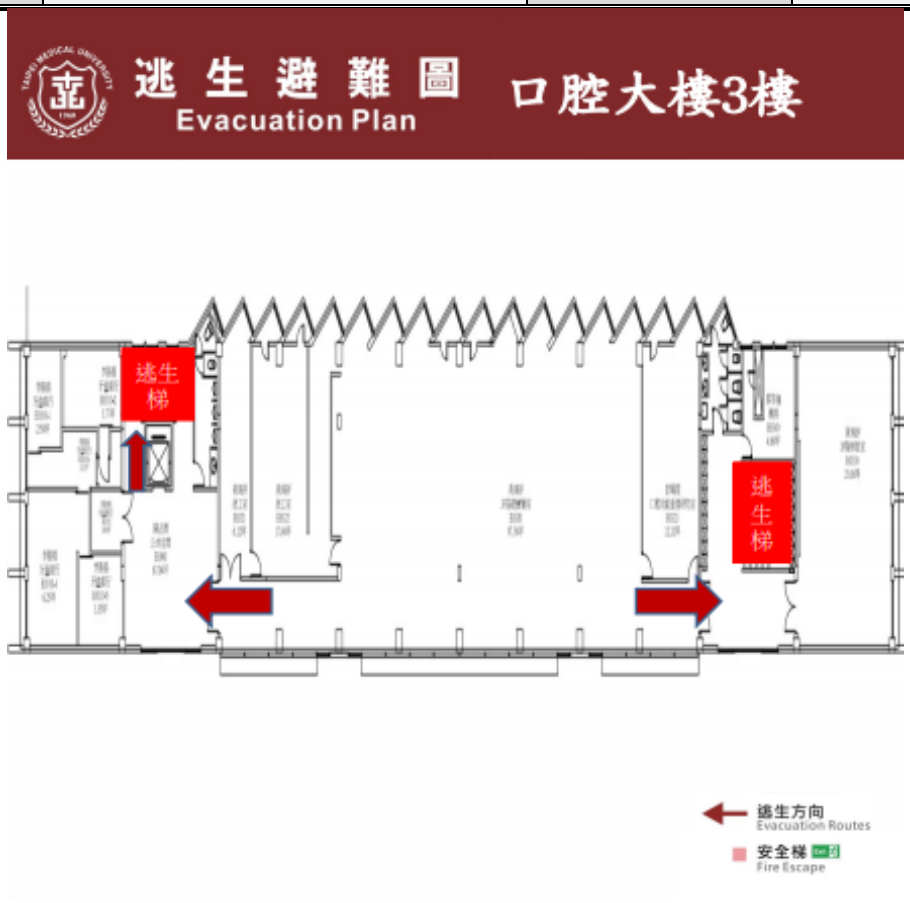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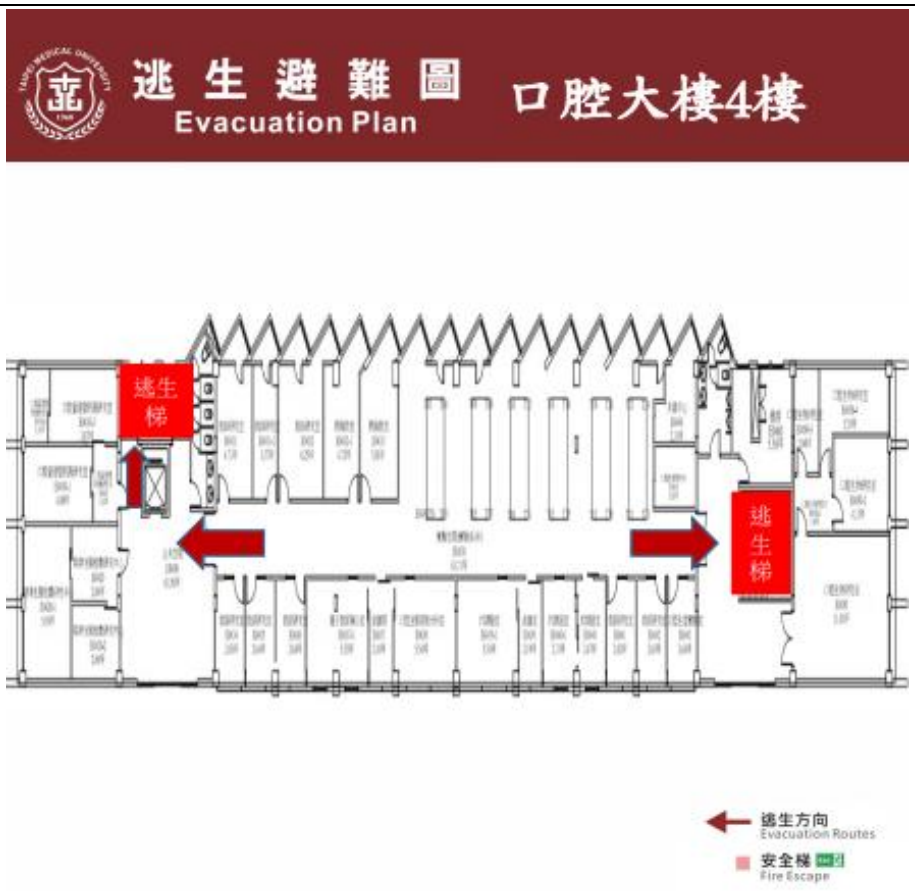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杏春樓</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07</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72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4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6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75 間</td><td>一般廁所</td><td>8 間</td><td>樓梯總數</td><td>3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773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4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 rowspan="5">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築物名稱	杏春樓	總棟數－編號	15－07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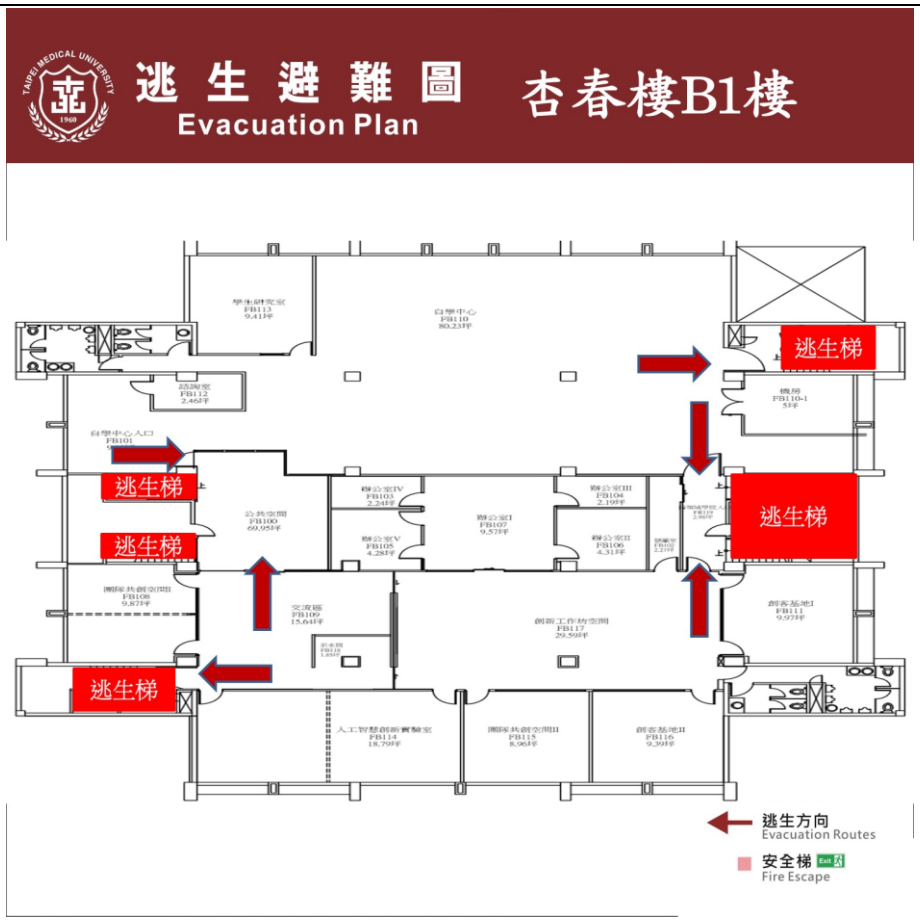

築物名稱	杏春樓	總棟數－編號	15－07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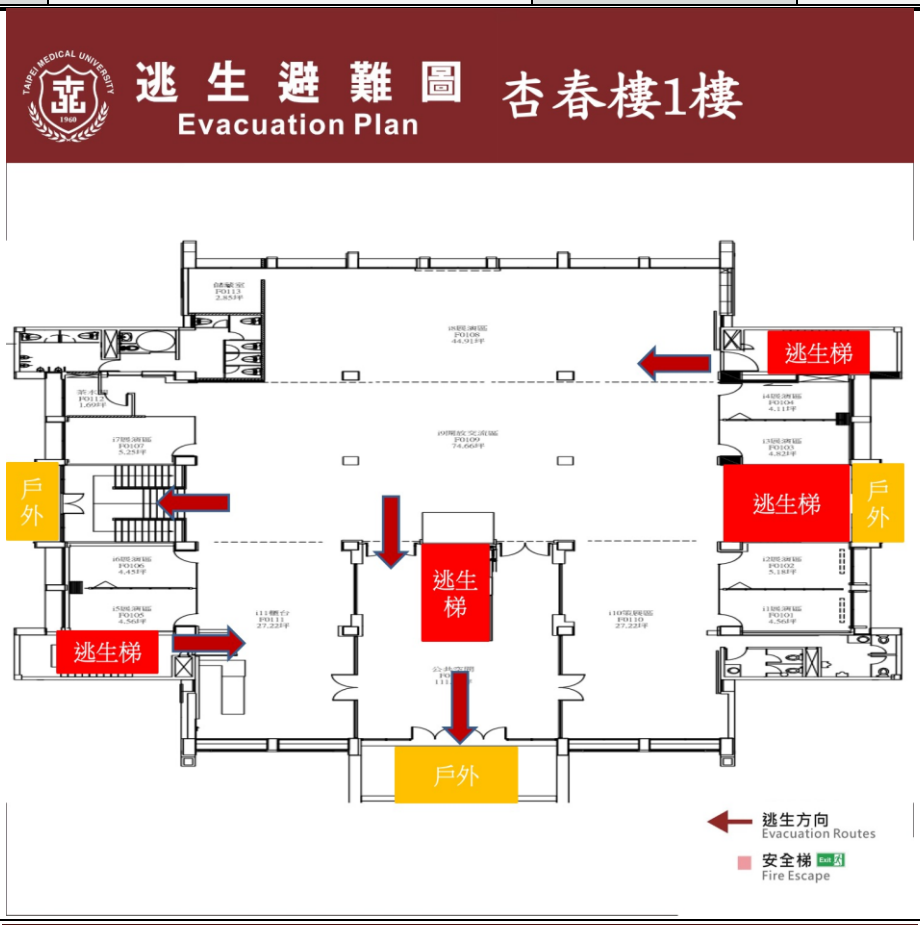

二樓

築物名稱	杏春樓	總棟數－編號	15－07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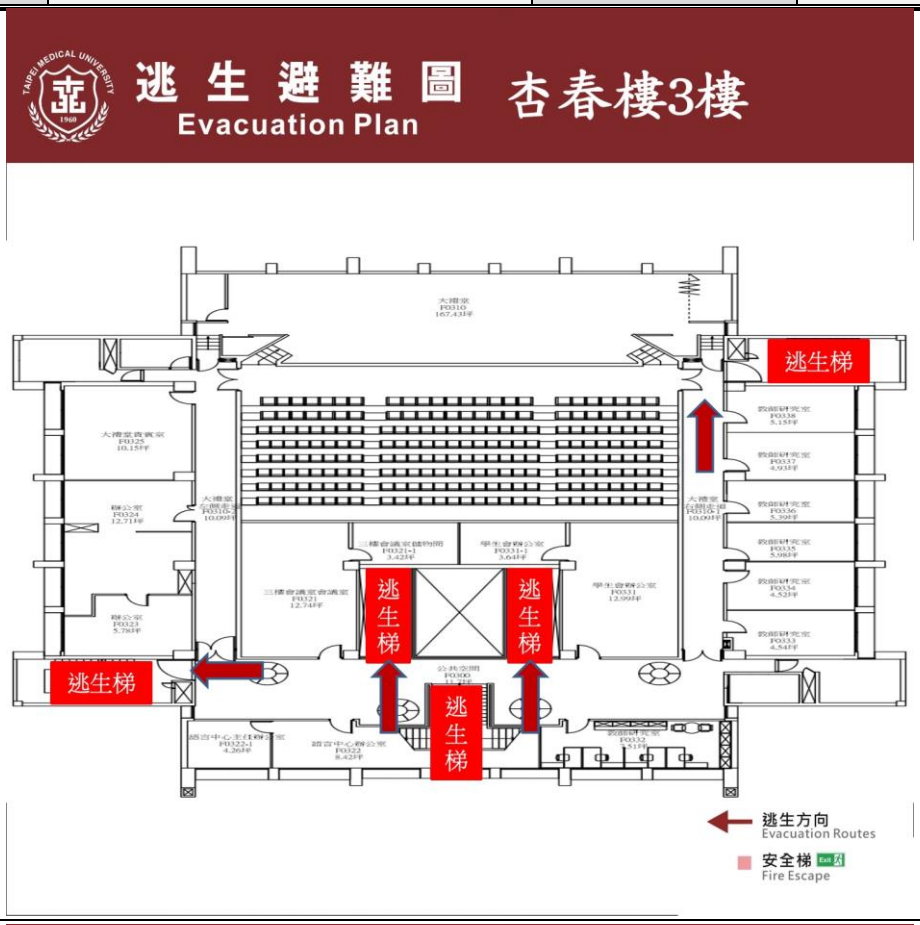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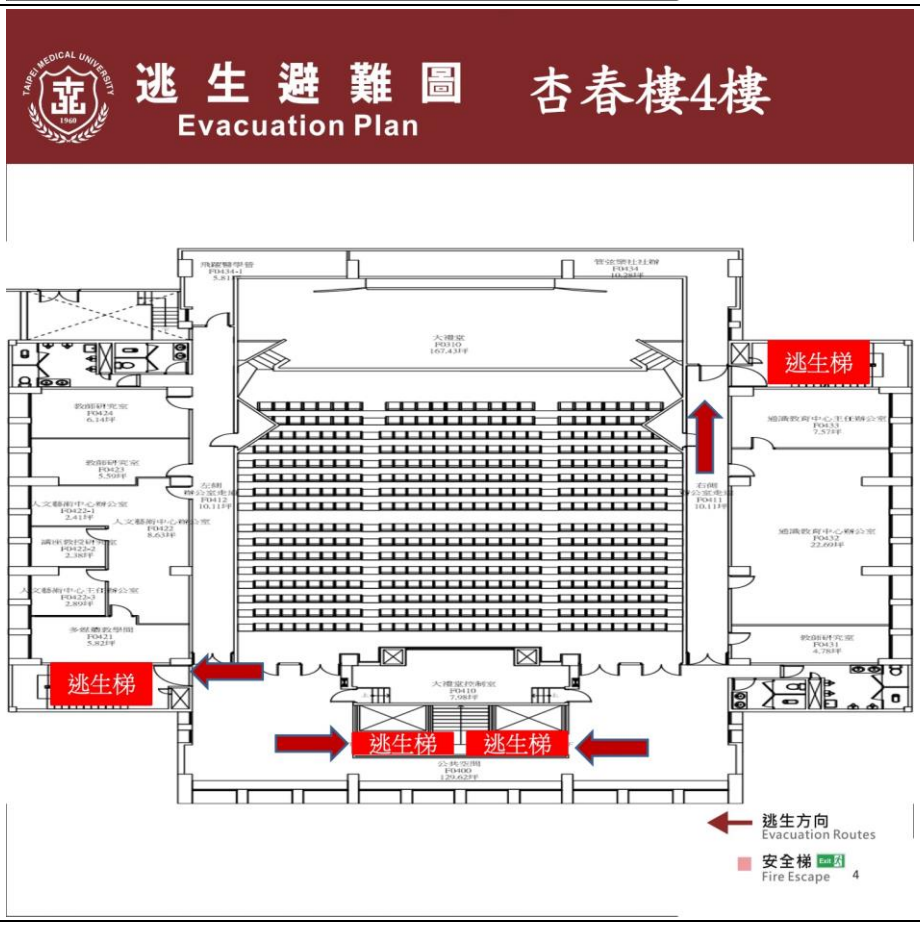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醫學綜合大樓</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08</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防空避難</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93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16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3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便利商店、路易莎咖啡</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11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765 間</td><td>一般廁所</td><td>23 間</td><td>樓梯總數</td><td>4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1,797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21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6 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醫綜大樓
高危害性化學品現況：
掃描 QRcode → 登入 my2tmu → 點選樓層
(限本校教職員、學生)
(詳細操作請參閱本計畫書「附錄一」)</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照片 —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 地下三樓

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地下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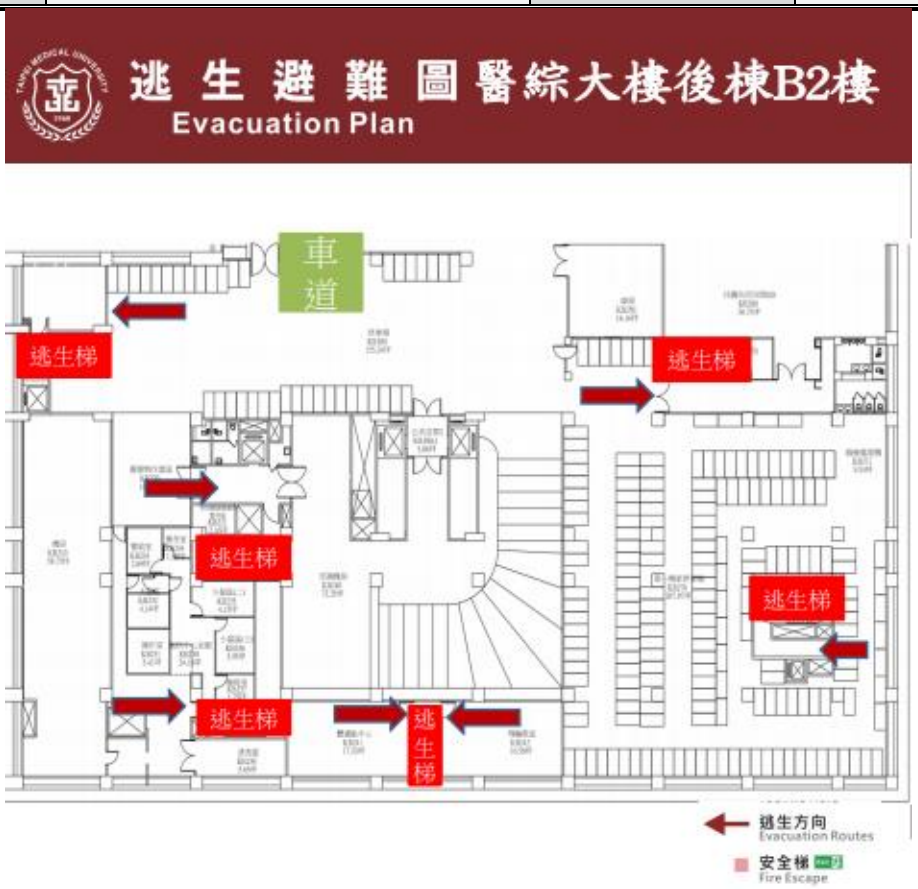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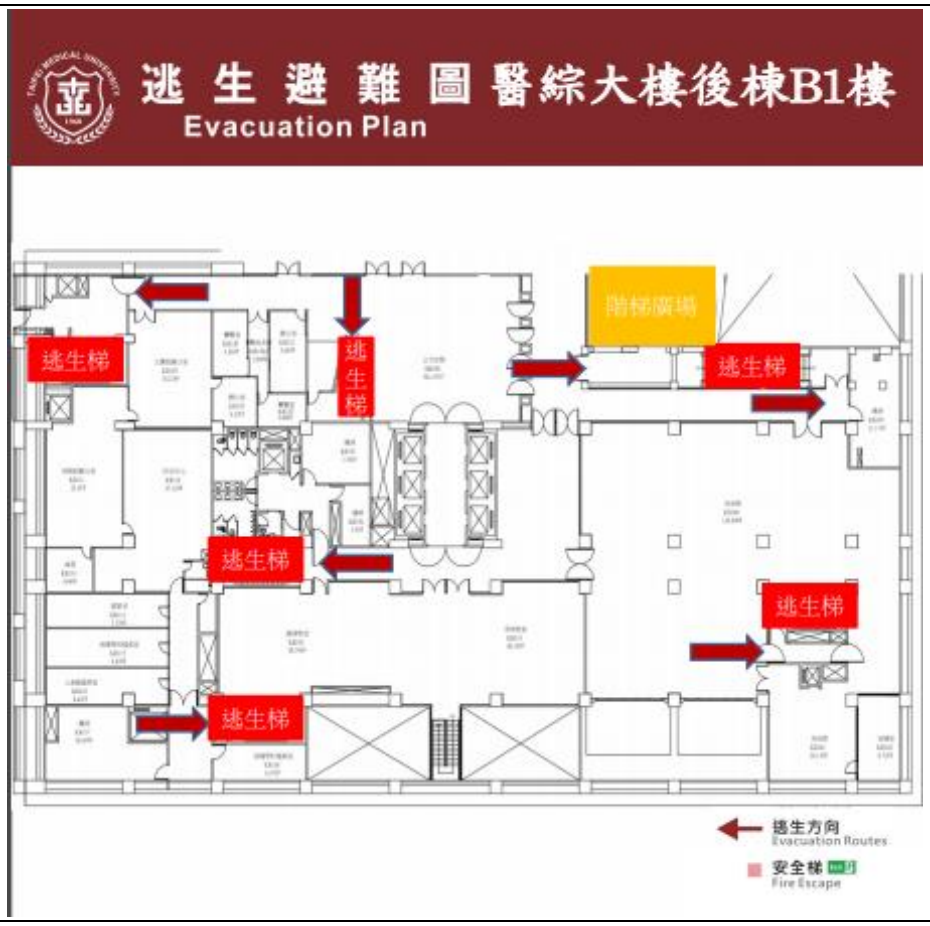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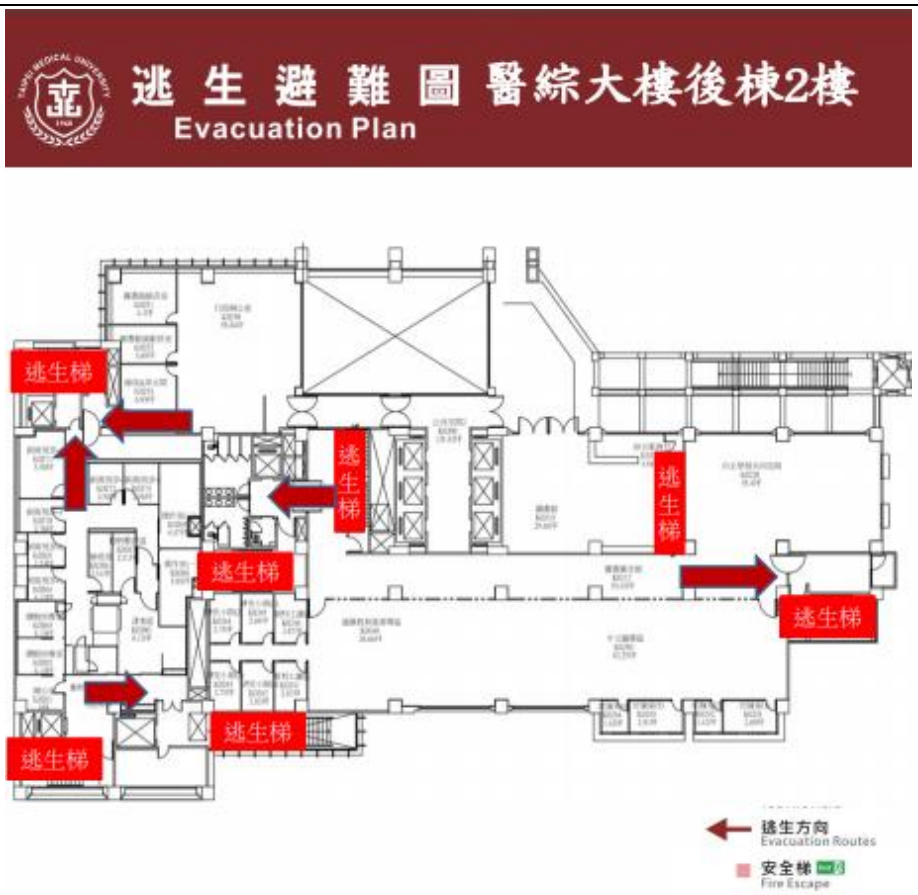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三樓

四樓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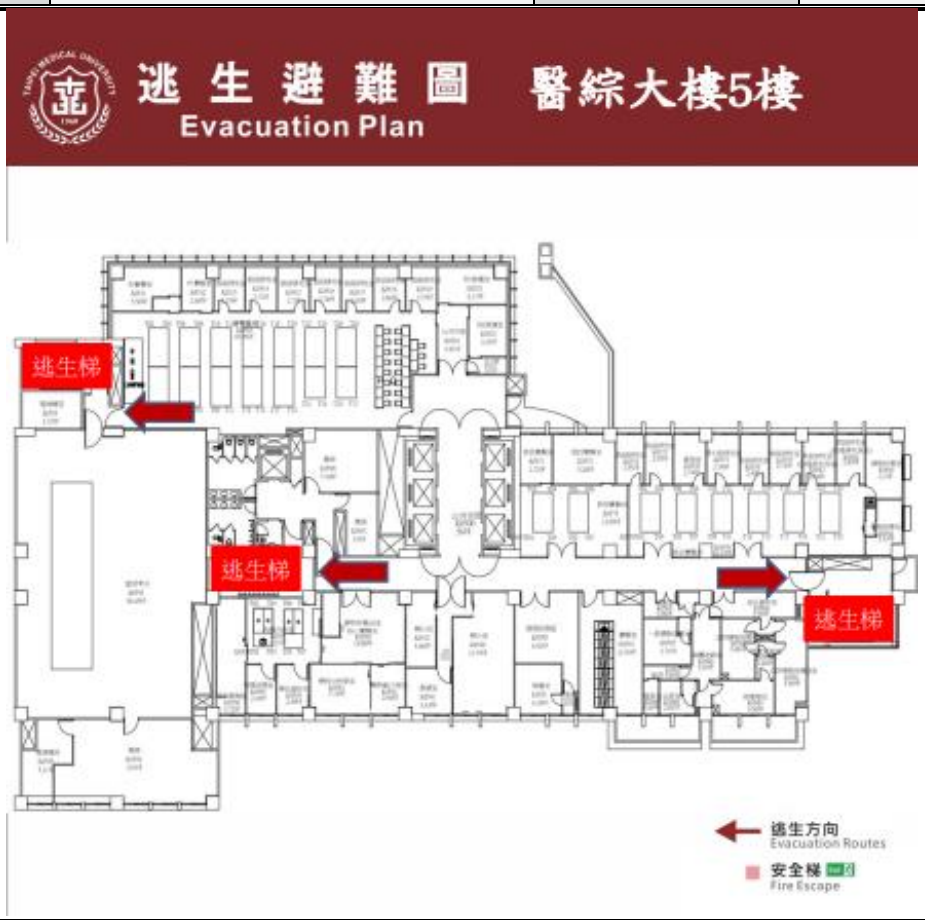

六樓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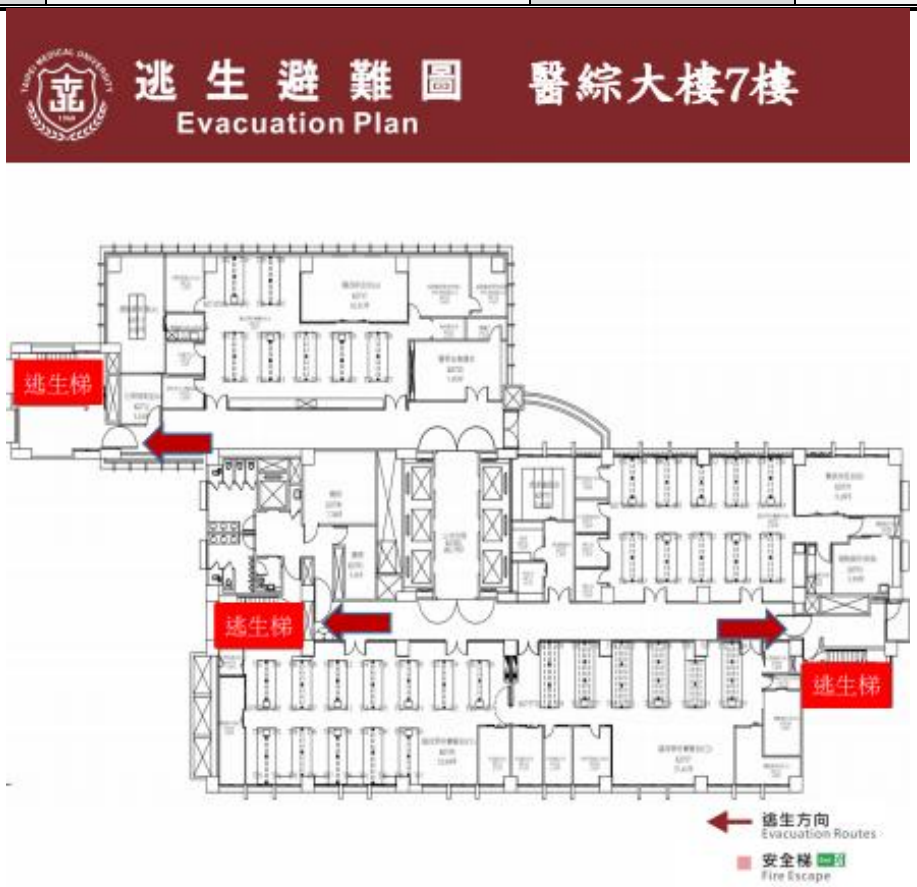

八樓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九樓

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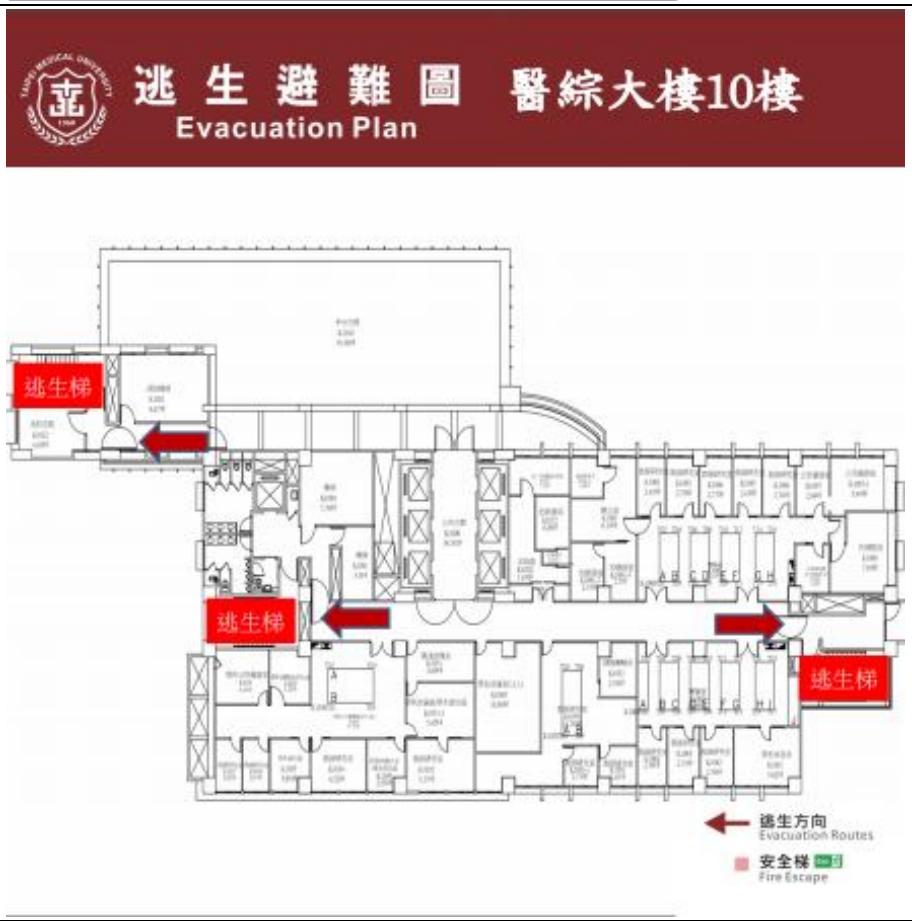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十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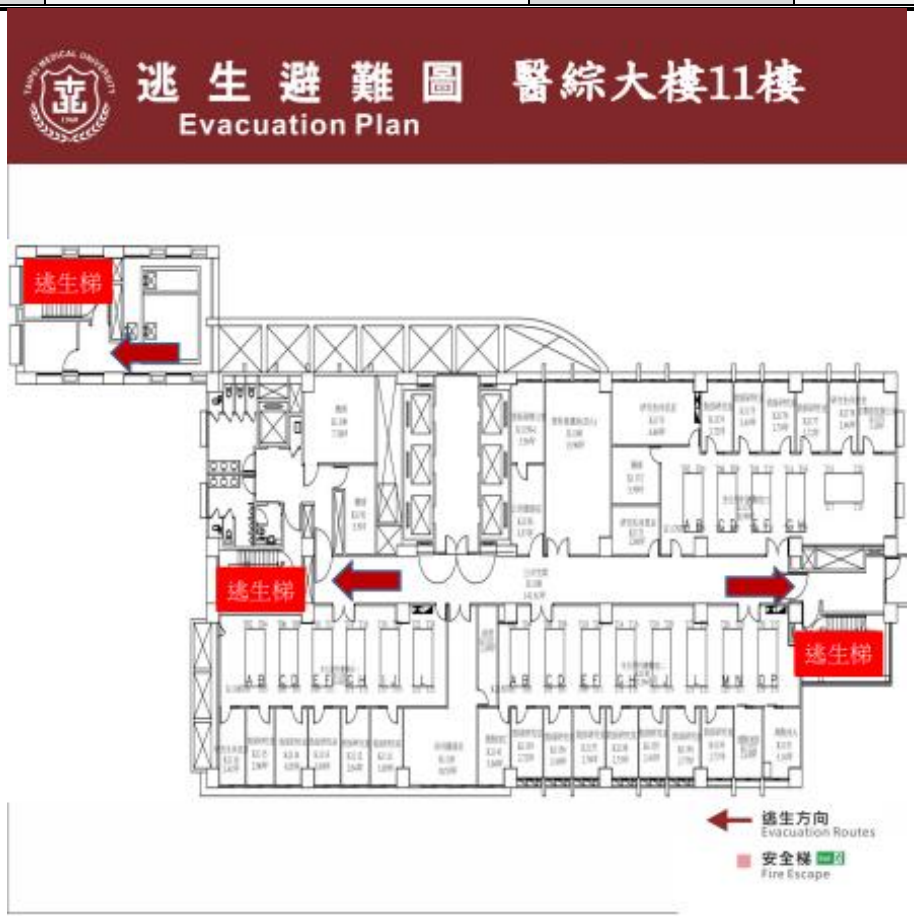

十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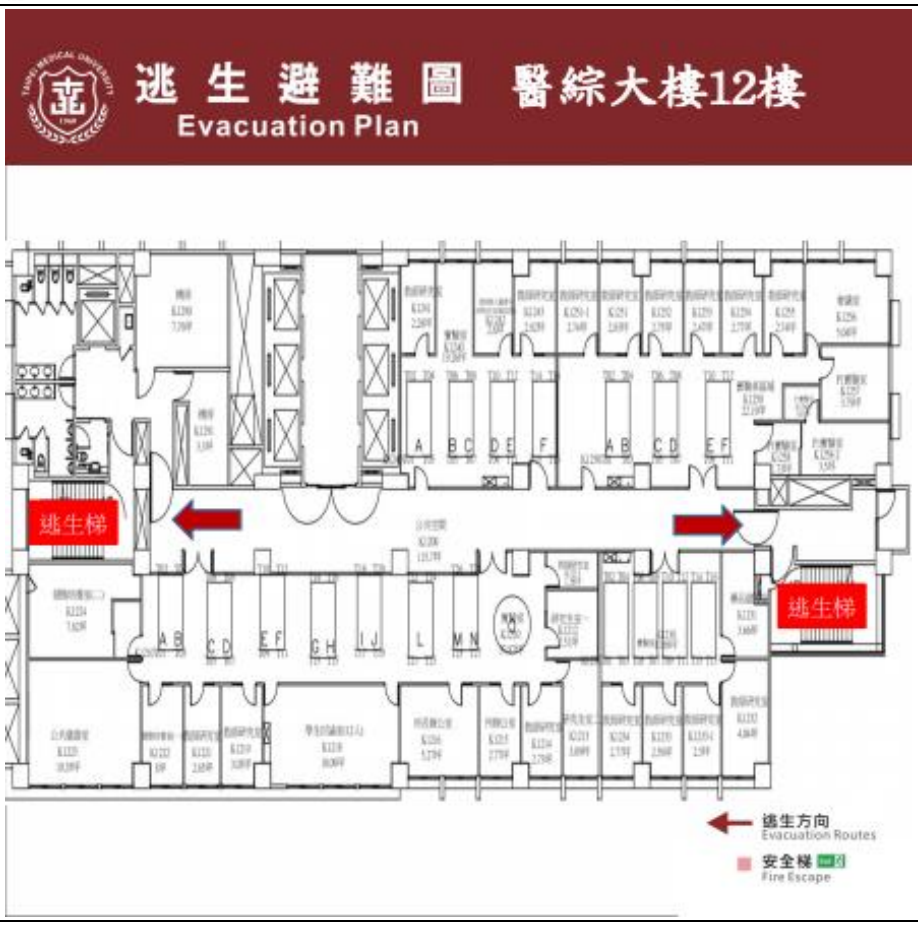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十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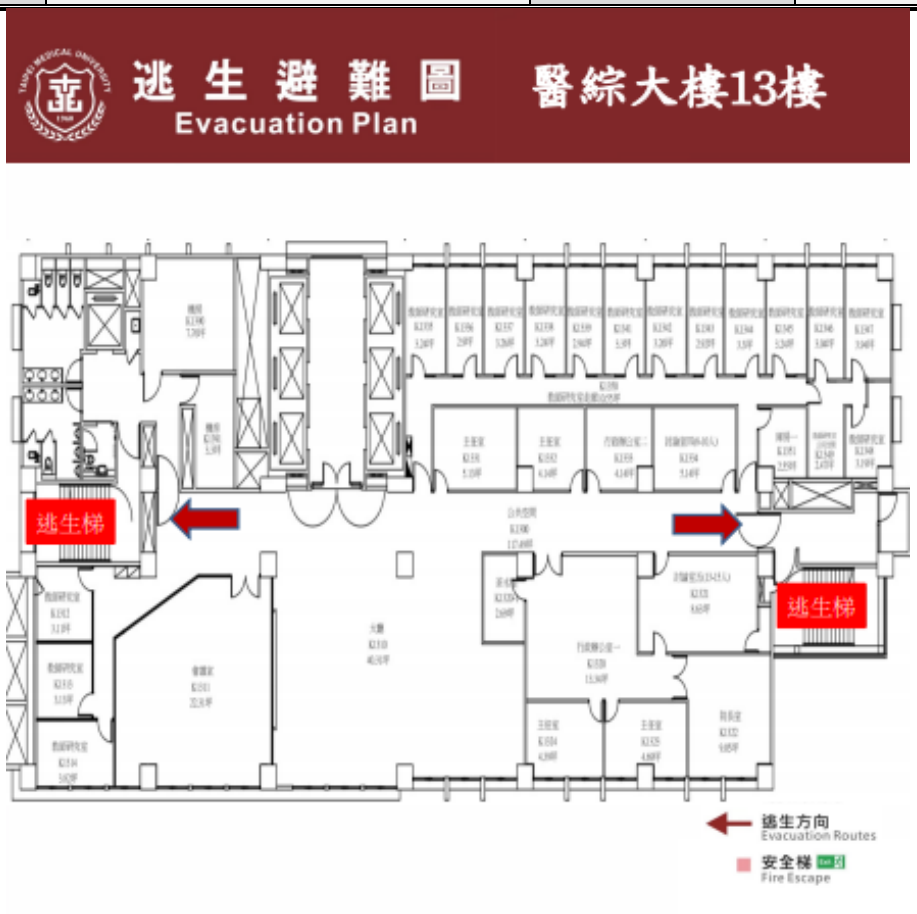

十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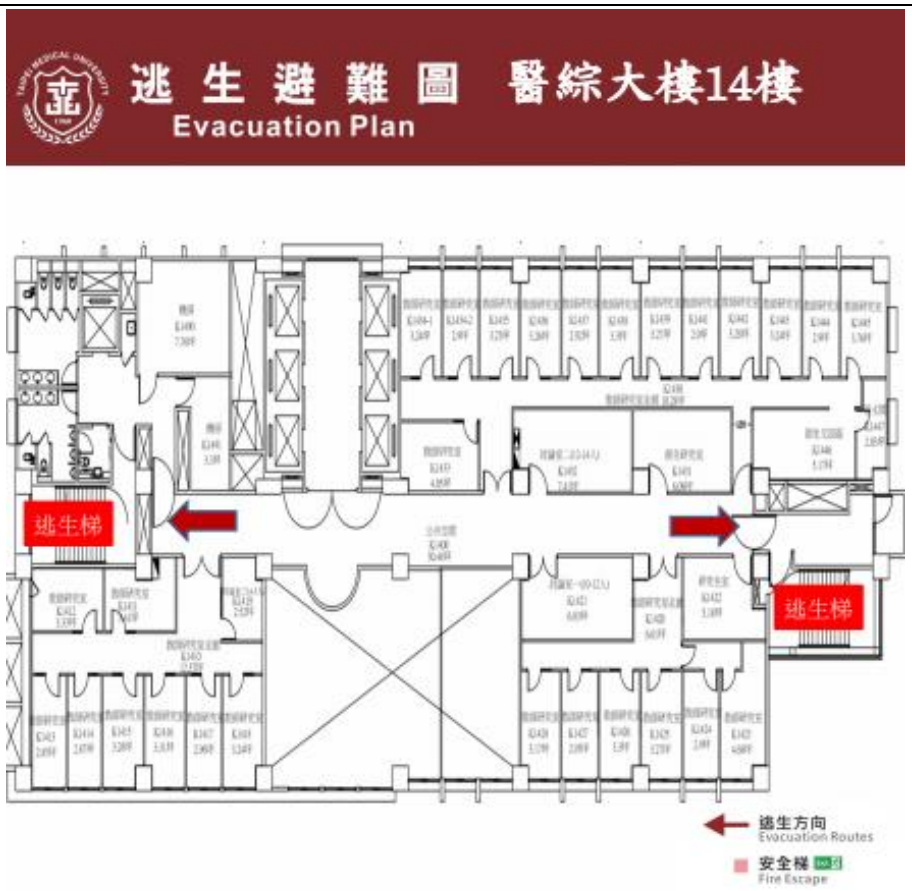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十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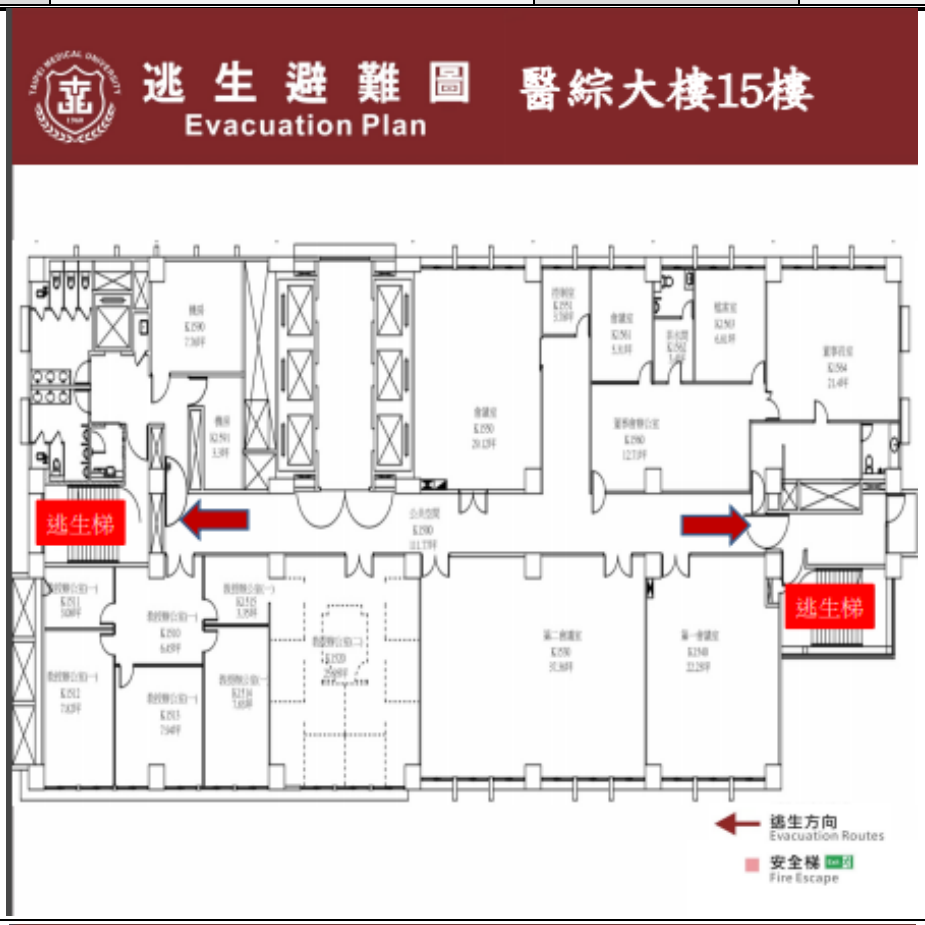

十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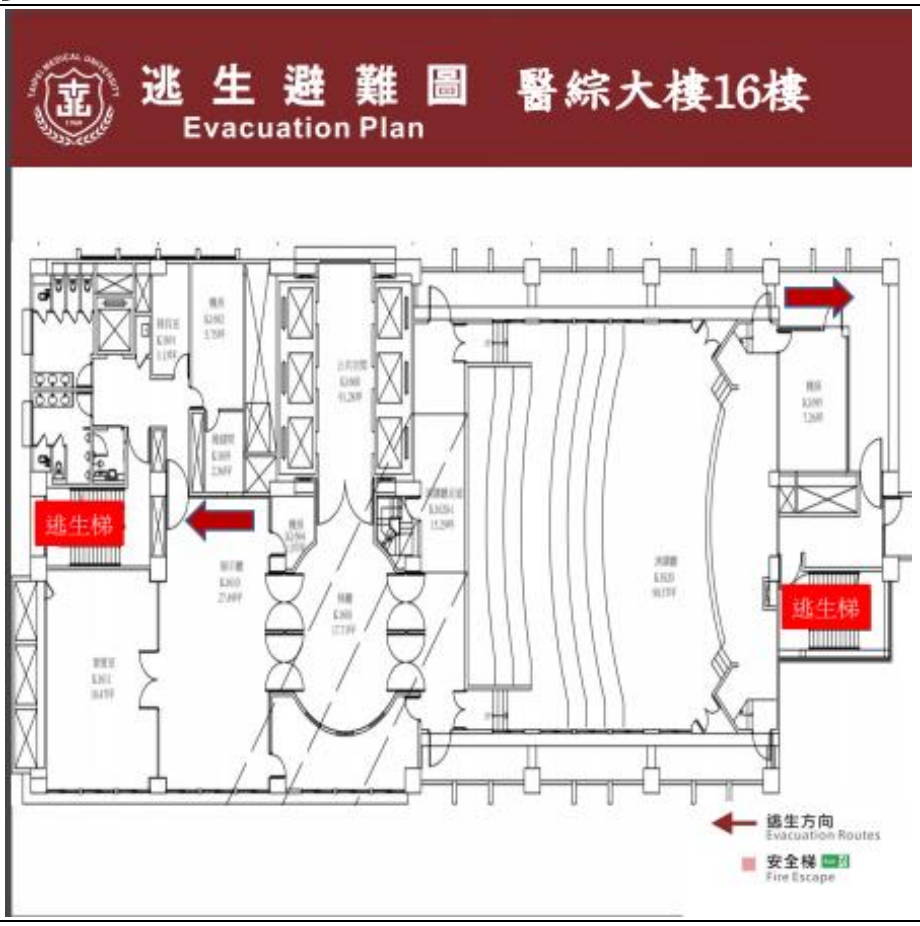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二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地下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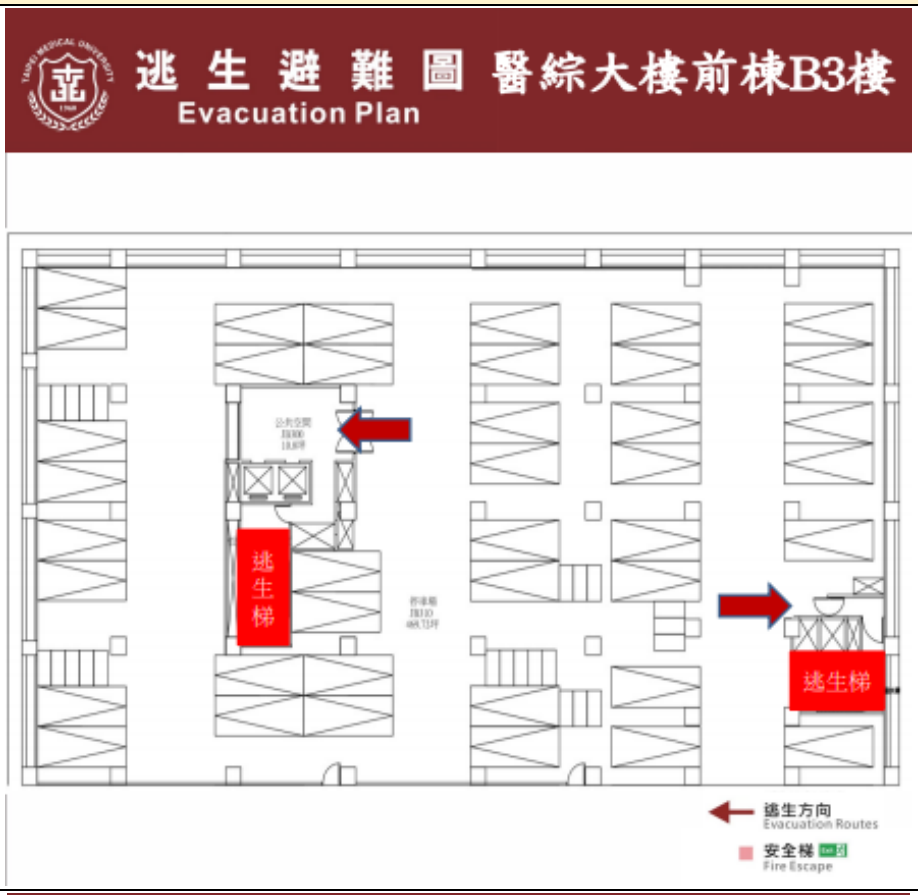
	地下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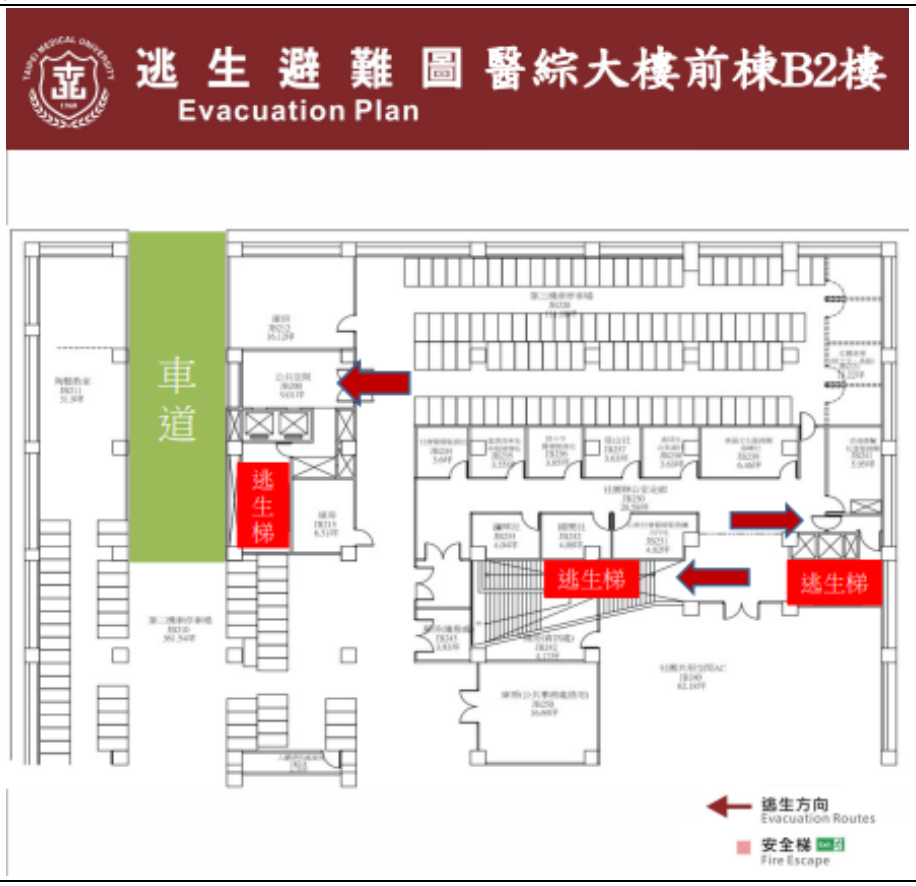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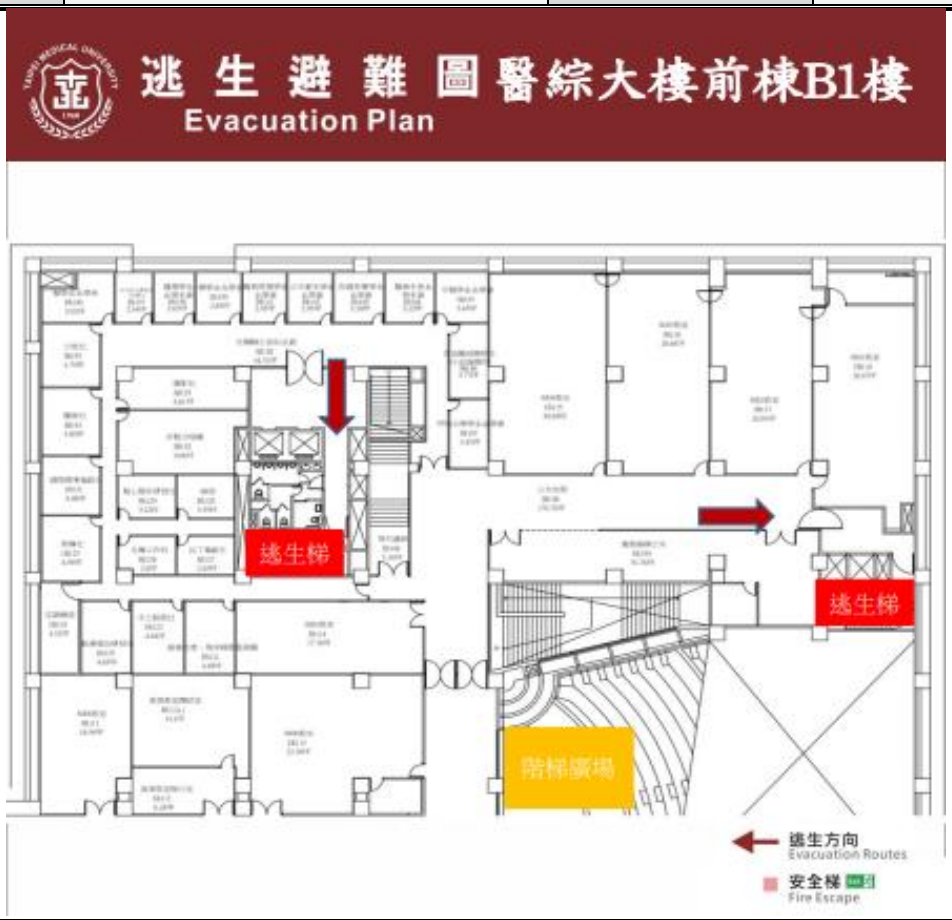

一樓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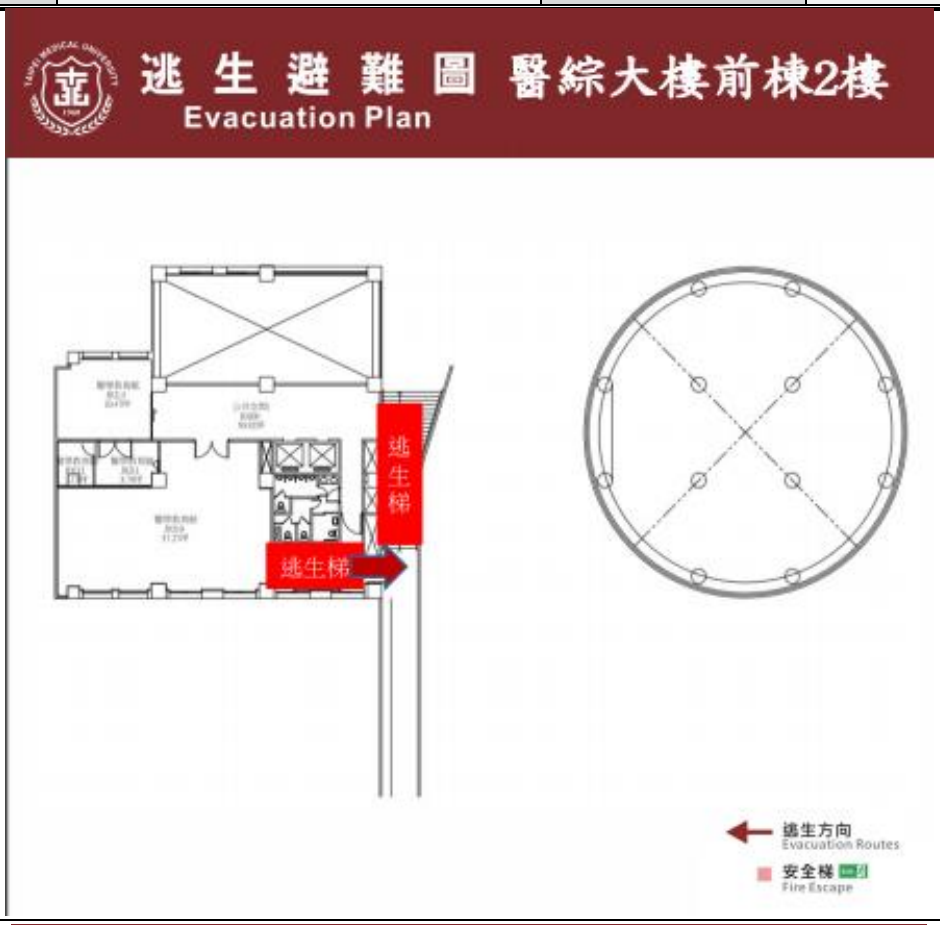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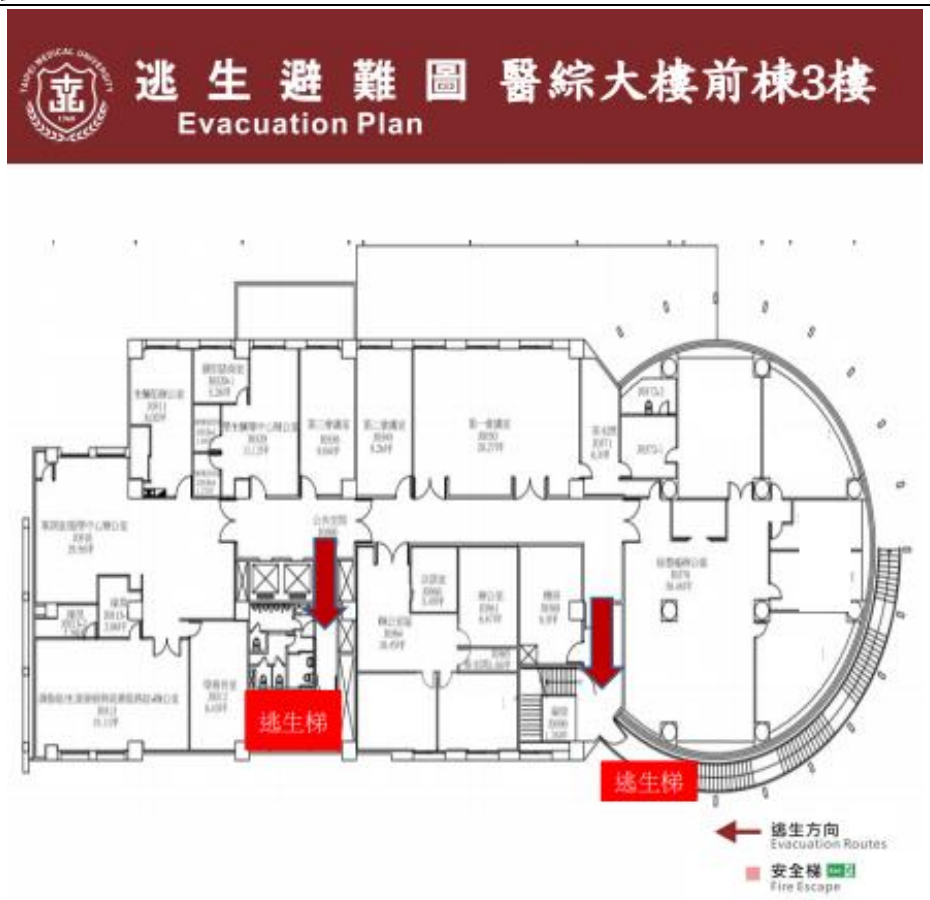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醫學綜合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08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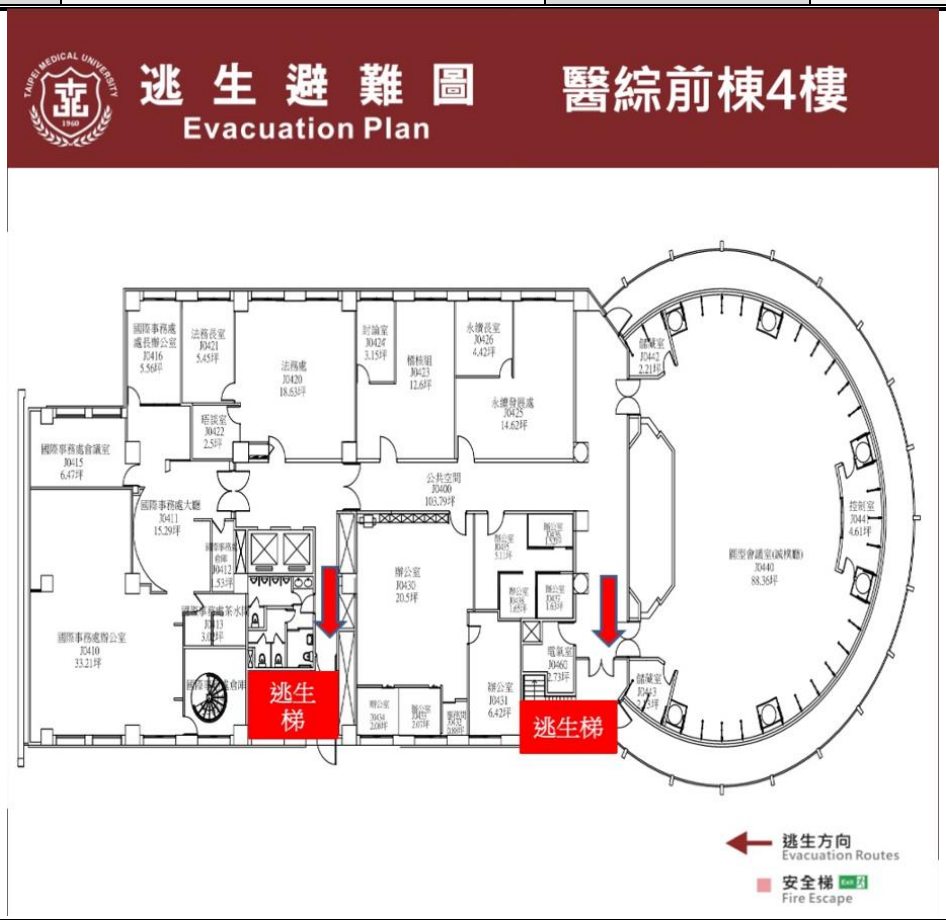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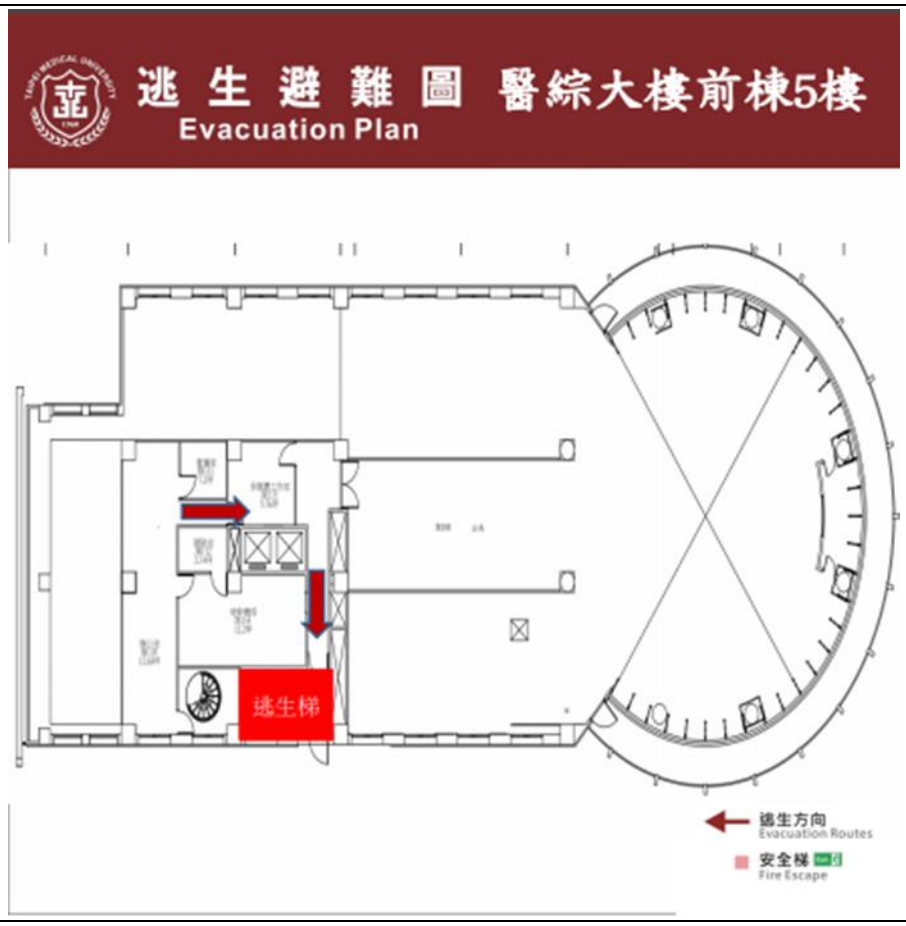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體育館</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09</td></tr>
<tr><td rowspan="12">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91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3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大廳</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2 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37 間</td><td>一般廁所</td><td>5 間</td><td>樓梯總數</td><td>2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420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1 間</td><td>電梯總數</td><td>2 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體育館	總棟數－編號	15－09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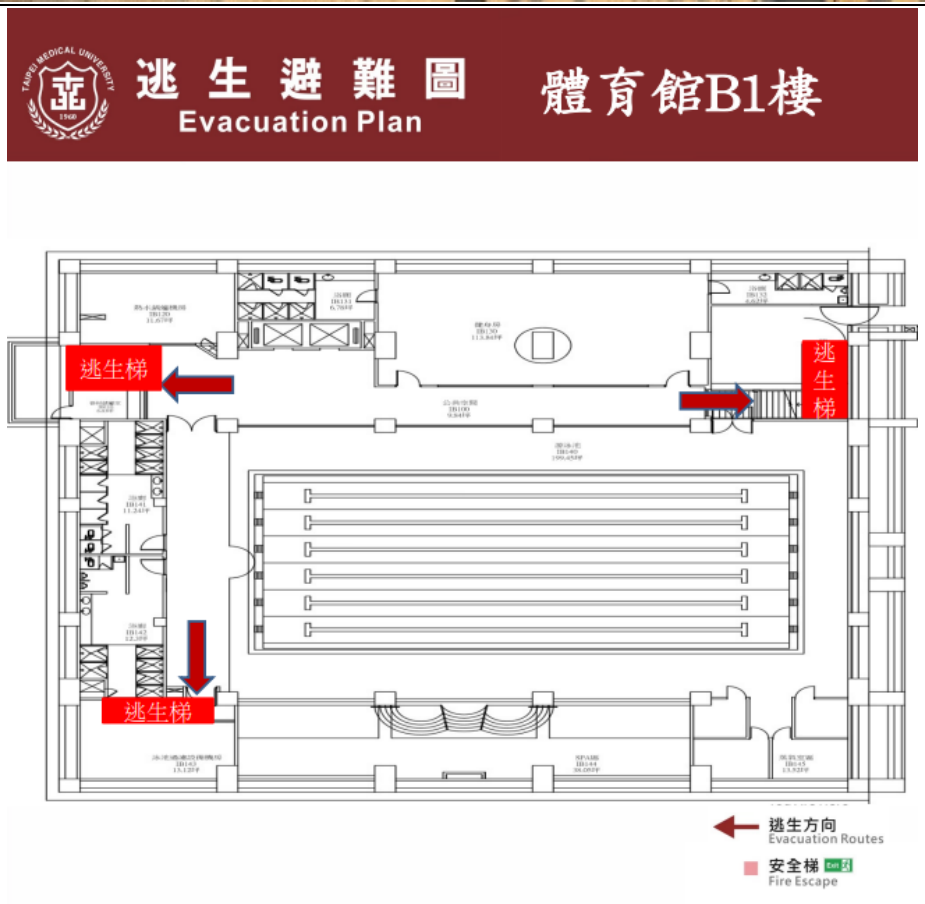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體育館	總棟數－編號	15－09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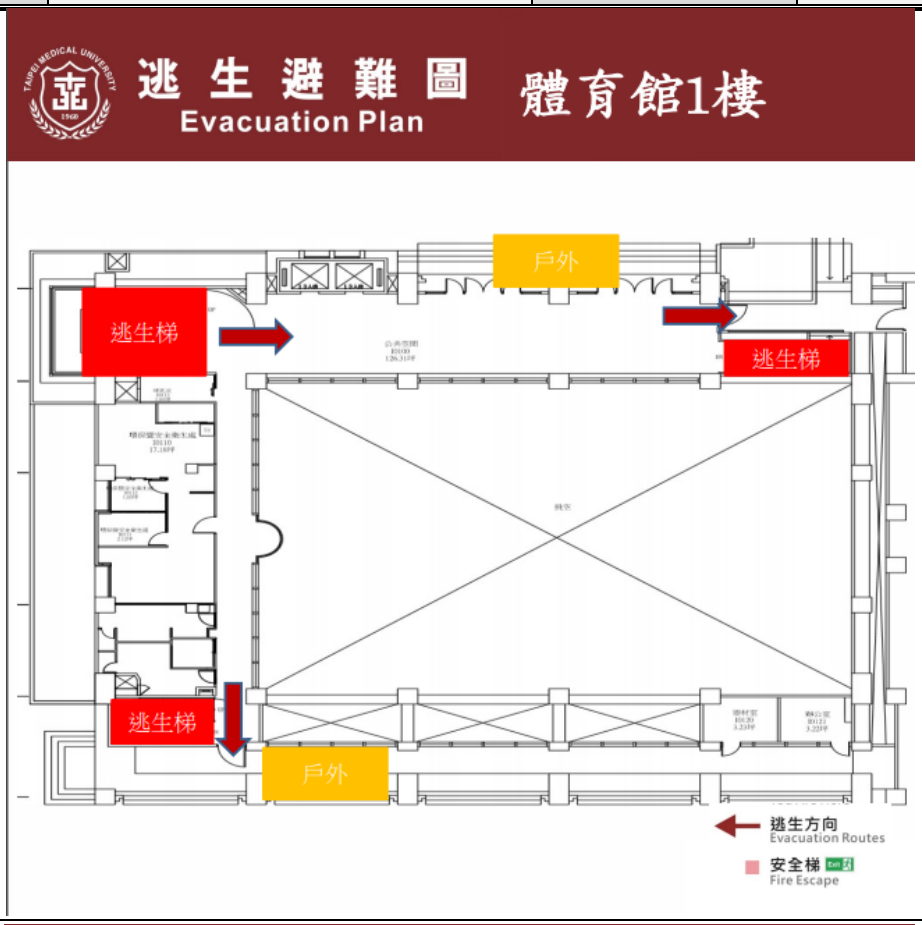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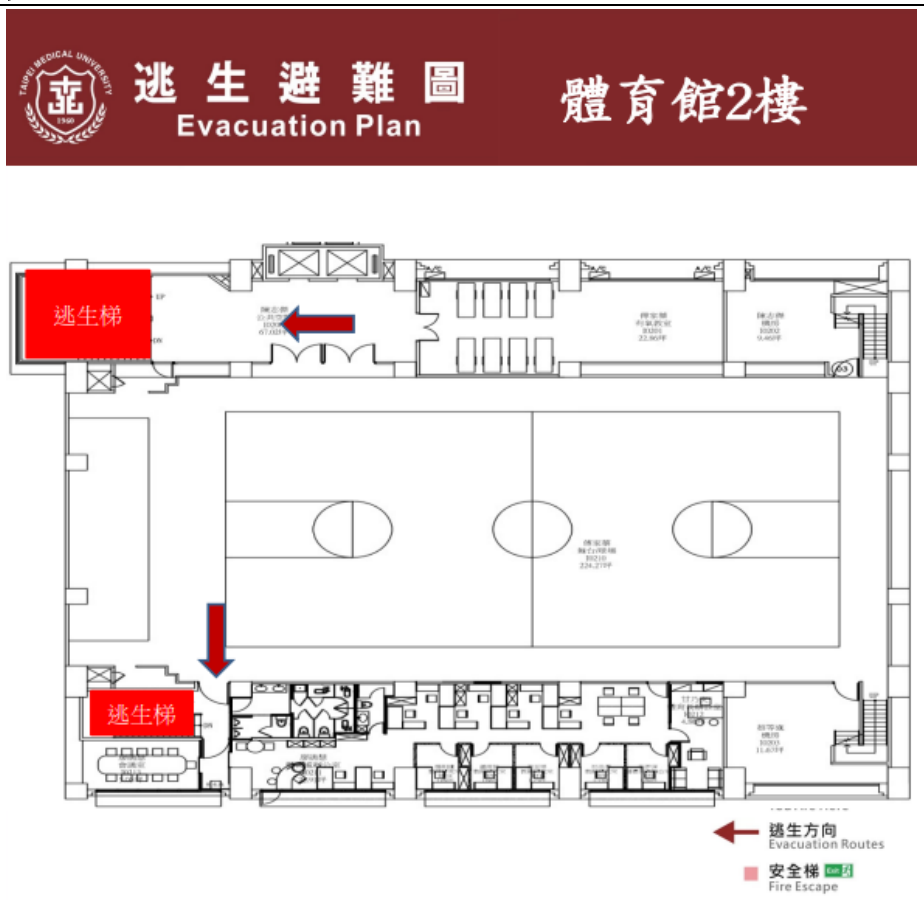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體育館	總棟數－編號	15－09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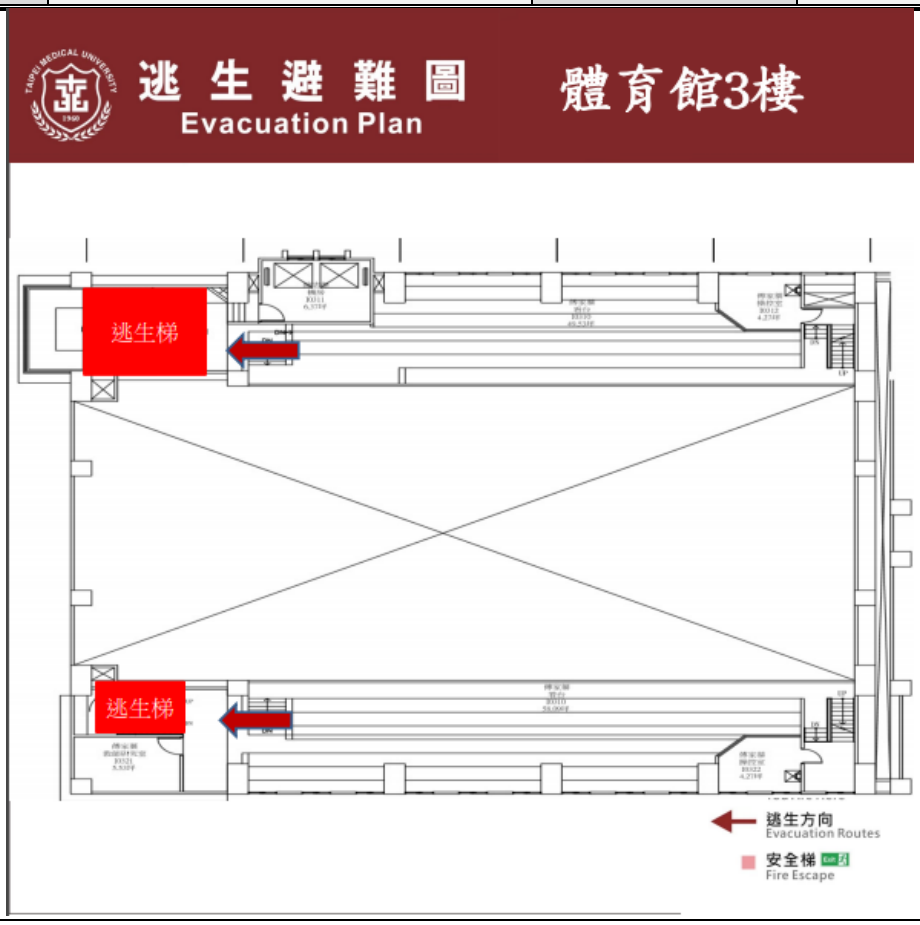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3">君蔚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15－10</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類別：_____</td><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108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3">□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地面樓層數</td><td>3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3">■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地下樓層數</td><td>_____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展售區</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3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23 間</td><td>一般廁所</td><td>3 間</td><td>樓梯總數</td><td>2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32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1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君蔚樓	總棟數－編號	15－10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建築物名稱	君蔚樓	總棟數－編號	15－10

二樓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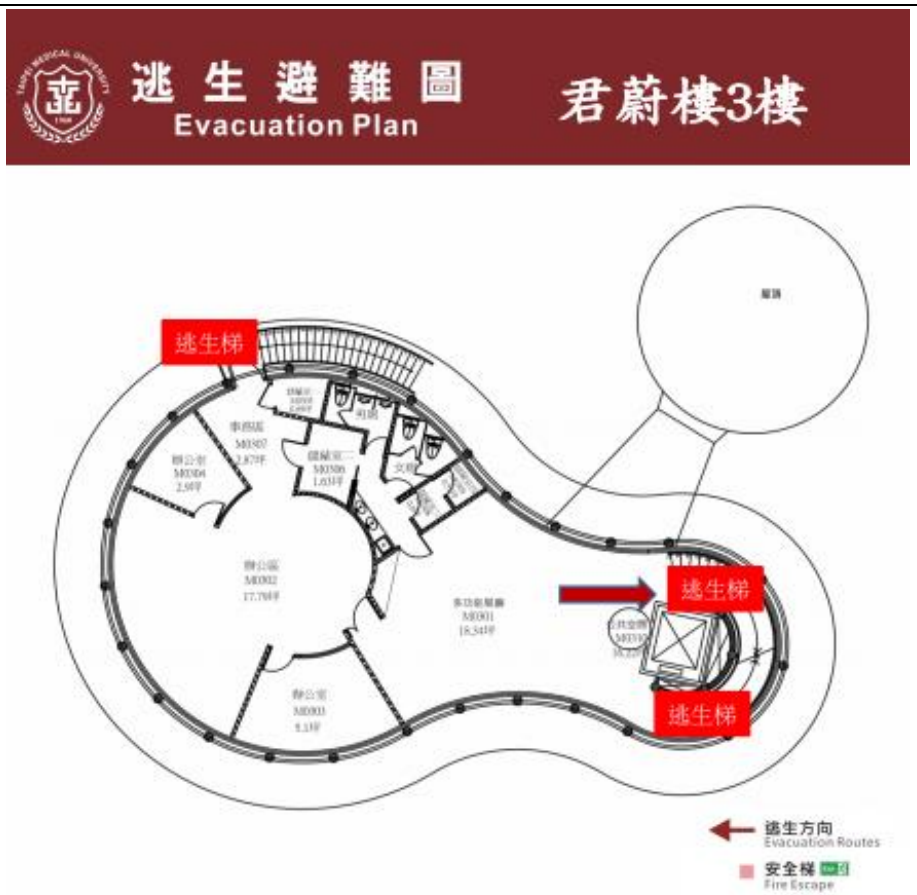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人社院大樓</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11</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110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5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3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26 間</td><td>一般廁所</td><td>____間</td><td>樓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17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5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人社院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11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建築物名稱	人社院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11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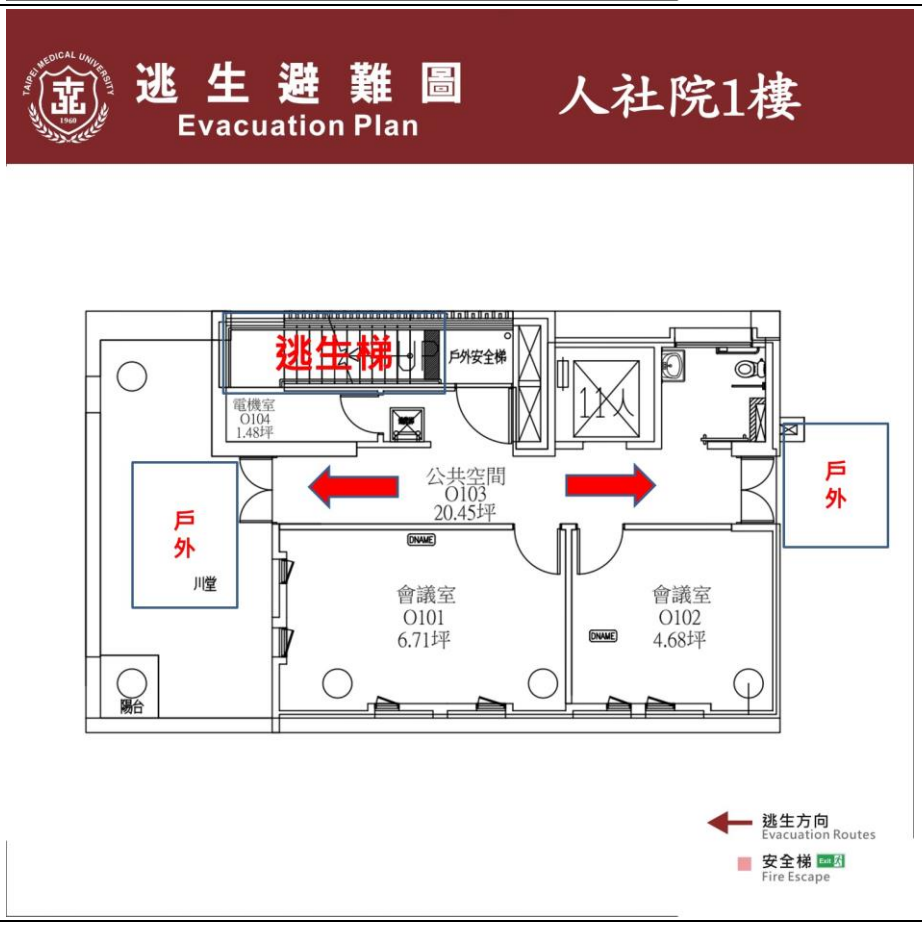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人社院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11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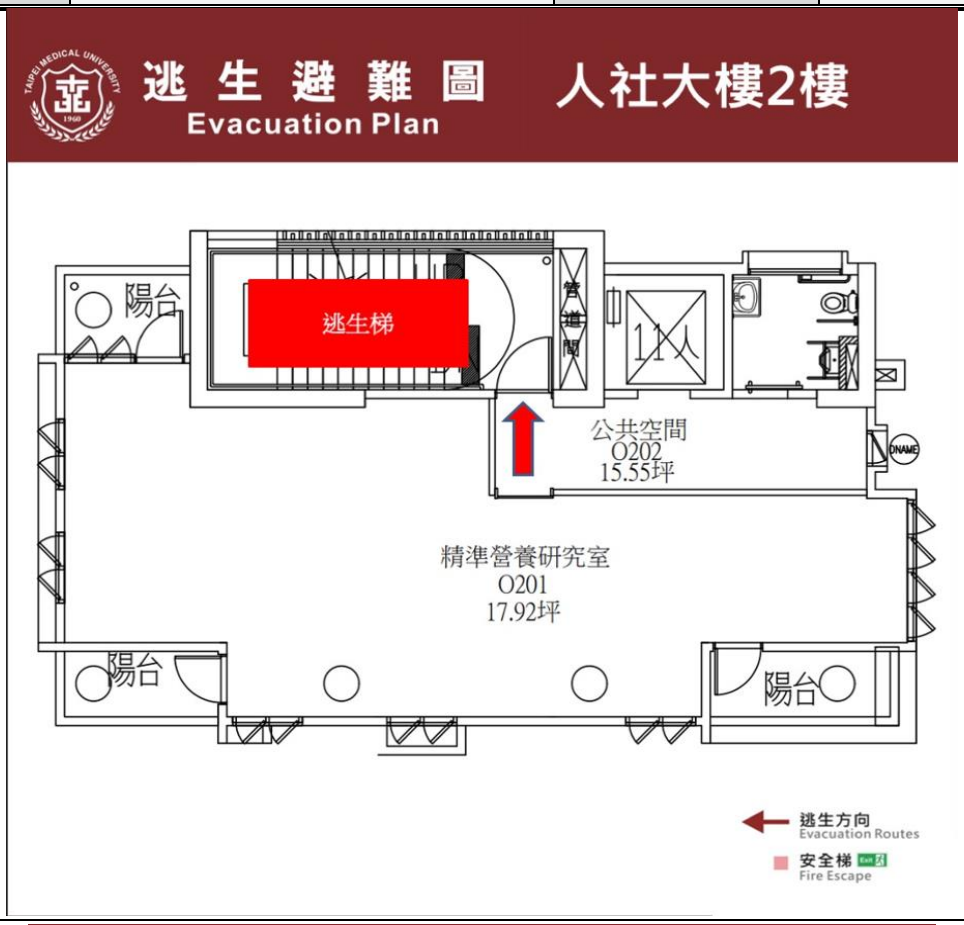

三樓

建築物名稱	人社院大樓	總棟數－編號	15－11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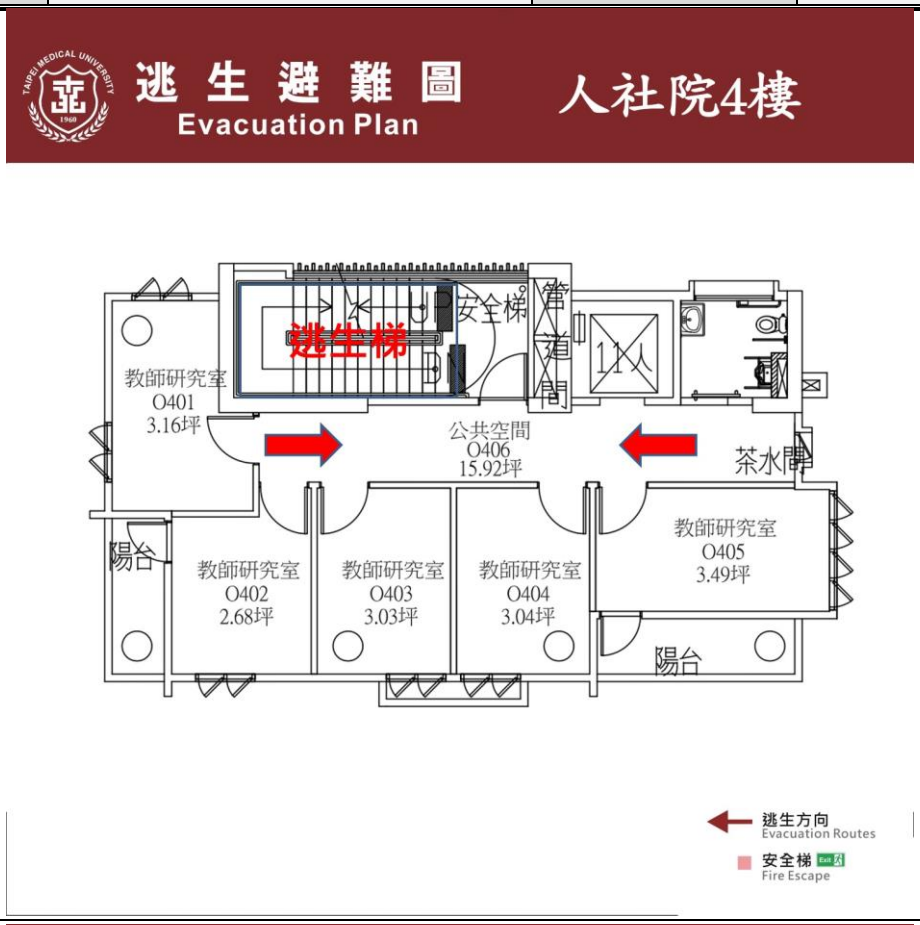

五樓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四四東村
(吳興街 260 巷 3 號)</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12</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90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_____</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_____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
（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6 間</td><td>一般廁所</td><td>1 間</td><td>樓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4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____間</td><td>電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四四東村 (吳興街 260 巷 3 號)	總棟數－編號	15－12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四四東村
(吳興街 260 巷 1 號)</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13</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90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_____</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_____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4 間</td><td>一般廁所</td><td>1 間</td><td>樓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8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____間</td><td>電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 rowspan="4">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四四東村 (吳興街 260 巷 1 號)	總棟數－編號	15－13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四四東村
(吳興街 284 巷 2 號)</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14</td></tr>
<tr><td rowspan="10">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90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_____</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_____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
（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4 間</td><td>一般廁所</td><td>1 間</td><td>樓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4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____間</td><td>電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5">□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四四東村 (吳興街 284 巷 2 號)	總棟數－編號	15－14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四四東村
(吳興街 284 巷 2 之 1 號)</td><td colspan="2">總棟數－編號</td><td>15－15</td></tr>
<tr><td rowspan="10">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06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d></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_____</td><td colspan="2">建造年代</td><td>民國 90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_____</td><td colspan="2">地面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_____</td><td colspan="2">地下樓層數</td><td>_____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6">□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6">■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6">□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6">□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演藝廳 □健康中心 □寢室
□圖書室 □餐廳 □游泳池 □學生活動中心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其他：_____</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6">□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____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5 間</td><td>一般廁所</td><td>1 間</td><td>樓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10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____間</td><td>電梯總數</td><td>____座</td></tr>
<tr><td rowspan="4">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牆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6">□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四四東村 (吳興街 284 巷 2 之 1 號)	總棟數－編號	15－15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一樓	

表 2-3 信義校區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稱	生理暨藥理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6－01
大樓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樓層	1 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何宸怡
用途	實驗課程教學使用	實際面積（坪）	138.37 坪
管理人	何宸怡、陳妍臻	**手機**	0970-405-977 0970-405-940
代理人	張壁妃	**手機**	0970-405-961
電力負荷	220V 100 A，110V 75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ABC10 型乾粉 8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境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抽氣式藥品櫃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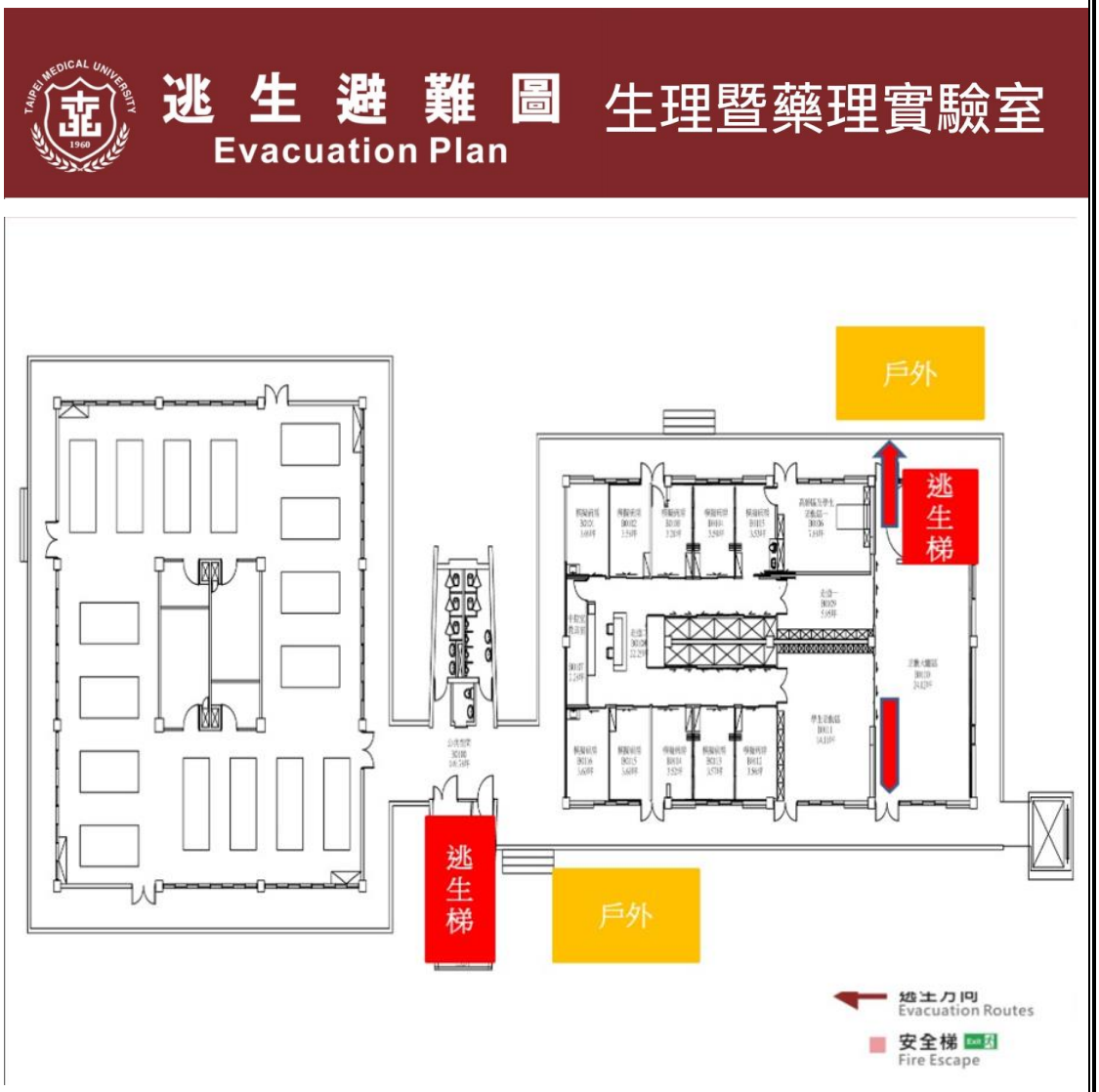

名稱	生化暨微免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6－02
大樓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樓層	2 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鄭瑋寧
用途	大學部課程：生物化學實驗、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實際面積（坪）	138.51 坪
管理人	生化：林政緯主任 微免：林秋烽主任	**手機**	林政緯主任 3160 林秋烽主任 7156
代理人	生化：李美足 微免：鄭瑋寧	**手機**	李美足 3281 鄭瑋寧 3920
電力負荷	220V 100 A，110V 5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ABC10 型乾粉 8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實驗衣、護目鏡、手套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不適用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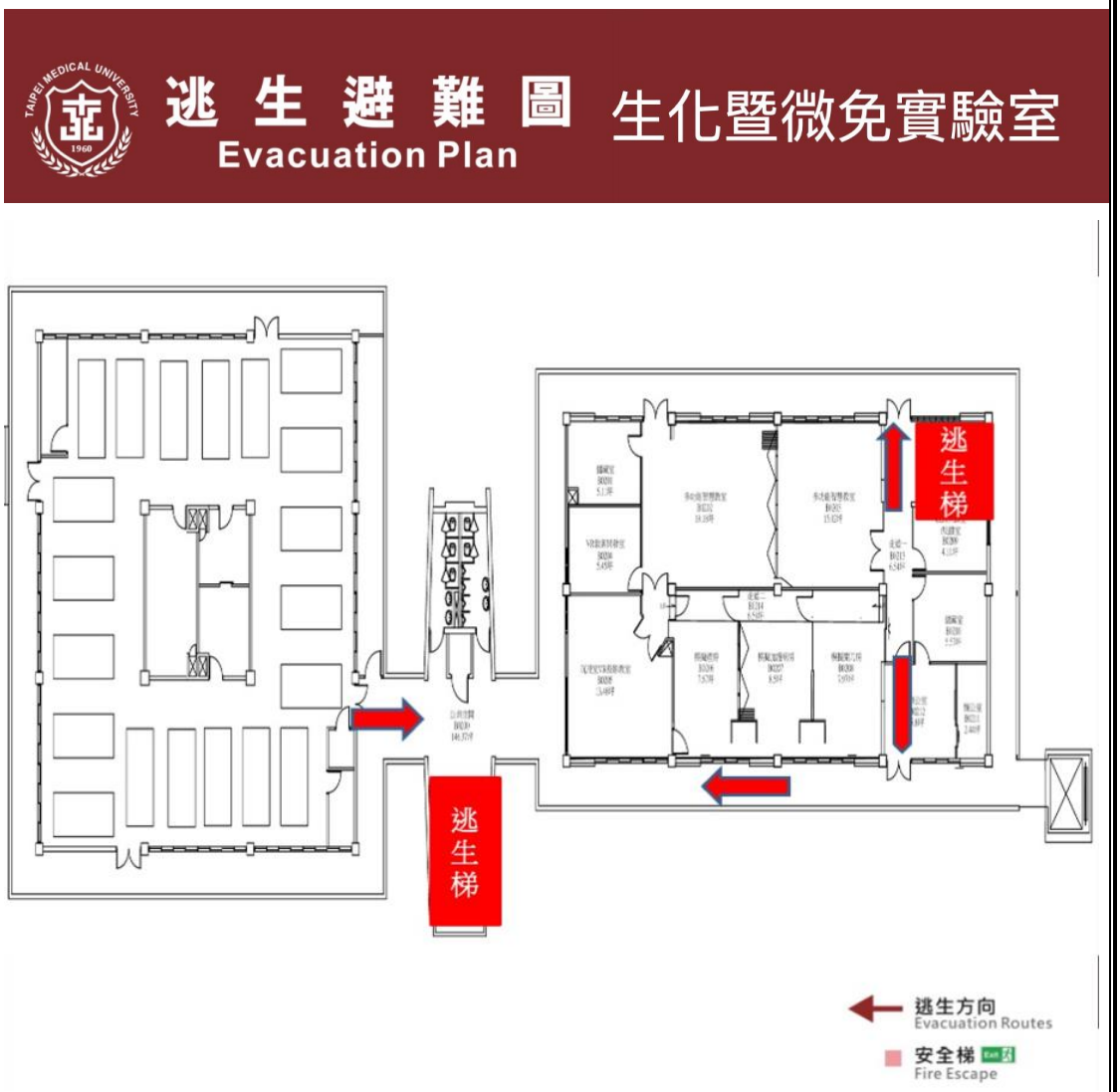

名稱	化學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6－03
大樓名稱	醫學模擬暨實驗大樓	樓層	3 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羅翠勻
用途	各學系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生藥學實驗、藥物化學實驗、食品分析實驗	實際面積（坪）	164.61 坪
管理人	林政緯	**手機**	0921-060-204
代理人	羅翠勻、張可慧	**手機**	0970-405-730 0970-405-869
電力負荷	220V 100 A，110V 5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ABC10 型乾粉 8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實驗衣、護目鏡、手套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抽氣式藥品櫃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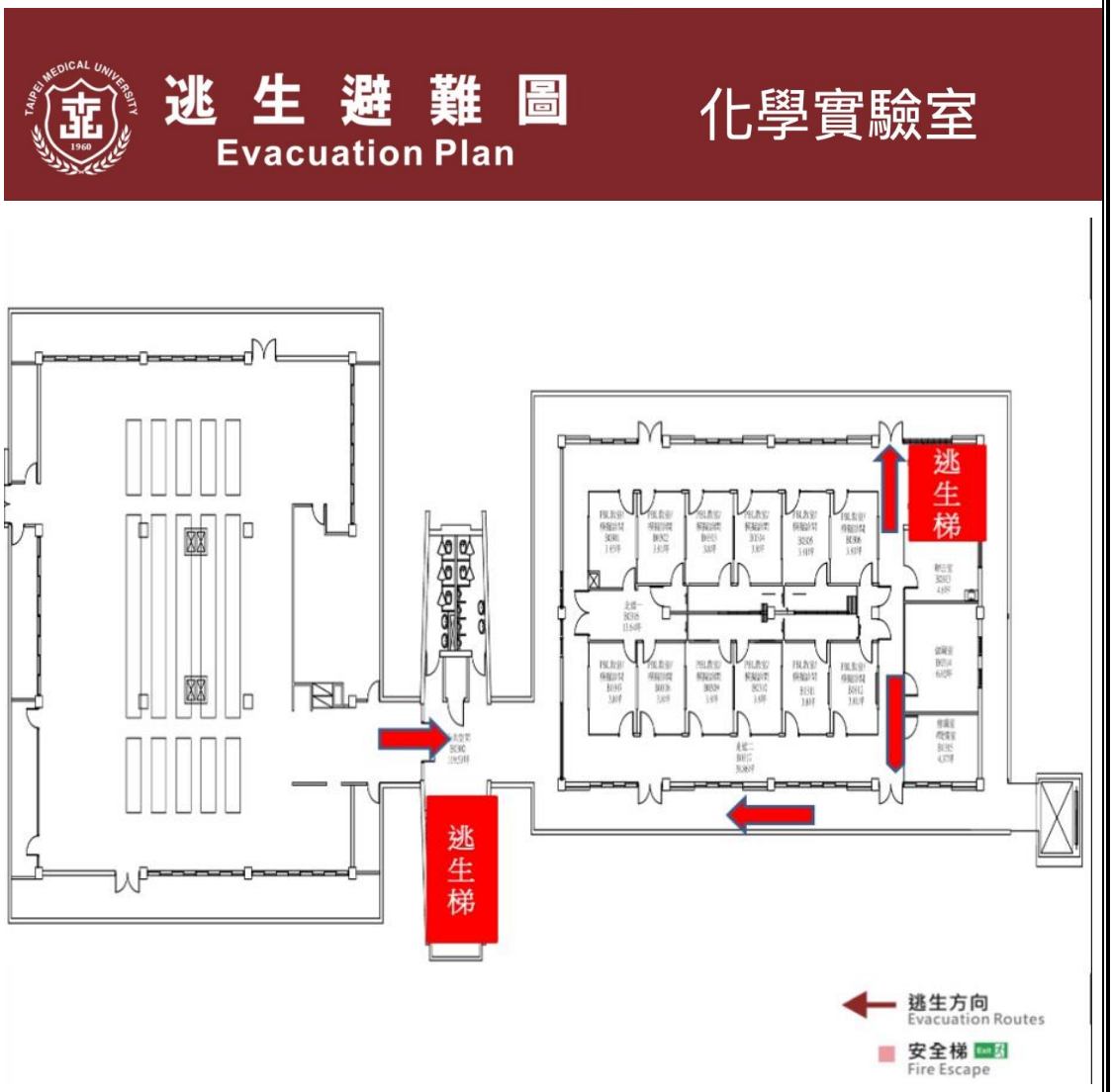

名稱	大體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6－04
大樓名稱	形態大樓	樓層	1 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許智偉
用途	學生大體解剖實驗	實際面積（坪）	166.71 坪
管理人	許智偉	**手機**	0970-405-866
代理人	蔡岳軒	**手機**	0970-405-867
電力負荷	220V 100 A，110V 75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ABC10 型乾粉 7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實驗衣、護目鏡、手套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名稱	組織與病理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6－05
大樓名稱	形態大樓	樓層	2 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許智偉
用途	顯微鏡觀察及一般實驗用	實際面積（坪）	111.22 坪
管理人	許智偉	**手機**	0970-405-866
代理人		**手機**	
電力負荷	220V 100 A，110V 75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走廊 ABC10 型乾粉 7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實驗衣、手套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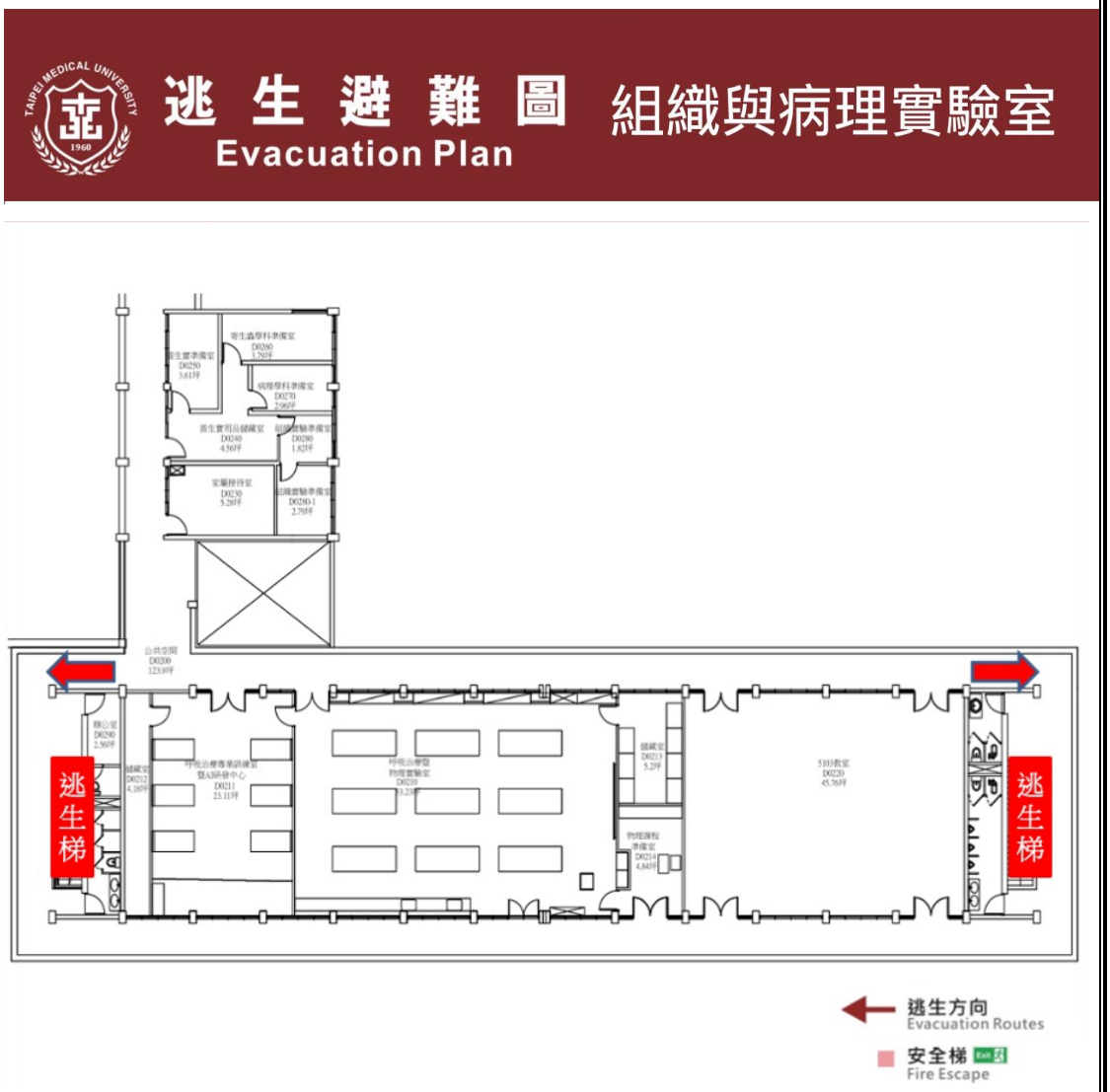

名稱	物理暨呼吸治療學生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6－06
大樓名稱	形態大樓	樓層	2 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用途	課堂授課、物理實驗	實際面積（坪）	52.92 坪
管理人	范育睿	手機	0911-568-169
代理人		手機	
電力負荷	220V 80 A，110V 5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走廊 ABC10 型乾粉 6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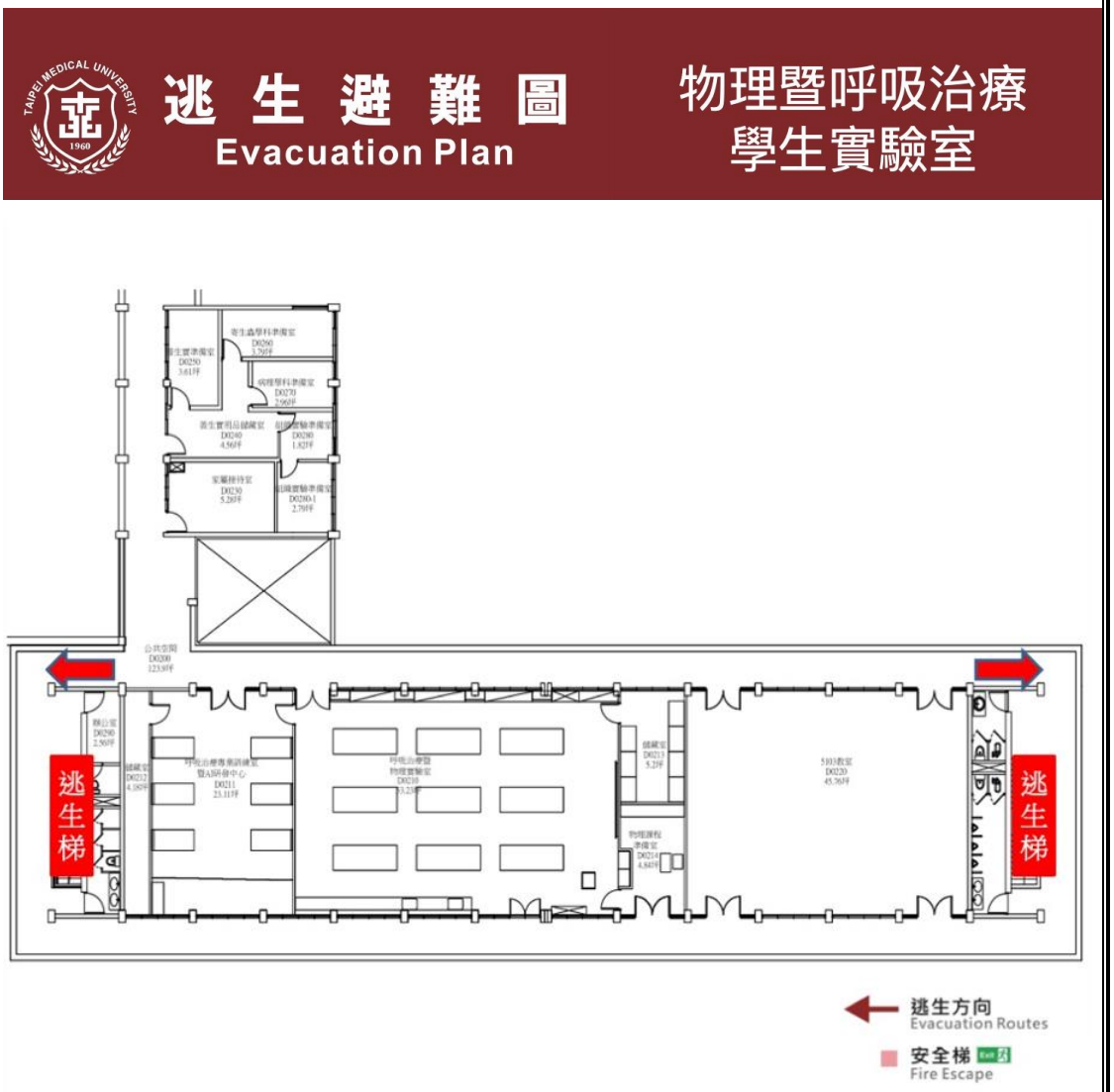

表 2-3 信義校區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房位置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位於 B1 樓） □獨立大樓（地面__樓，地下__樓）		
填表日期	111 年 08 月 05 日	填表單位	事務組
面積（平方公尺）	學生餐廳總面積：538(平方公尺) 內有 6 櫃位，6 廚房 總面積共計：81(平方公尺)	建造年代	民國 93 年
管理人	委託經營：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管理人：許雅琴小姐 總務處事務組:蔡世鈺小姐	手機	0979-401-138(許 S) 0970-407-362(蔡 S)
代理人	美德耐公司；謝其能副理	手機	0935-539-341
電力負荷	220V150A，110V50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扇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_____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_____		
消防系統	■滅火器： 20 型 10 支、10 型 2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_____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照片			

廚　房　位　置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位於 B1 樓）　□獨立大樓（地面__樓，地下__樓）
照片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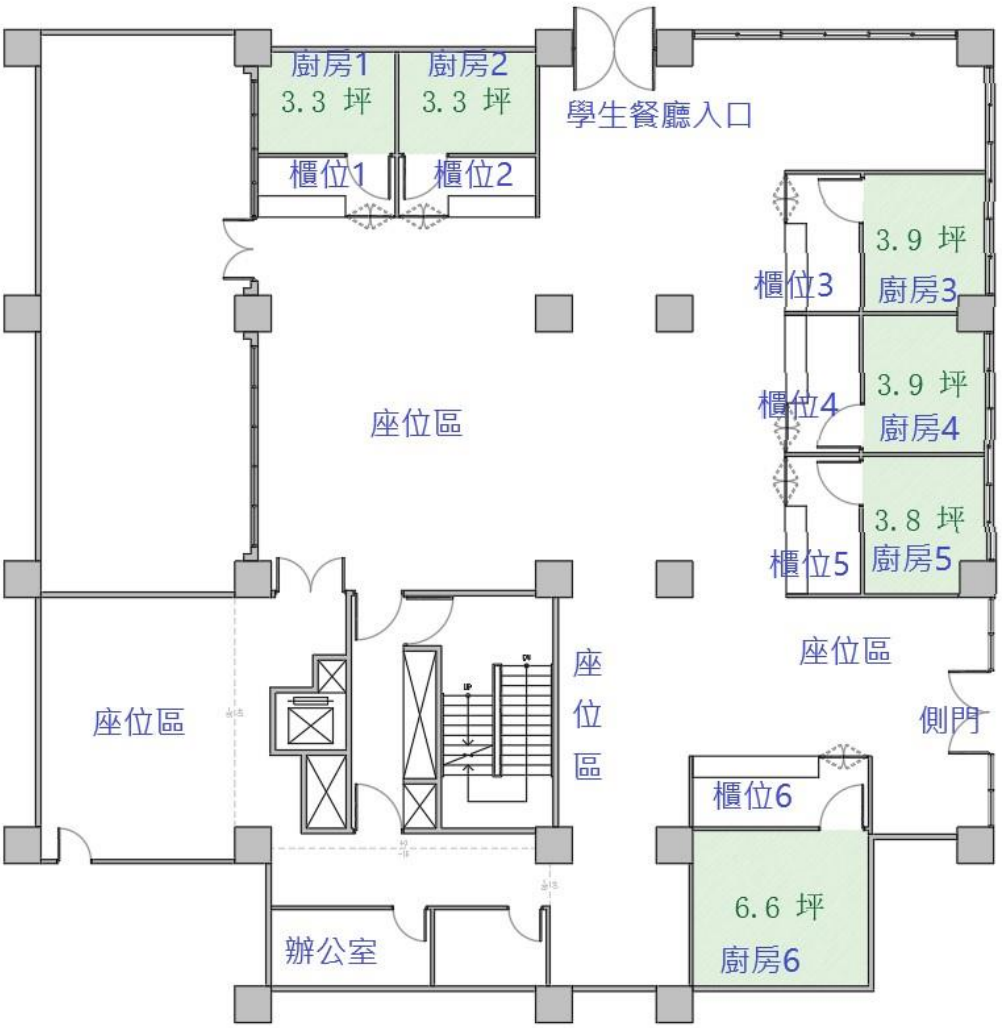

廚　房　位　置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位於 B1 樓）　□獨立大樓（地面__樓，地下__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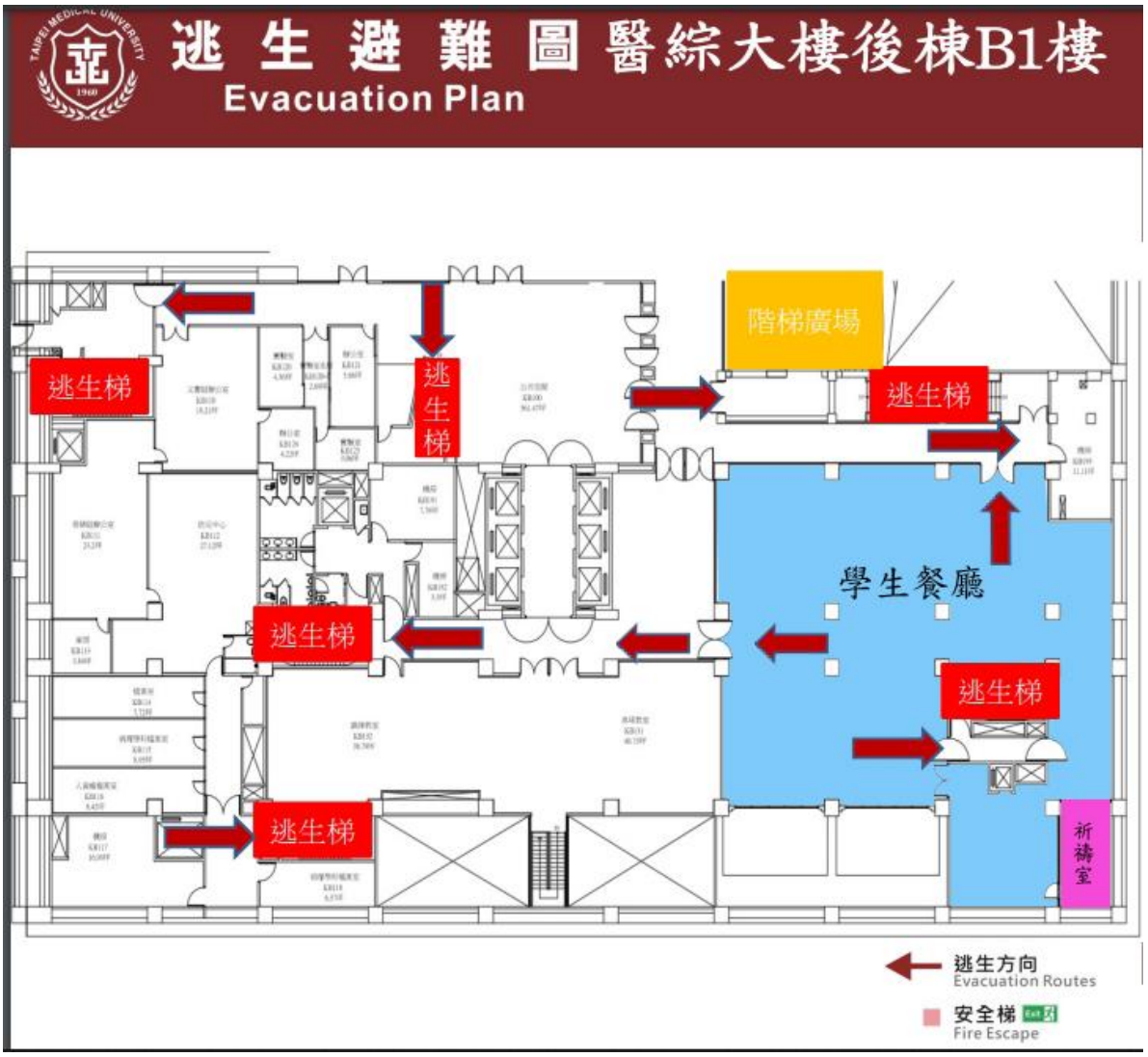

2.2 雙和校區

2.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迅速瞭解學校各項防災資訊，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害來臨時，依責任分工及作業流程，迅速決策與應變，以有效減少災害。雙和校區基本資料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 4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臺北醫學大學</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td></tr>
<tr><td>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人員資料</td><td>姓名</td><td>職稱</td><td>手機/電話</td><td colspan="2">電子信箱</td></tr>
<tr><td>校長</td><td>吳麥斯</td><td>校長</td><td>0970405050</td><td colspan="2">maiszuwu@tmu.edu.tw</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蔡宛真</td><td>主任秘書</td><td>0970405992</td><td colspan="2">jean@tmu.edu.tw</td></tr>
<tr><td>防災業務負責人</td><td>張正恆</td><td>總務長</td><td>0970405589</td><td colspan="2">keepergo68@tmu.edu.tw</td></tr>
<tr><td rowspan="3">班級數</td><td rowspan="3">共 81 班</td><td colspan="2">教職員工人數
(以 113 學年度計算)</td><td colspan="2">338</td></tr>
<tr><td rowspan="2">學生人數</td><td>一般學生</td><td>1,103</td></tr>
<tr><td>身心障礙學生</td><td>16</td></tr>
</table>

2.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本校雙和校區位處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周邊環境為相對單純之住宅區。附近防災機構計有新北市消防局南勢角分隊、新北市警察局錦和派出所，以及本校之雙和醫院。防災收容設施計有錦和運動公園(防災公園)。

圖 2- 5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周邊環境圖

2.2.3 校園平面配置

本校雙和校區範圍包括 A、B 基地，A 基地為雙和醫院醫療院區，B 基地計有教學研究大樓及生醫科技大樓 2 棟建物，學校使用範圍集中在 B 基地兩棟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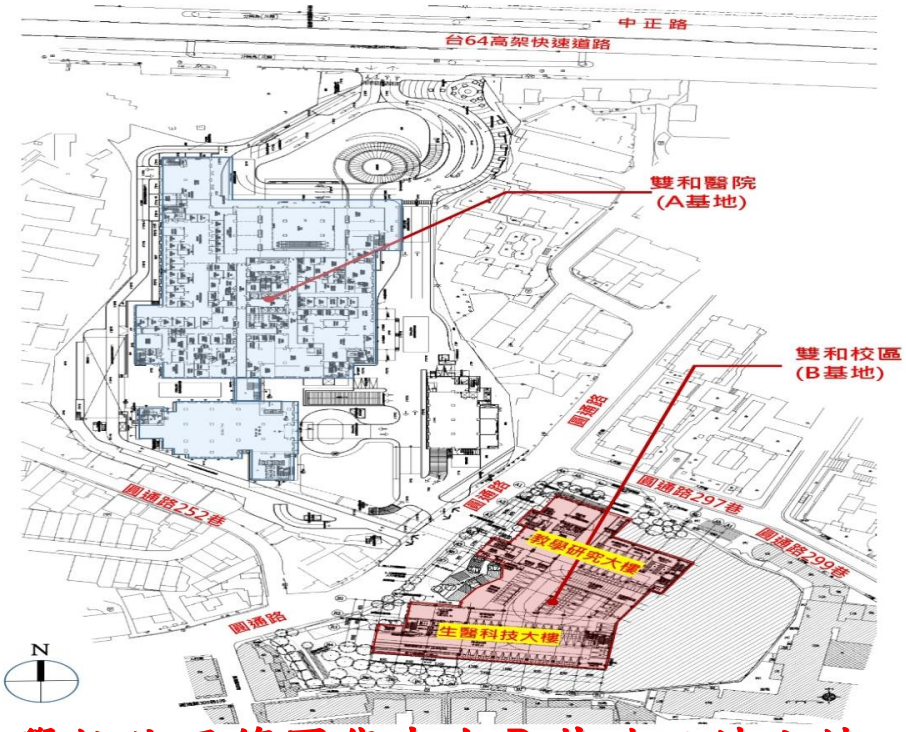

學校使用範圍集中在 B 基地兩棟大樓

圖 2- 6 雙和校區校園平面配置圖

2.2.4 校園周邊道路圖

圖 2- 7 雙和校區校園周邊道路圖

2.2.5 校園建築物資料

雙和校區 B 基地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或實驗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雙和校區內建築物共有 2 棟〔表 2-6〕、共同實驗室共 2 間〔表 2-7〕，各棟建築物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附表所示。

表 2-5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110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		地面樓層數	17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2 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			
	補強工程	■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實驗室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32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461 間	一般廁所	44 間	樓梯總數 2 座
	使用人數	465 人	無障礙廁所	12 間	電梯總數 6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牆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雙和-教學大樓 高危害性化學品現況： 掃描 QRcode ➡ 登入 my2tmu ➡ 點選樓層 (開本校教職員、學生) (詳細操作請參閱本計畫書「附錄一」)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 棟 數 － 編 號	2－01

照片 — 正面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 三樓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 棟 數 － 編 號	2－01

四樓

五樓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 棟 數 － 編 號	2－01

六樓

七樓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 棟 數 － 編 號	2－01

八樓

九樓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 棟 數 － 編 號	2－01

十樓

十一樓

建築物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總 棟 數 － 編 號	2－01

十二樓

十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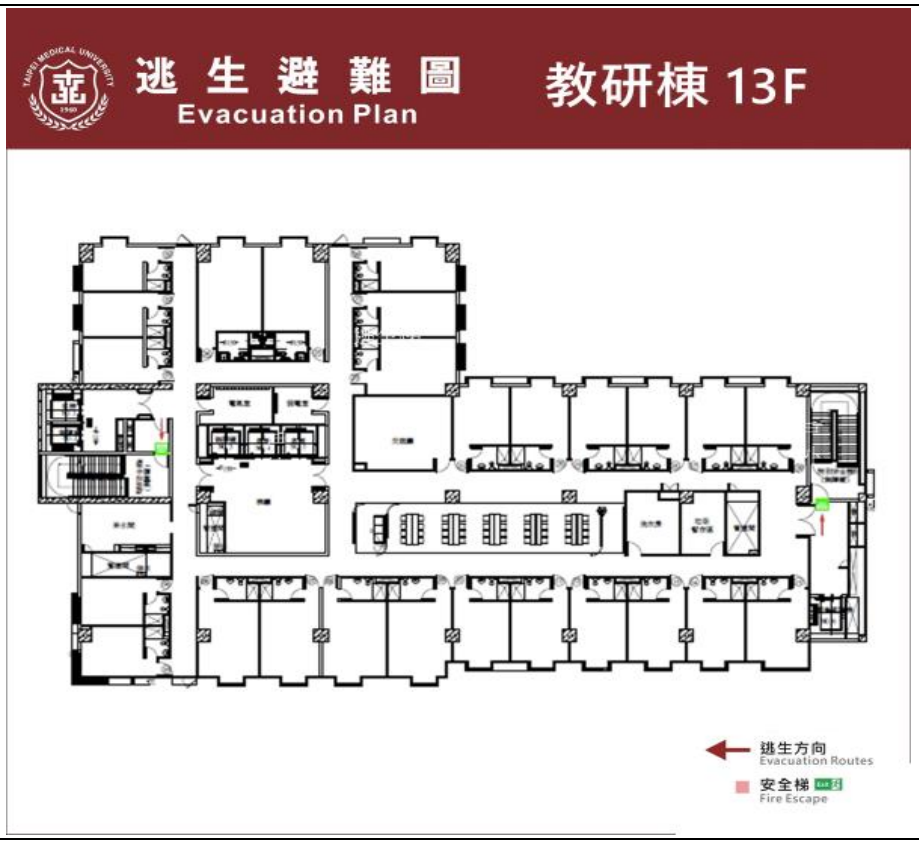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06 月 27 日		填表人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110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營繕組		地面樓層數	1 7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2 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04 月 03 日			
	補強工程	■無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實驗室 ■其他：健身房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救援平臺（____個） □救助袋（____個） ■緩降機（32 具） □避難滑梯（____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10 間	一般廁所	30 間	樓梯總數 2 座
	使用人數	616 人	無障礙廁所	15 間	電梯總數 5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牆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走廊外側無牆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沉陷區間計算表： 圖書館 umtsym A區 bbcorp 排序 (學會、行政資料來源) (上一棟的，畫圖計算表顯後續計算區塊) 點入線上-修正			

建築物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2

照片 正面

三樓

建築物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2

四樓

五樓

建築物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2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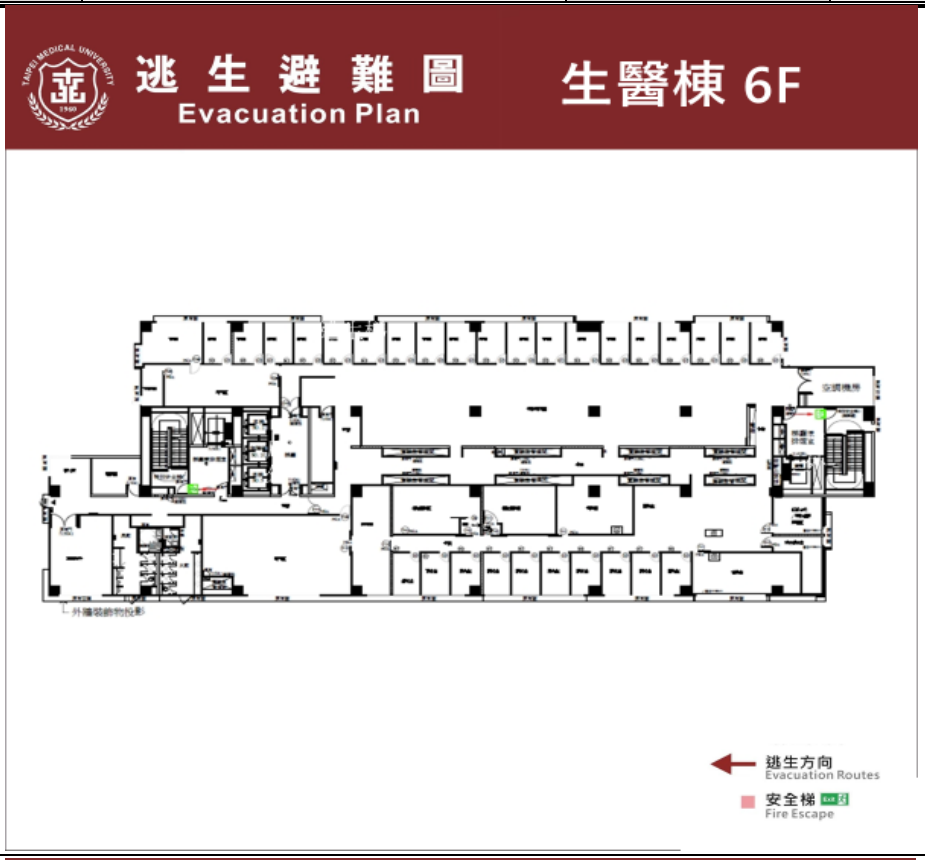

七樓

建築物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2

九樓

十樓

建築物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總棟數－編號	2－02

十一樓

表 2-6 雙和校區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稱	智慧電子創客空間 Smart Electronics Maker Space	總間數－編號	02－01
大樓名稱	生醫科技大樓	樓層	5 樓
填表日期	112 年 06 月 16 日	**填表人**	高郁雅
用途	學生實驗、創意發想、手動實作	實際面積（坪）	32.32 坪
管理人	彭志維教授	**手機**	0922-550-265
代理人	劉健群教授	**手機**	0937-132-624
電力負荷	220V 100A ，110V 75A，其他：　　（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_____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_____		
消防系統	■滅火器：ABC 型（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_____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不適用(待門禁系統建置後才會開始啟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名稱	醫技系及公衛系共同學生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02－02
大樓名稱	教學研究大樓	樓層	8 樓
填表日期	112 年 6 月 17 日	**填表人**	醫技系:李冠緯
用途	學生實驗課	**實際面積（坪）**	125
管理人	醫技系：李冠緯、公衛系：李芳宇	**手機**	0932216113 0911192006
代理人	醫技系：張家瑋、公衛系：趙馨	**手機**	0958264318 0917772319
電力負荷	220V 100 A，110V 75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ABC 型＿＿＿＿＿＿（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平面配置圖／樓層用途與使用概況	平面圖	

第 3 篇　共通性事項

3.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研議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編製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制訂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協調整合學校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其他有關校園災害防救事項。

3.1.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校舍安全維護組」、「學生安全維護組」、「職場健康安全組」、「防災教育推動組」、「資訊安全組」及「財務行政組」等五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下圖所示，各組工作範疇如表 2.5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負責工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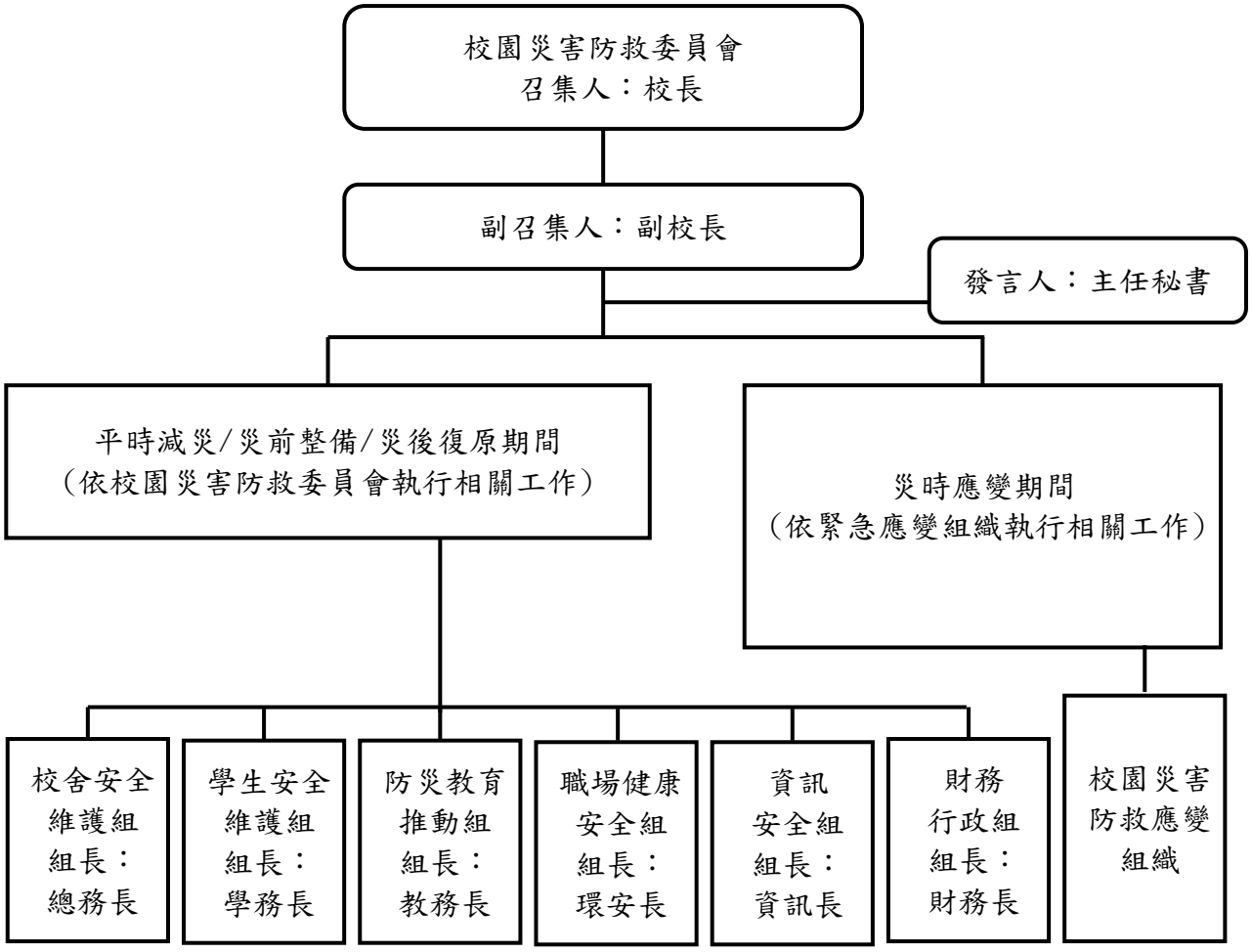

圖 3-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

表 3-1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負責工作表

組別	組長	負責工作	連絡電話
召集人	校長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0970405050
副召集人	副校長	➔ 協助校長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0970405751
發言人	主任秘書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0970405992
校舍安全維護組	總務長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 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 ➔ 設置及維護校園各建築大樓逃生避難通道與指引圖示(含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 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 ➔ 規劃校園環保、安全、衛生、汙染防治。 ➔ 校園之建物、設施定期檢核及維護。 ➔ 地震、水災及消防等防災演練。	0970405589
學生安全維護組	學務長	➔ 平時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通報及校安中心行政工作。 ➔ 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處理學生安全維護與教育宣導之相關事宜。	0970407365
防災教育推動組	教務長	➔ 規劃並執行學生防災教育活動課程，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進行學生防災教育訓練。	0970405336
職場健康安全組	環安長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規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訓練。 ➔ 定期/不定期進行實驗場所稽查。 ➔ 實驗場所內法定自動檢查設備定期查檢。 ➔ 訂定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 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0970405720
資訊安全組	資訊長	➔ 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及處理。 ➔ 資訊設備定期測試及維護。	0970749777
財務行政組	財務長	➔ 各處室防災預算編列及執行。 ➔ 緊急預備金調度。	0970405952

3.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一旦災害發生，指揮官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指揮官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則由副指揮官投入緊急應變工作，以完善擔負指揮官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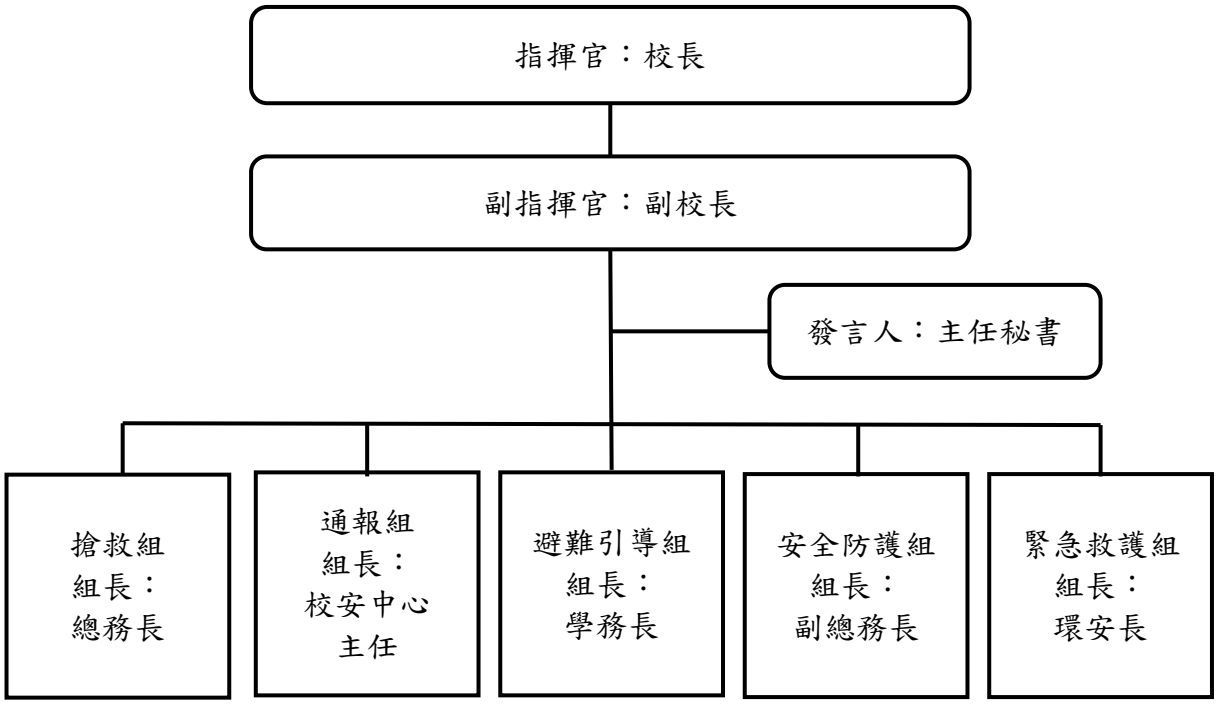

圖 3-2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3-2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表

組別	負責工作	主辦單位或人員	連絡電話	協辦單位
指揮官	➔ 負責指揮與督導。 ➔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校長	0970405050	
副指揮官	➔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副校長	0970405751	
發言人	➔ 協調各分組工作，負責對外統一發言。	主任秘書	0970405992	
搶救組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總務長	0970405589	學務處 人資處 環安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通報組	➔ 通報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校安中心主任	0970405987	環安處 總務處 資訊處

組別	負責工作	主辦單位或人員	連絡電話	協辦單位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雙和醫院總務室
避難引導組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 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應急之所需。	學務長	0970407365	總務處 教務處 人資處 雙和醫院總務室
安全防護組	➔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 ➔ 各級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校園內人員疏散之狀況。 ➔ 防救災設施操作。	副總務長	0970746060	人資處 學務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總務室
緊急救護組	➔ 設立急救站。 ➔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後送。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進行必要的安撫與心理諮商。 ➔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環安長	0970405720	學務處 總務處 雙和醫院總務室
註：各組組長不在校內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雙和校區由雙和醫院總務室代表及各單位駐雙和校區人員名單，學務處:吳文堯、人資處:無常駐人員、環安處:舒敬媛、教務處:劉宇晟、資訊處:陳偉伸、總務處: 伍豐賸。				

表 3-3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蔡湘萍	0970-405726	組長	
2	陳雅秋	0978-198220	管理員	依實際班表進行調整
3	黃士銘	0919-181373	管理員	依實際班表進行調整
4	楊家昌	0988-061062	管理員	依實際班表進行調整
5	葉影如	0918-554557	管理員	依實際班表進行調整

表 3-4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陳雅秋	0978-198220	管理員	以當日拇山學苑夜間值班同仁為

2	黃士銘	0919-181373	管理員	第一順位，依實際班表進行調整
3	楊家昌	0988-061062	管理員	
4	葉影如	0918-554557	管理員	
5	蔡湘萍	0970-405726	組長	

表 3-5 臺北醫學大學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蔡湘萍	0970-405726	組長	陳雅秋	統籌宿舍管理
陳雅秋	0978-198220	管理員	葉影如	宿舍管理員
黃士銘	0919-181373	管理員	楊家昌	宿舍管理員
楊家昌	0988-061062	管理員	黃士銘	宿舍管理員
葉影如	0918-554557	管理員	陳雅秋	宿舍管理員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3.1.3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上級指示成立。

三、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四、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六、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七、由各分組依負責工作建請指揮官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3.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應變小組之設立

1.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本校防災中心（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地下一樓總務處營繕組內）作為緊急應變中心，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火災受信通報系統、給水及排水、空調、廣播及事務組負責之監視系統（位於信義校區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及雙和校區教研大樓一樓監控室）等相關之救災設施。

2. 中心內成員信義校區包含指揮官(校長)、副指揮官(副校長)、各應變小組負責單位主管，由指揮官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組長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

3. 因應颱風或豪雨期間之瞬間暴雨造成防災中心淹水而無法運作，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得依校區另指定第二開設集合地點：信義校區為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雙和校區為教研大樓八樓 1801 教室。

4. 因應地震災害得於災害發生後於校園空曠處(信義校區為百米大道廣場、雙和校區為四樓廣場及靜思庭園）搭設臨時帳蓬，做為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救災之用。

二、應變小組之運作

1.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進行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組長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災害應變場所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

二災害應變場所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3.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由學務處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機制，進行校園各項災害統一通報教育部之窗口，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

3.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由學務處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通報流程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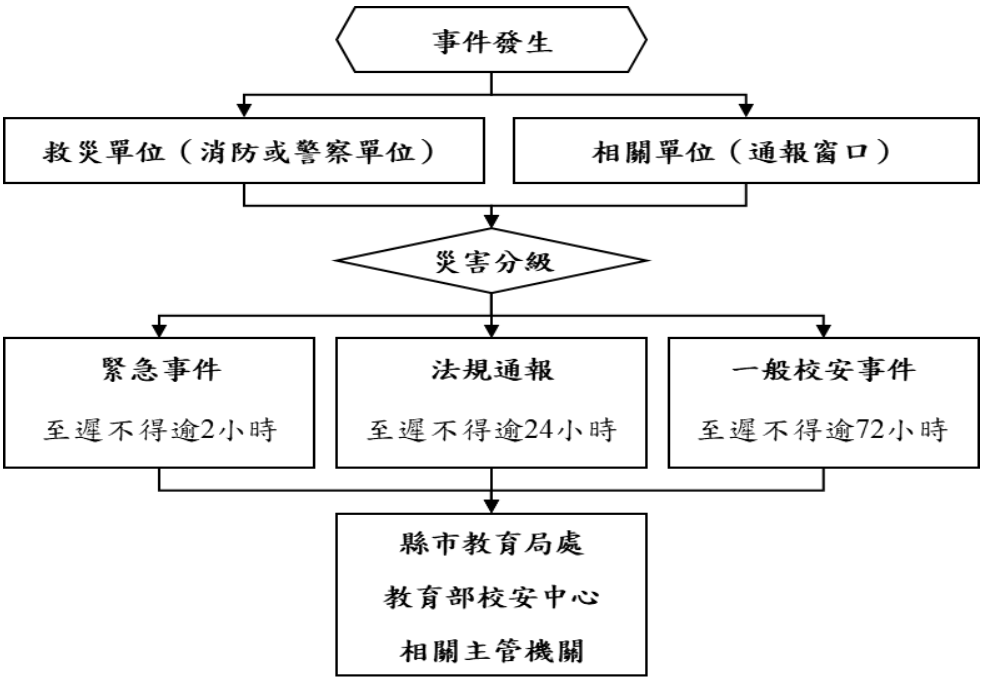

圖 3- 3 災害通報流程圖

3.2.2 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依教育部訂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摘述如下：

一、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三、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若遇有網

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四、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表 3- 6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02-6638011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02-2720557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2-27297668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3962340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02-2720888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02-2720888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8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720888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2-23313561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信義分局	02-723473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2 公里 約 7 分鐘可抵達
吳興街派出所	02-7398997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0.2 公里 約 2 分鐘可抵達
消防局莊敬分隊	02-7581575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0.4 公里 約 3 分鐘可抵達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0.1 公里 約 1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自來水公司	02-87335678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電力公司	02-3777111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大台北瓦斯	02-27684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長鑫水電行	0920398928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表 3-7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外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中和區 災害應變中心	02-8242-2488 02-8242-24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02-2956-0885 0937-528-617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縣市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2-8951-911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2491 或 1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02-2960-3456 ＃6820 或 1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2-2225-3299 或 1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或 1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953-2111 或 1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8072-5454 或 110 或 1999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中和分局	02-2249-8950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1.1 公里約 5 分鐘可抵達
錦和派出所	02-2248-2551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0.9 公里約 4 分鐘可抵達
消防局南勢分隊	02-2944-0056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1.6 公里約 7 分鐘可抵達
雙和醫院	02-2249-0088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距離 0.1 公里約 1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自來水公司	02-3343-1675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電力公司	2940-7908#2305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大台北瓦斯	02-2921-7811 #266、277		相關災害搶救之協助	

3.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續為災害發生時間、地點，災害狀況、人員傷亡情況、財產損失狀況，學校已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表 3-8 所示：

表 3- 8 臺北醫學大學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105/09/30	○○○	校安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值班人員	梅姬颱風來襲造成校區建物及附屬物損壞及樹木景觀毀損，損壞情形由總務處統計中。
2	106/01/23	○○○	校安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值班人員	教研大樓 10 樓實驗室發生火災，經通知莊敬消防隊抵現場灌救，及進行人員疏散，火勢於 22 時 35 分撲滅，無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由總務處及財產單位清查統計中。
3	108/10/07	○○○	校安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值班人員	教研大樓 10 樓藥學院細胞實驗室因酒精燈引燃發生火警，經現場人員立即以乾粉滅火器撲滅，未造成人員及財產損失。

3.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會同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地圖、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以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

3.3.1 近 5 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近五年年受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火災及交通事故等災害，統計如下表：

表 3-9 臺北醫學大學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統計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05/09/30	颱風	建物、球場	因梅姬颱風來襲造成校區建物及附屬物損壞及樹木景觀毀損	無	建物、球場設施教學設備、樹木景觀	1.通知廠商全面檢修修復。 2.持續加強防颱準備。 3.完成校安通報。
2	106/01/23	火警	教研大樓十樓實施室	教研大樓十樓實驗室發生火災	無	無	1.進行人員疏散。 2.通知警消到場撲救及鑑識起火原因。 3.完成校安通報。
3	108/10/07	火警	教研大樓十樓細胞實驗室	教研大樓 10 樓藥學院細胞實驗室酒精燈引燃火警	無	無	1.因未肇生火災，重點以清理現場乾粉及人員情緒安撫。 2.完成校安通報。
4	113/04/03	地震	信義校區及雙和校區	2024 年花蓮地震（又稱為 0403 大地震）發生於當地時間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 09 秒，震央位於花蓮縣壽豐鄉，芮氏規模 7.2，震源深度為 22.5 公里。臺北市震度達 5 級弱。	無	(一)百米廣場及藥學暨營養大樓側門地磚部分凸起。 (二)醫綜後棟 16 樓幸福空間櫃子玻璃有裂痕。 (三)部分燈罩受損：教研 11F、13F~17F 宿舍茶水間、配膳室及閱讀區。 (四)消防灑水頭蓋板脫落：教研 1F 大廳。 (五)牆壁裂縫：生醫 17F、國際會議廳踢腳板、教研 7F 梯廳、圖書館窗邊、教研 8FOSCE，8F 連通道伸縮縫裝修牆受損。 (六)生醫排氣管道破損。	1.通知廠商全面檢修修復。 2.完成校安通報

3.3.2 災害潛勢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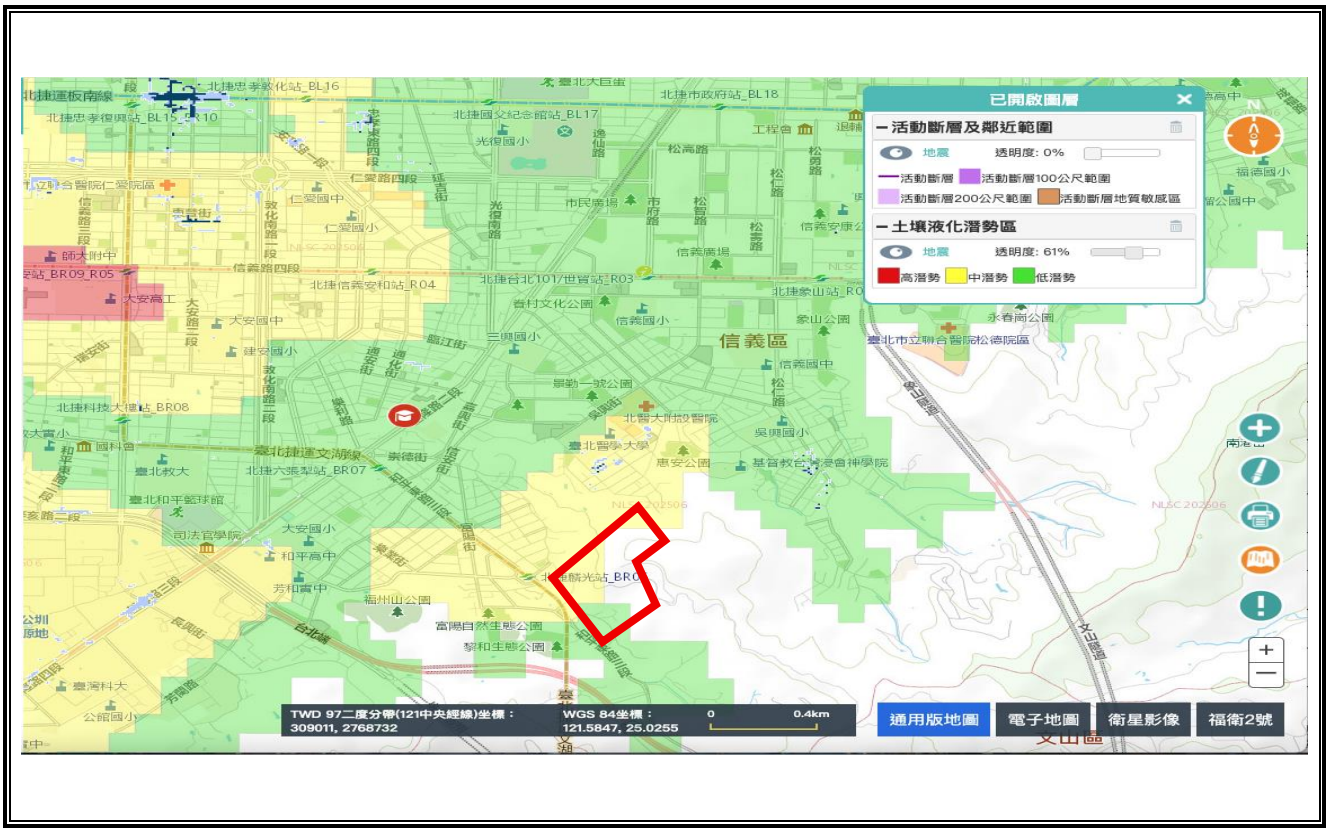

圖 3-4 信義校區地震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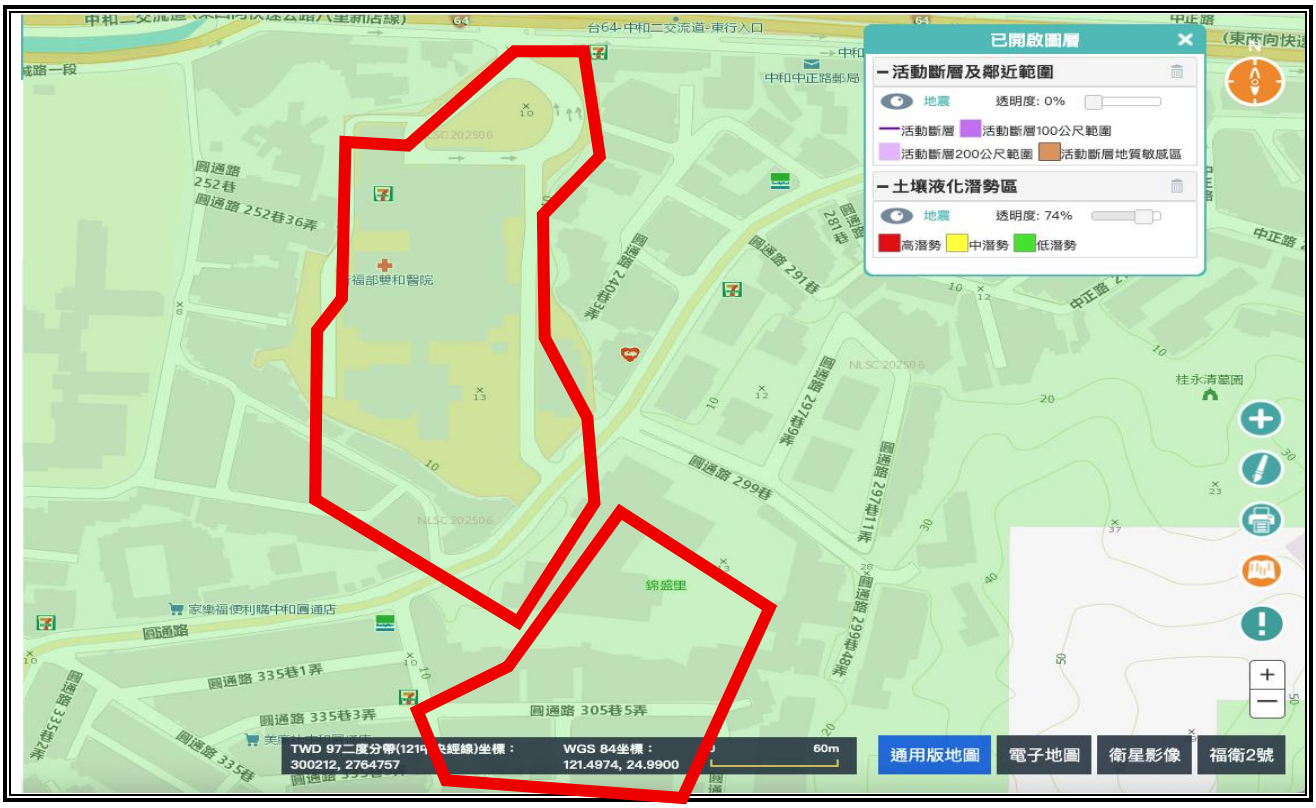

圖 3-5 雙和校區地震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圖 3-6 信義校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圖 3-7 雙和校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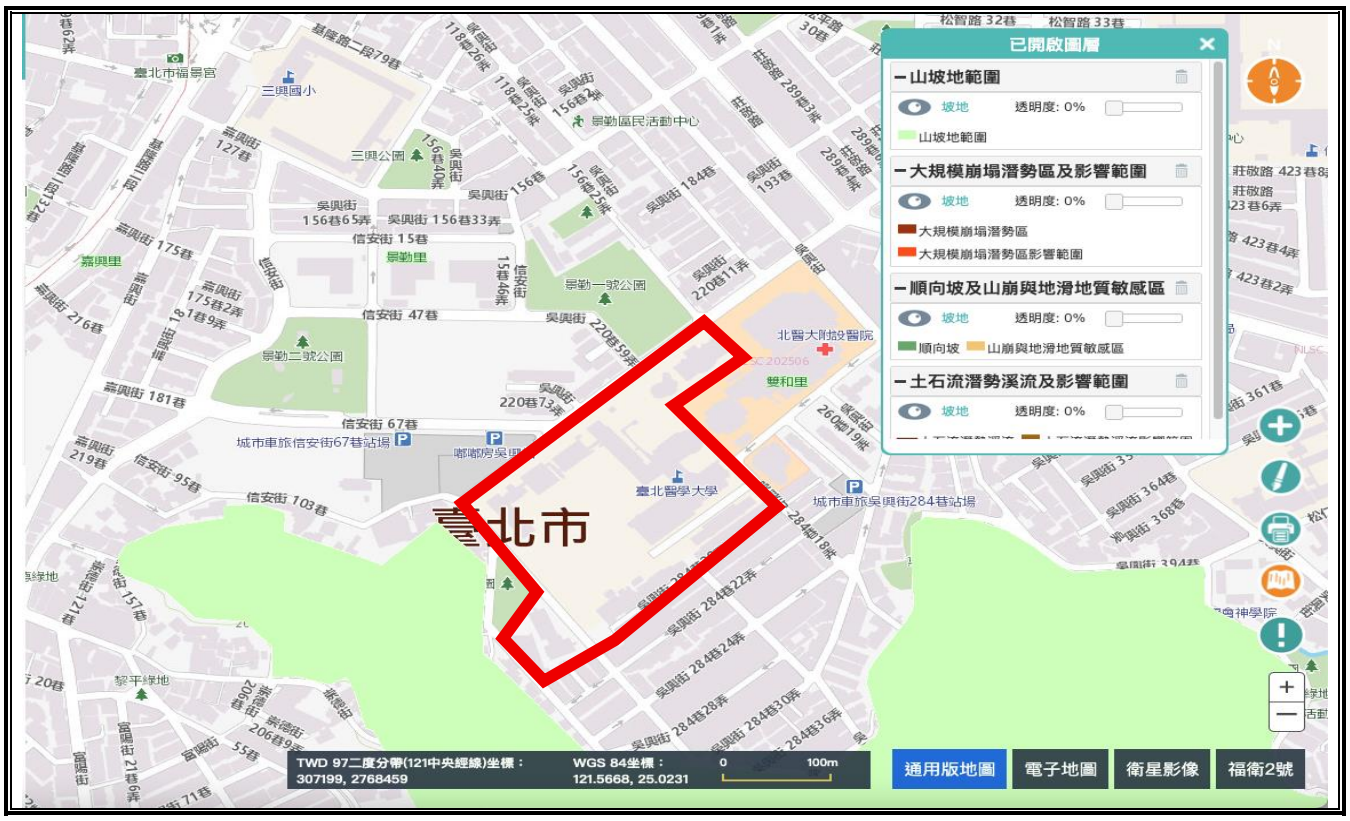

圖 3-8 信義校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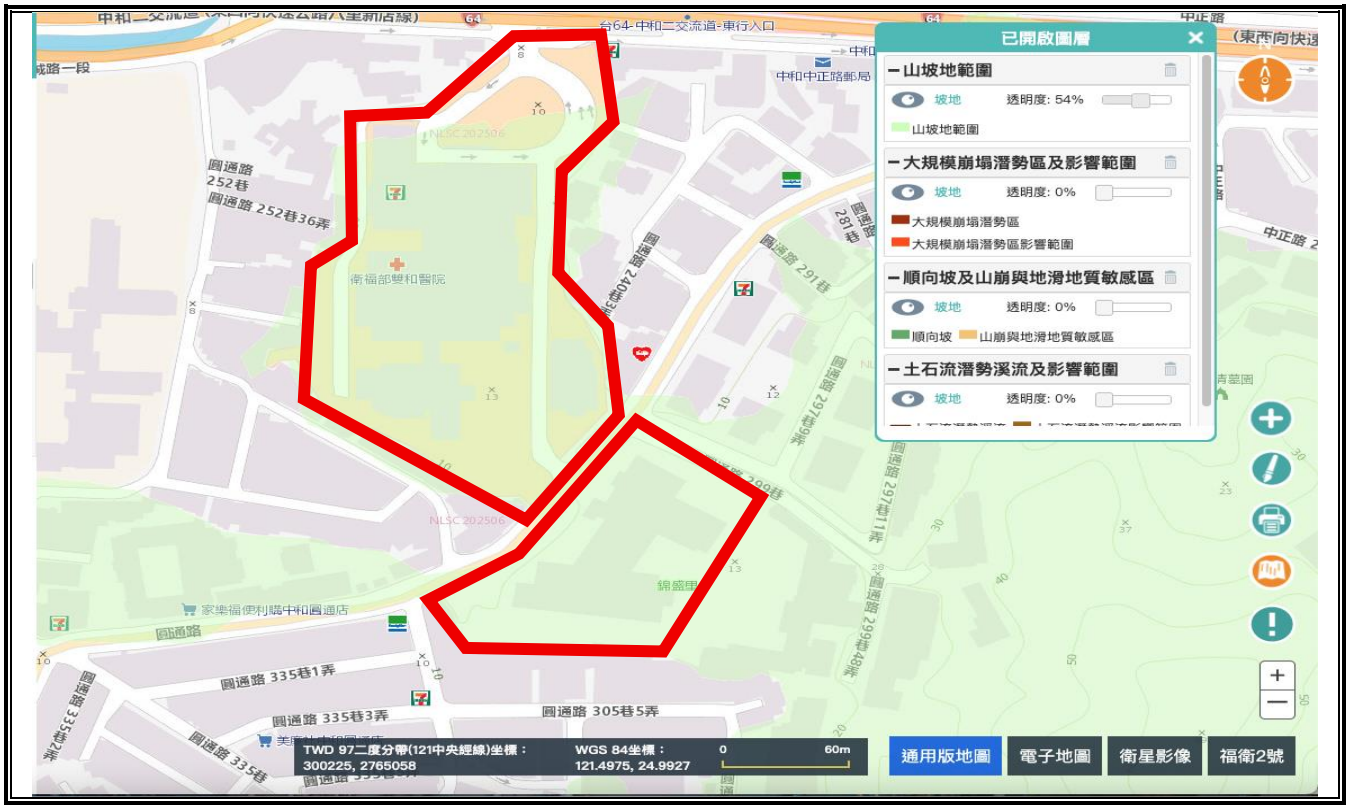

圖 3-9 雙和校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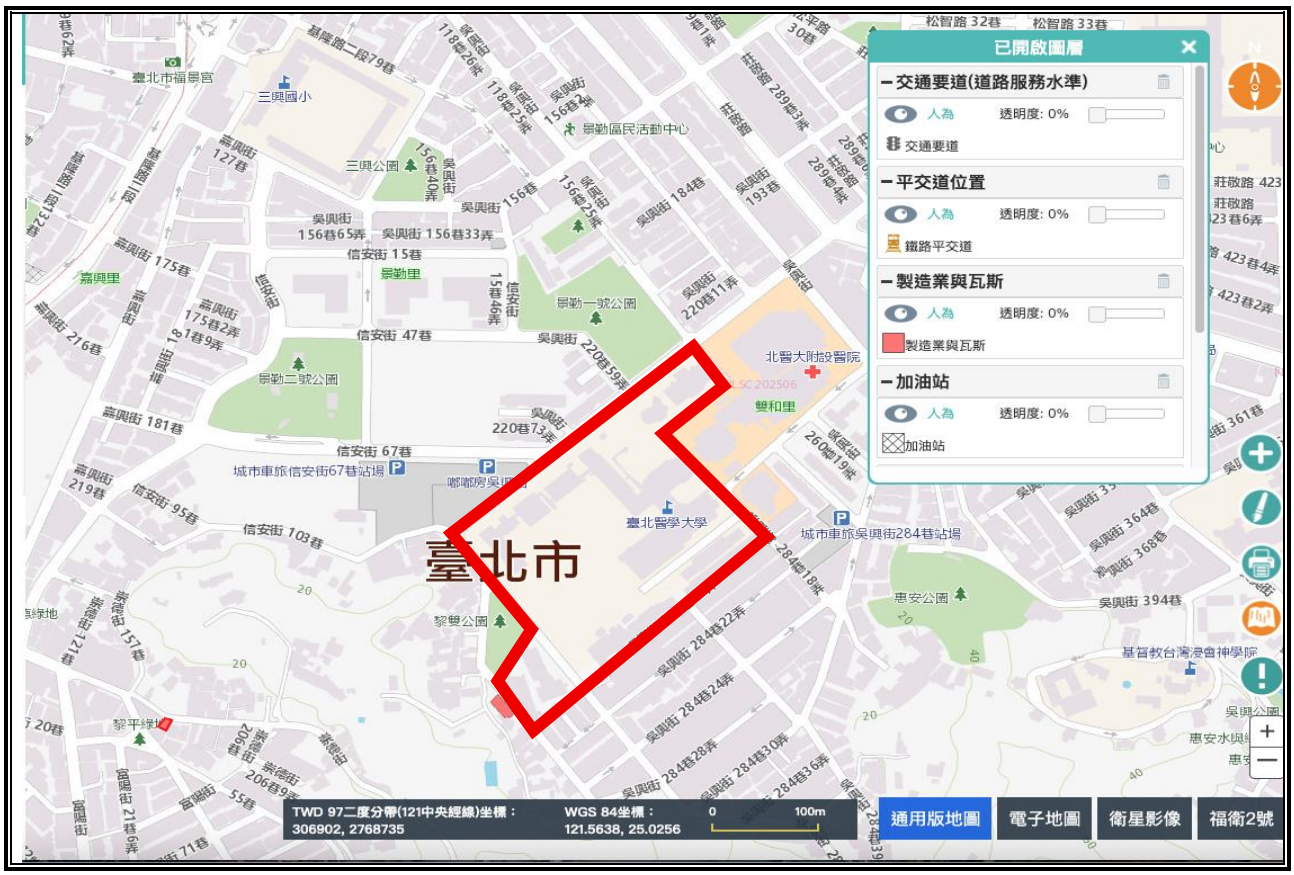

圖 3- 10 信義校區人為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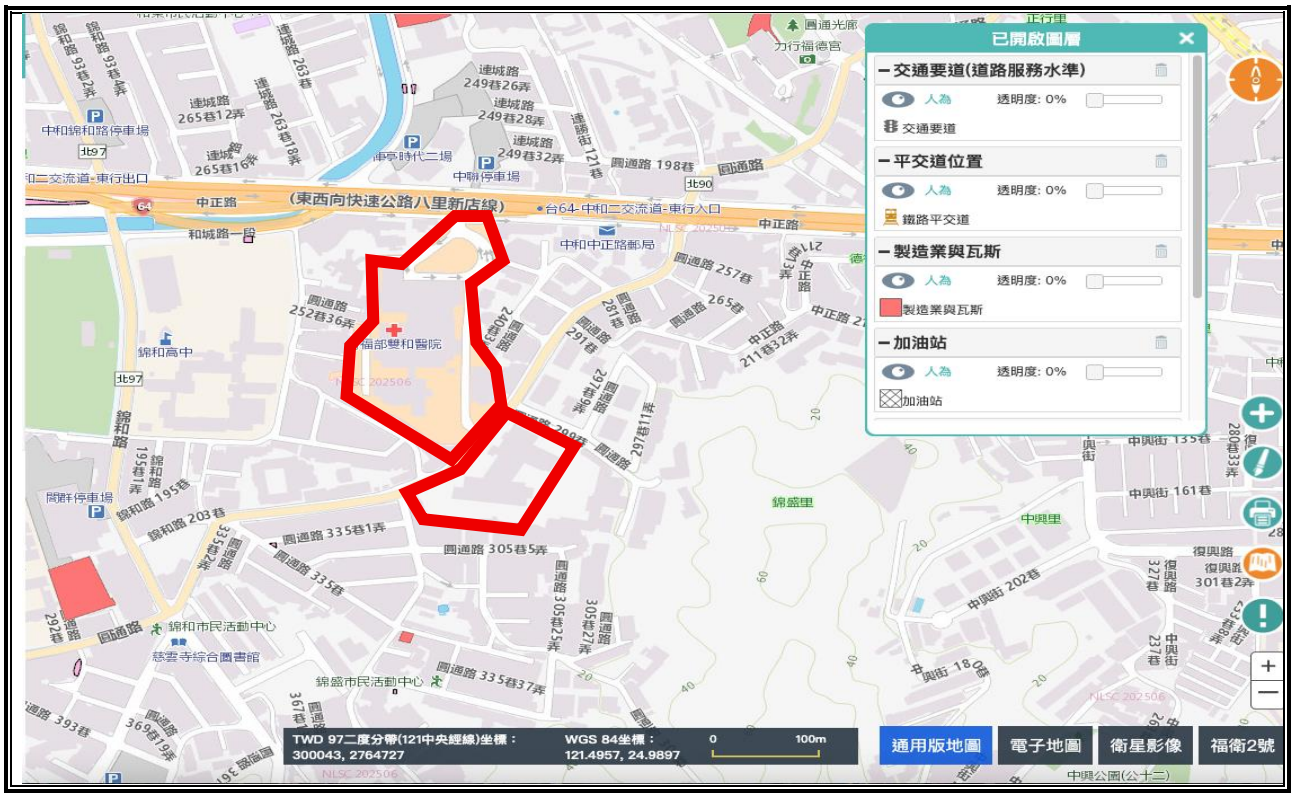

圖 3- 11 雙和校區人為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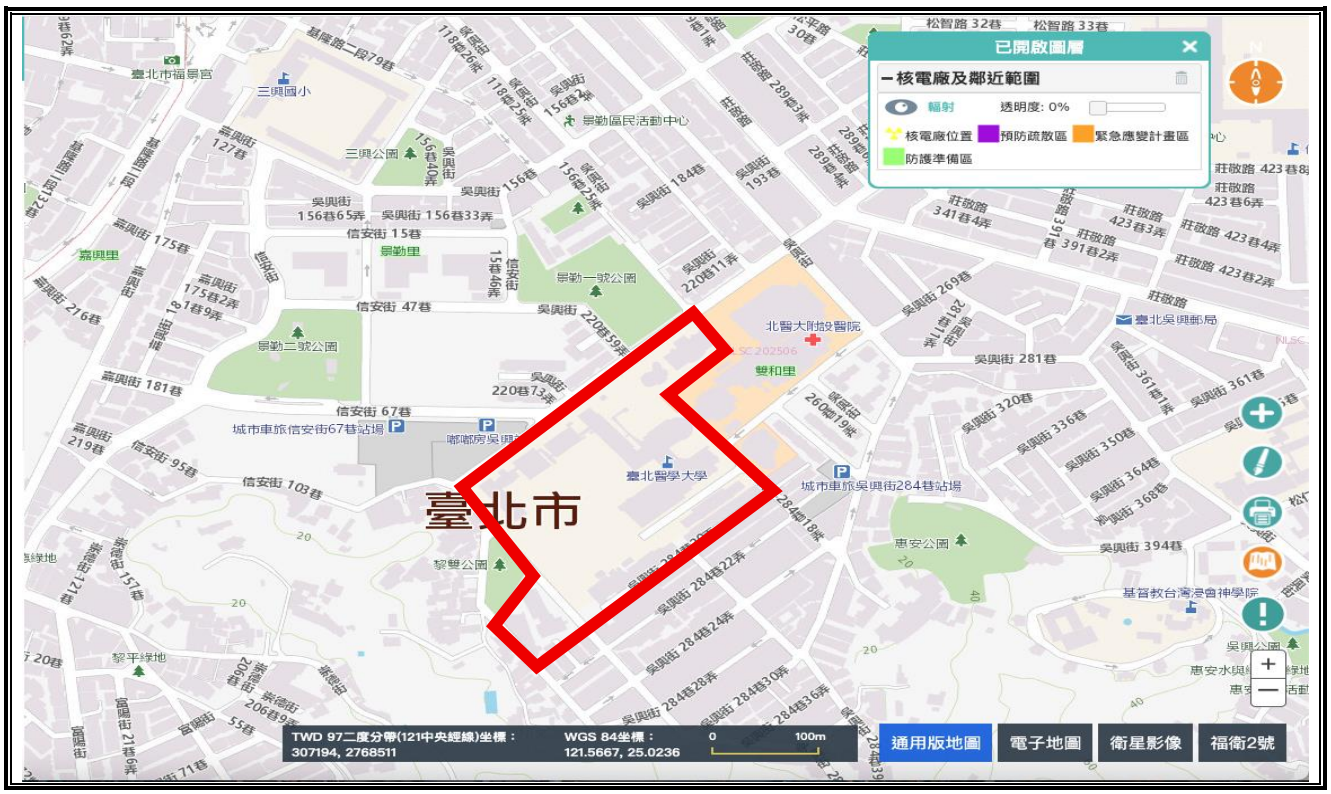

圖 3- 12 信義校區輻射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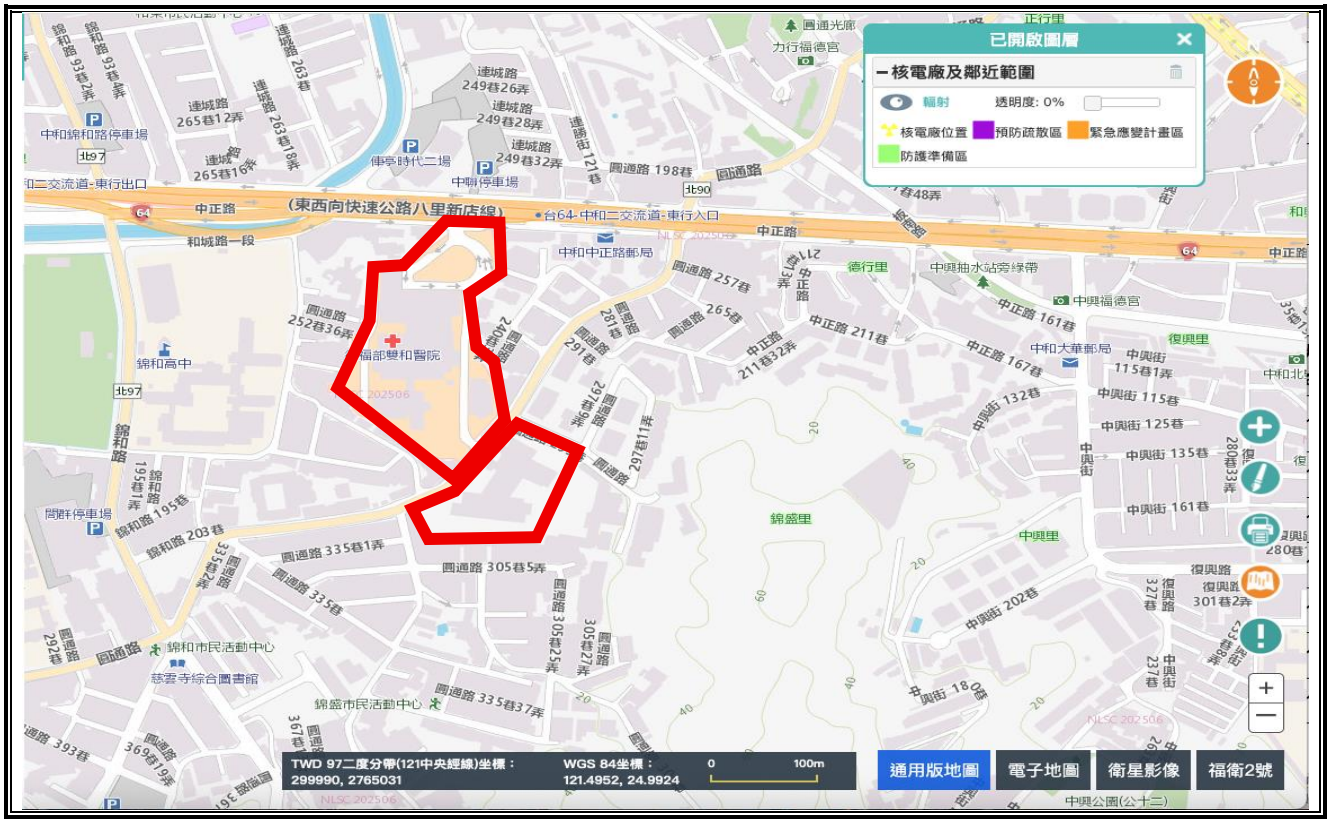

圖 3- 13 雙和校區輻射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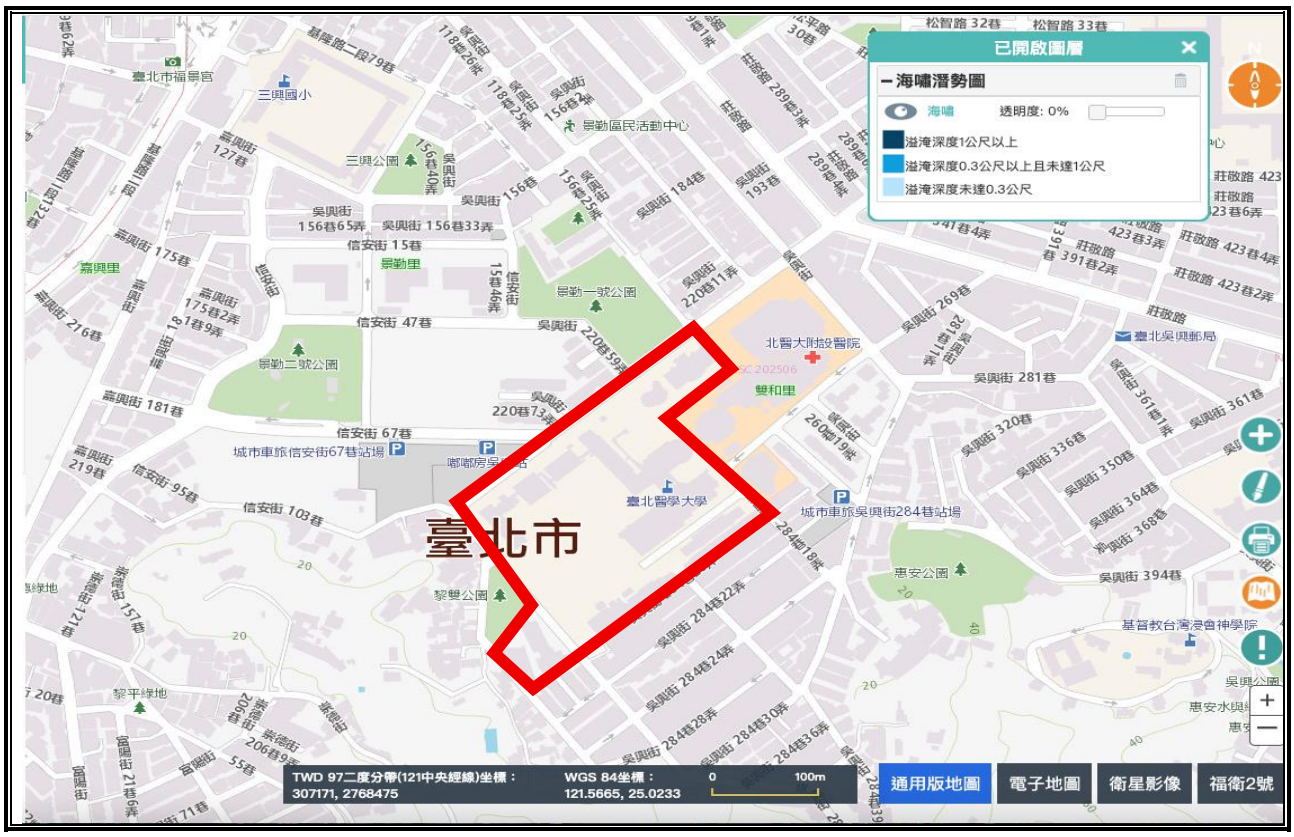

圖 3-14 信義校區海嘯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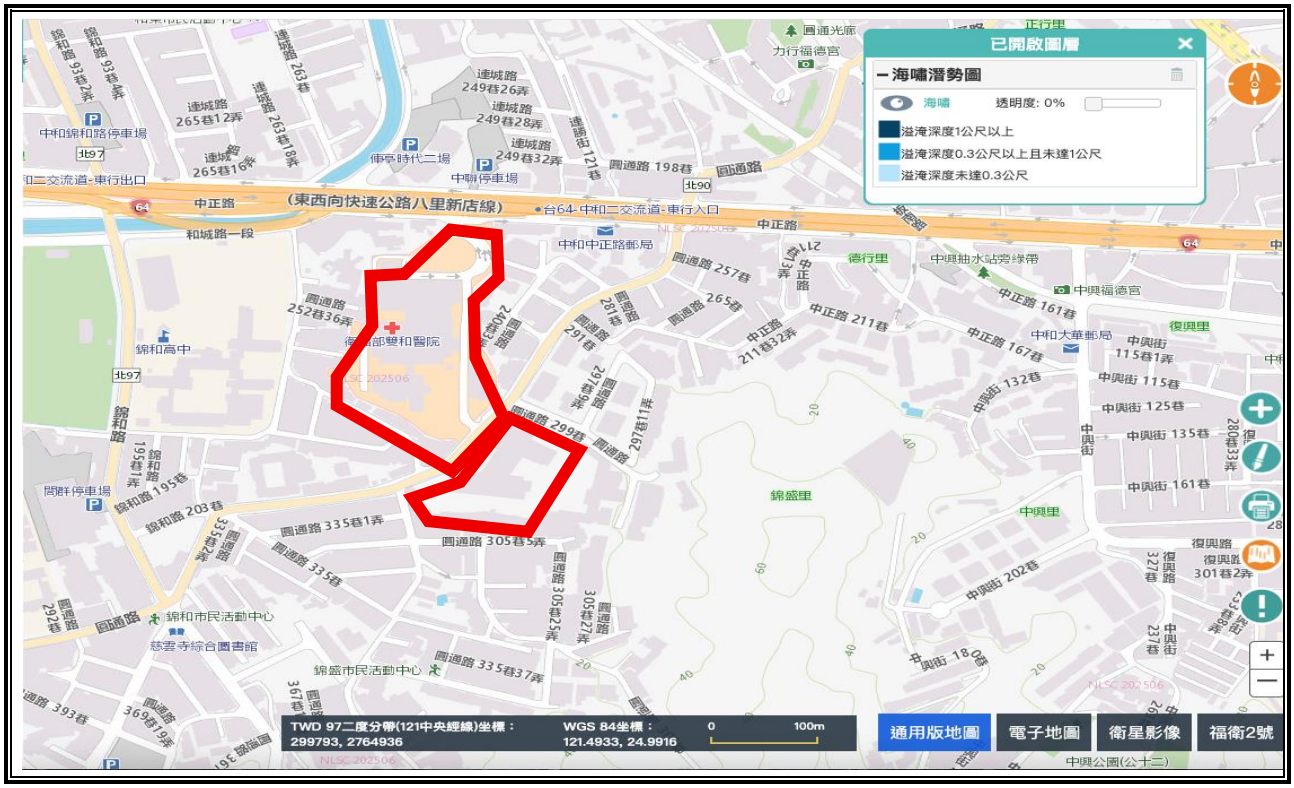

圖 3-15 雙和校區海嘯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瀏覽日期：114 年 06 月 06 日）

表 3-10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9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中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0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1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校園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2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校園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3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中潛勢;校園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過去2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地震災害事件。
淹水	109	中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且未達0.5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0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1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2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3	中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且未達0.5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災害事件
坡地	109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0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順向坡範圍外;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1	無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外；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坡地範圍外；過去10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112	無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外；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外；過去10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校園位於山坡地範圍外
	113	無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外；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外；校園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外；過去10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校園位於山坡地範圍外
人為	109	低	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過去5年內校園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2次以上
	110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危險性設備(現有：滅菌設備-動物實驗中心與研磨機-口腔學院)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人為	111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貯危險設備
	112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或瓦斯
	113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或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貯危險機械或設備
輻射	109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0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1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2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3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9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0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1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2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3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表 3-11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10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1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2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3	低	無校舍耐震資料；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低潛勢；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淹水	110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1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2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113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坡地	110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1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2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113	低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校園位於順向坡範圍外；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外
人為	110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危險性設備(現有：滅菌設備-動物實驗中心與研磨機-口腔學院)
	111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危險性設備(現有：滅菌設備-動物實驗中心與研磨機-口腔學院)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人為	112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危險性設備(現有：滅菌設備-動物實驗中心與研磨機-口腔學院)
	113	低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有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校園有危險性設備(現有：滅菌設備-動物實驗中心與研磨機-口腔學院)
輻射	110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1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2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113	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10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1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2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113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3.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每學期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

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3-12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20	雙	營繕組	蔡仁德			
安全帽	20	個	營繕組	蔡仁德			
雨具	4	套	營繕組	蔡仁德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1	組	營繕組	蔡仁德			
（移動式）發電機	2	個	營繕組	蔡仁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	個	營繕組	蔡仁德			
破壞工具組	1	組	營繕組	蔡仁德			
挖掘工具	2	支	營繕組	蔡仁德			
吸水機	2	台	醫綜 B2F	徐嘉澤			
清洗機	2	組	醫綜 B2F	徐嘉澤			
沙包	20	個	醫綜 B2	蔡仁德			
擋水板	22	個	各大樓	徐嘉澤			
滅火器（ABC）	5	支	醫綜 B3	蔡仁德			
繩索（30 公尺）	1	條	營繕組	蔡仁德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2	組	營繕組	蔡仁德			
警示指揮棒	2	組	營繕組	蔡仁德			
反光型指揮背心	5	件	營繕組	蔡仁德			
手電筒	3	個	營繕組	蔡仁德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12	支	營繕組	蔡仁德			
緊急救護用品 (建議：環安處衛保組)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	組	前棟一樓 體育館 拇山宿舍一樓	衛保組組長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氧氣筒/瓶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2	件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骨折固定板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三角繃帶	5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冷敷袋/熱敷袋	7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額溫槍/耳溫槍	2	支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醫用口罩	100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酒精	8	公升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2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1 號)	10	個	營繕組	蔡仁德			
食品(校內超商開口合約)	100	份	醫綜 16 樓	徐嘉澤			
毛毯及鋁箔救助毯	500	個	醫綜 B2F	徐嘉澤			
其他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覆核人簽章	

表 3-13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B 基地預計請購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18	雙	4 樓庫房	譚智榮			
安全帽	9	頂	4 樓庫房	譚智榮			
雨具	10	套	4 樓庫房	譚智榮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2	台	4 樓庫房	譚智榮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4 樓庫房	譚智榮			
備用接頭、管線等	1	式	4 樓庫房	譚智榮			
破壞工具組	1	組	4 樓庫房	譚智榮			
挖掘工具	1	支	4 樓庫房	譚智榮			
吸水機	2	台	4 樓庫房	譚智榮			
滅火器（ABC）	常備品	支	雙和校區	譚智榮			
繩索（10 公尺）	1	條	4 樓庫房	譚智榮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2	組	4 樓庫房	譚智榮			
警示指揮棒	2	2 組	4 樓庫房	譚智榮			
反光型指揮背心	2	10 件	4 樓庫房	譚智榮			
手電筒	10	個	4 樓庫房	譚智榮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2	支	警衛櫃台	吳家名			保全配屬
緊急救護用品 (建議：環安處衛保組)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2	組	生醫大樓 九樓 教研大樓	衛保組組長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B 基地預計請購
					已完備	需改善	
			四樓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氧氣筒/瓶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1	件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骨折固定板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三角繃帶	2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冷敷袋/熱敷袋	2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額溫槍/耳溫槍	1	支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醫用口罩	50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酒精	2	公升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1	個	健康中心	衛保組組長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1 號)	10	個	營繕組	蔡仁德			
食品	50	份	教研 9F	徐嘉澤			50
睡袋(毛毯)	50	個	教研 9F	徐嘉澤			50
其他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覆核人簽章	

3.5 校園災害資訊安全管理

為確保本校資訊處因天然災害引發資訊安全事件時，能迅速依程序進行通報後，整合全校資訊資源，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進行校園資訊安全異常事件緊急搶救及處理，以限制或降低因災害事件所造成之損害。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流程及權責分工，於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另訂之。**常見之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影響範圍如下表述：**

表 3-14 常見之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影響範圍

序	項目	依據	範圍
1	實體環境	實體安全管理作業程序	機房、資訊操作環境以及實體設備之安全
2	通信與作業	通信與作業管理作業程序	機房所轄範圍內相關網路服務及設備
3	網通設備存取控制	存取控制管理作業程序	各單位資訊資產的存取控制

3.5.1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類別與預防

資訊處針對相關資訊安全事件，可界定施作範圍之關鍵業務流程之管理人員、委外廠商、軟硬體系統、基礎服務與流程、資安控管技術、資安控管制度、開發與維護作業。因校園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泛指災害性破壞導致溫度或設備失效，常見有因電力中斷或設備異常導致的機房異常事件。除了資訊處第一時間介入，也要設立預防措施，評估異常範圍，進行通報與減災處理。常見的中斷情況及措施如下表述：

表 3-15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與預防措施

災害	預防措施	減災措施
電力供應中斷	●定期檢測 ● 雙迴路電力供應	● UPS ● 柴油發電機
空調故障	●定期檢查保養 ● 空調主機輪替	● 借調強力風扇
人為惡意破壞或入侵	●實體安全控管 ●門禁措施 ● 人員教育訓練	●通知警衛 ● 備援設備 ● 監視器
水災	● 相關設備置於挑高處	● 沙包 ● 抽水機
火災	● 用電不得超載 ● 相關人員不可於工作場所抽菸	● 火警警報器 ● 滅火設施 ● 人員疏散
地震	● 建築物之防震設施	● 機房機架固定 ● 人員疏散
資訊設備硬體故障	● 定期保養檢查 ● 建置 HA（High Availability）	● 資料備份 ● 備援設備

	架構	● 簽訂維護合約

3.5.2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發現疑似事件時，發現人員需依事件歸屬通報權責單位，並副本告知其直屬主管。權責單位於判定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暨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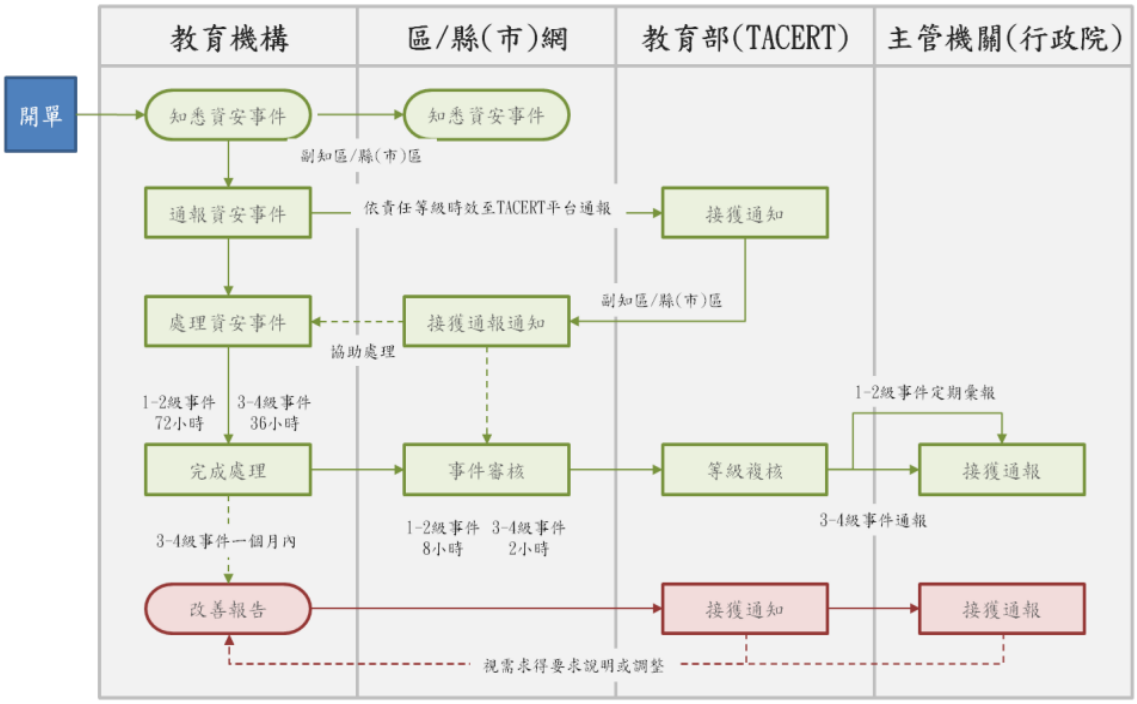

圖 3-16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

3.5.3 因天然災害引發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當災害發生，指揮官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後，資訊處於天然災害應變處理最重要工作係以保護資料及財產安全為首要目標。當災害影響業務運作時，啟動業務永續運作管理程序。

1.應於辦公區域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指揮中心，若辦公場所損毀，應依指揮官指示之災害應變場所，立即進駐臨時指揮中心，並指派專人於災害現場建立管制範圍，實施應變計畫作業。

2.指派相關人員維持或重建災害應變場所之資訊及網路應用環境，並維持衛星電話通訊有效性。緊急應變資通訊設備如下表述：

表 3-16 因天然災害導致之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設備

資訊設備	安全存量	備註
筆記型電腦	7 台	● 1 台：指揮中心 ●6 台：6 個應變小組

印表機	1 台	●指揮中心使用
衛星電話	1 支	●指揮中心使用 ●通話 4 小時/待機 96 小時
公務手機	8 支	●7 支通訊手機(GSM，通話功能)：提供指揮中心+6 個應變小組 ●1 支網路用手機(4G)：供斷網時建置區域網路用
4G 網路行動設備	1 組	●含分享器及網路線 ●提供網路斷線時，建置區域網路使用

3.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訊機房或設備（含牆壁、高架地板及管線）損害評估，評估結果應立即通報緊急處理小組召集人：

●機器設備之位移件數。
●機器設備掉落、傾倒、傾斜數，以及高架地板塌落面積。
●建築物結構狀況。
●電腦硬體與網路設備狀況。
●相關設備狀況（包括電源、不斷電系統、冷氣等設備）。
●儲存媒體狀況。
●原始程式存放地點狀況。
●各系統文件存放地點狀況。

3.5.4 因天然災害引發資訊安全事件之復原

災害現場搶救完成後，依資訊安全業務永續運作管理程序辦理。

3.6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是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由總務處於每年 9 月份訂為防災教育月，辦理大型集會場所、實驗室及全校性地震防災疏散演練，環安處配合其中模擬毒化物洩漏、傷病處理之情境及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務處開設防災相關課程；學務處辦理宿舍消防安全及緊急疏散避難演練；以教育全校教職員生瞭解各項災害的防救知能及技能。

3.7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由總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性災疏散演練，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另將演練成果照片填報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3.8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

發生大規模且嚴重之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及困難。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通訊方式，以學校網頁、簡訊、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如網路

暢通時，可採用通訊軟體；如網路不暢通時，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約定集合場所（地點）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以利重大災害來臨時可及時聯繫家人，跟家人報平安。

3.9 災害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全校教職員工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總務處每學年規劃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期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總務處每學期末前，應檢視全校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生、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期於災難發生時能快速疏散避難。**相關【防空避難疏散計畫】，依教育部臺教秘通字第 1114103651A 號函另訂之。**

一、避難疏散規劃

1.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 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按總務處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進行疏散。另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身心障礙之教職員生）之需要，給予必要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優先避難。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各棟建築物就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對該建物內之人員進行適當管制與引導疏散。
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儘量以空地或綠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信義校區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運動場，雙和校區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四樓廣場及靜思庭園。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發布疏散之命令，並由校安中心回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安全狀況，並依緊急避難疏散流程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3. 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學生進行避難疏散原則：

(1)與每位資源教室學生訂立個別避難計畫，包括安全集合地點、每棟樓可行的逃生路線。有協助人員需求者，安排指定的協助者或同儕支援員。

(2)避難協助人員制度：與系上討論資源教室學生有協助人員需求者（包含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身體病弱等等），指派 1～2 名同儕、老師或工作人員為「避難協助人」。肢體障礙：熟悉輪椅使用者的需求與協助方式。視覺障礙：疏散方向定向練習。聽覺障礙：防災演練時，確認學生助聽器語音接收狀況

(3)先於資源教室辦理宣導講座及實際演練，讓同學們能在災害發生時，能保護自己

以及沉著應對。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填具學生避難安全情形調查表，並上報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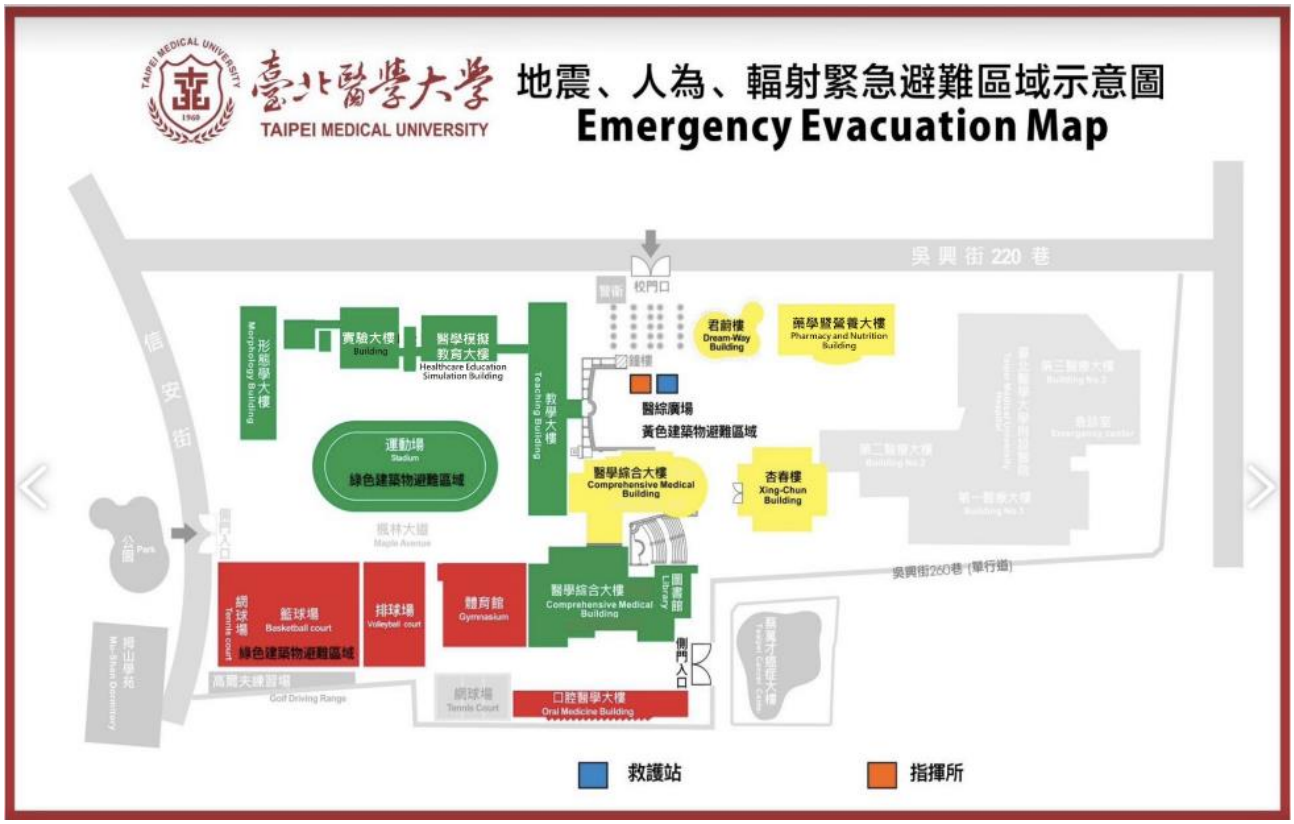

圖 3- 17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防災-地震人為幅射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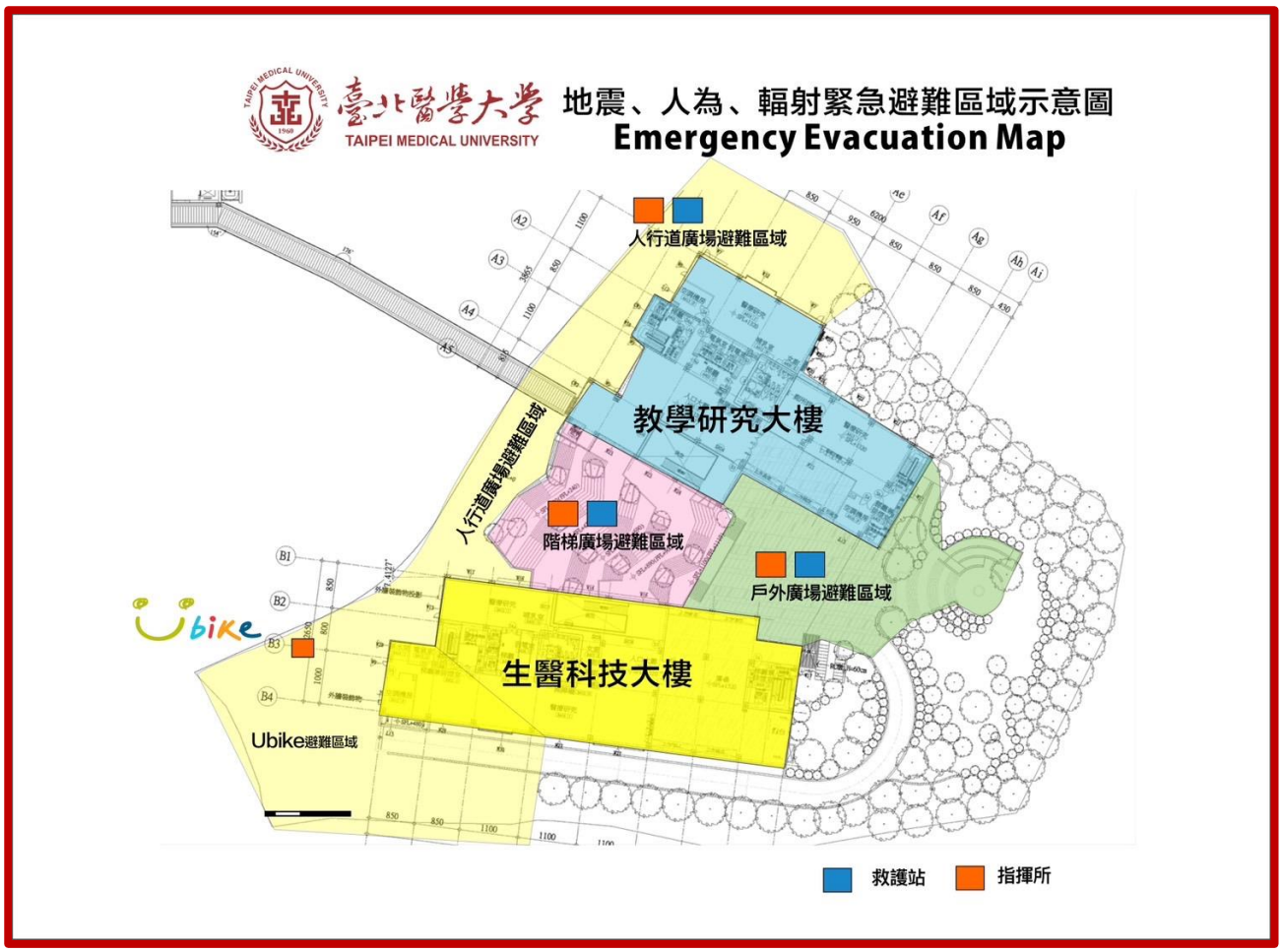

圖 3- 18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防災-地震人為幅射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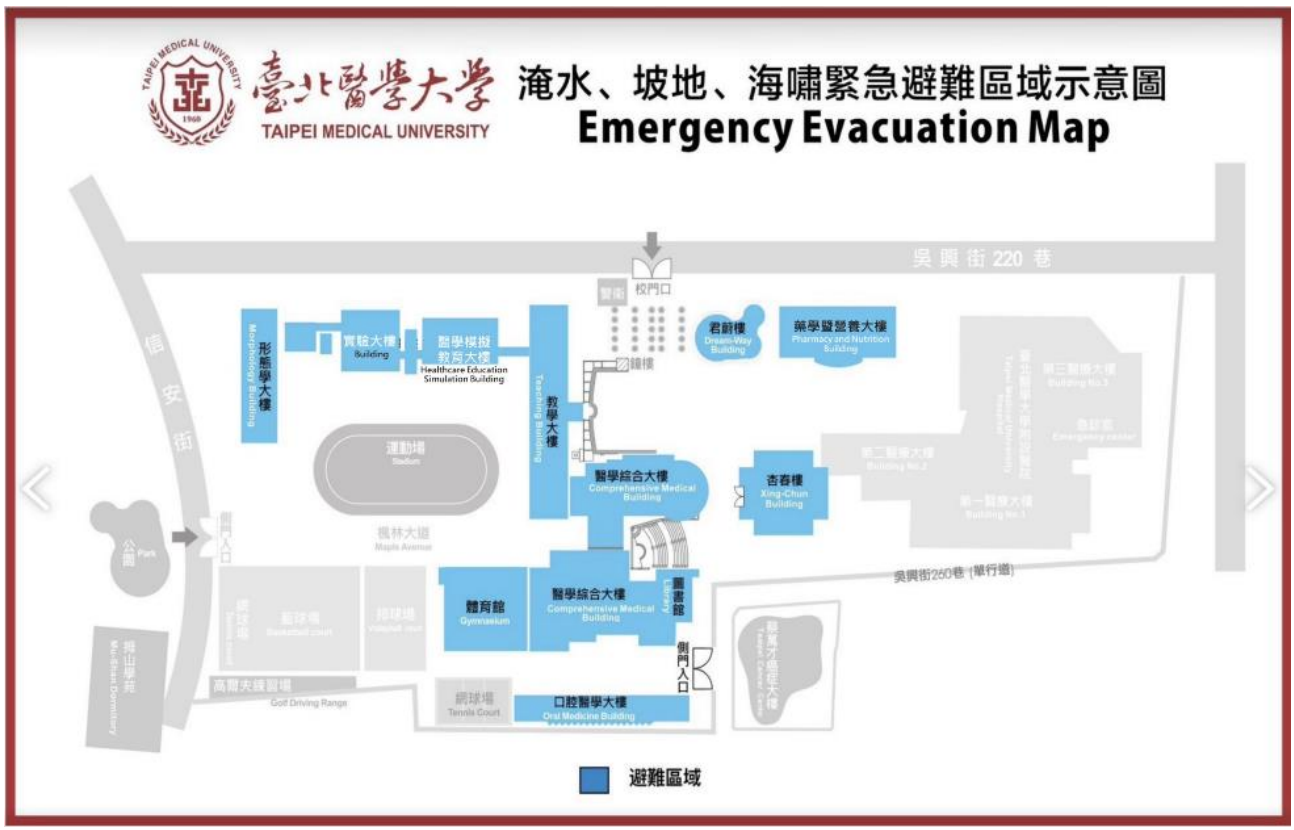

圖 3- 19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防災-淹水坡地海嘯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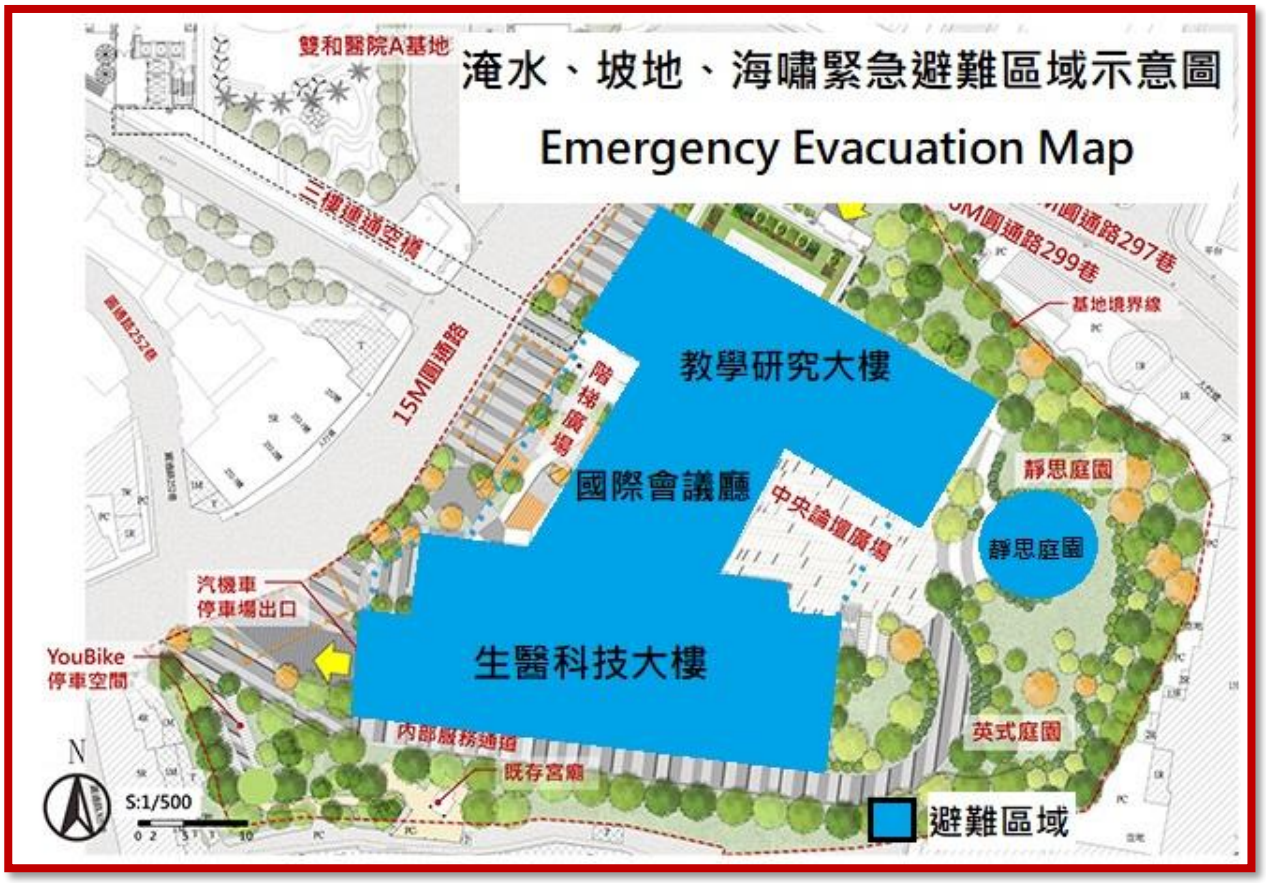

圖 3- 20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防災-淹水坡地海嘯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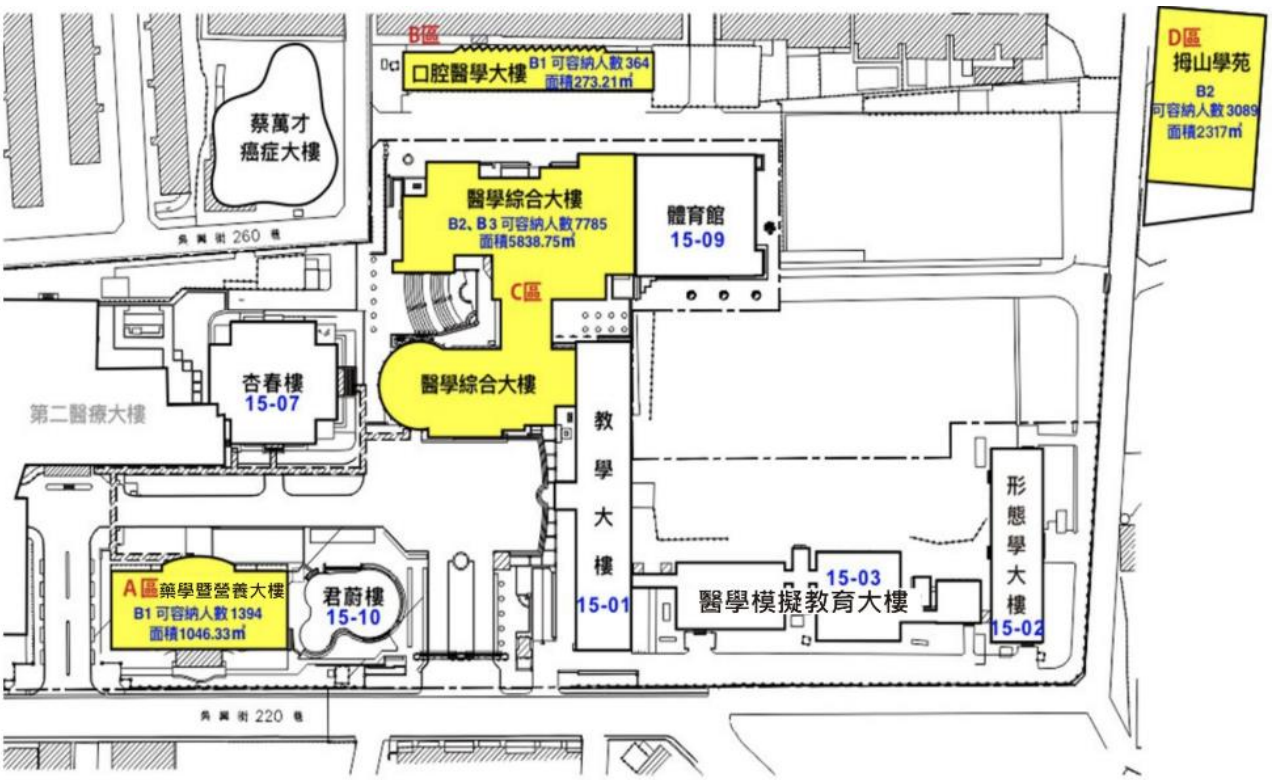

圖 3- 21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校園防災-防空避難地圖

圖 3- 22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校園防災-防空避難地圖

3.10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教職員工生，總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3.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及環安處每年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做為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能。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年度災害防救經費編列統計表如下所示：

表 3- 17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一覽表

項目	預算金額	編列單位	工作項目
校園植栽維護及移植更新	170 萬 (信義校區)	總務處 事務組	1. 防汛期前樹木修整、維護 2. 颱風前後防災及復原
	50 萬 (雙和校區)	雙和醫院 總務室	
緊急避難維生物質	20 萬	總務處 事務組	緊急避難維生物質：飲用水、毛毯等
防疫相關費用	70 萬	總務處 事務組	公共區域消毒及全校防疫相關物資
校園清潔衛生維護	1528.萬 (信義校區)	總務處 事務組	1. 包含水溝、落水孔等清理 2. 災後復原及環境清理消毒 3. 防疫清潔及每日消毒作業(含清潔維運外包)
	80 萬 (雙和校區)	雙和醫院 總務室	
校園災害防救	90 萬	總務處 營繕組	校園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搶救
環境永續與防災教育	10 萬	教務處 教資中心	辦理永續環境知能講座、環境永續課程補助等
校舍修繕費	1,100 萬 (信義校區)	總務處 營繕組	校內建築及水電空調等各項設施維修費用
	800 萬 (雙和校區)	雙和醫院 總務室	
未列重大工程	400 萬	總務處 營繕組	須經專簽核可後方可動用支應
急救訓練	1 萬	環安處 環安組 衛保組	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AED 保養維護費	5 萬		AED 保養維護費用
急救物資更換與維護費	5 萬		急救物資更換與維修費用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訓	15 萬		每學年舉辦中文/英文各一場次，新進教職員

項目	預算金額	編列單位	工作項目
練			工及研究生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講師費、錄製處理費、講義、宣導手冊、茶水點心及便當等費用)
有害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	234 萬		1. 受汙染有機/無機廢棄原溶液之清處費：155 元/公斤 2. 受汙染或不明化學品及廢棄原溶液之清處費：350 元/公斤 3. 感染性廢棄物清理：48 元/公斤 4. 受汙染動物屍體或體液樣品：60 元/公斤 5. 感染性廢棄物穿繩袋、冷藏貯存設施維護費、政府規費及臨時工資等雜項
合計：4,568 萬元(新台幣)			

表 3-18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消防署	全民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2/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平時做好防災準備，災時從容應變，防災不狼狽。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https://www.nus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環境部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化學物質管理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s://eocdss.ncdr.nat.gov.tw/web/Entry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den/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	提供「天氣監測」、「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community/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第 4 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災害調查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並做好平時預防工作。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週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4-1），針對門、窗及牆…等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須待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與檢查（表 4-2），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校區震度超過 4 級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表 4-3，表 4-4）

表 4-1 臺北醫學大學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窗牆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外牆是否有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外牆油漆有無剝落、退色，是否仍保持光鮮度。				
	內牆有無出現內縫現象。				
	圍牆有無傾斜、裂縫現象，是否穩固。				
天花板	樑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的寬度均是否合乎標準，動線標示是否清楚。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是否密實而安全。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屋頂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是否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樓梯	樓梯扶手有無斷裂破損。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柱	柱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柱與地面有無裂縫現象。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有無斷裂情況。				
	水泥欄杆有無裂縫、傾斜現象。				
	木質欄杆有無腐爛現象。				
電源系統	校區電力系統是否正常。				
	緊急備用電源系統是否正常。				

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人：

表 4-2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是(可使用) □否(無法使用)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是 □否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是 □否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是 □否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是 □否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是 □否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是 □否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是 □否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是(可使用) □否(無法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是(維護時間__　年__月__日)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是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是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是 □否(缺：瞄子　個 水帶_條)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數量：　支) □過期(數量：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是(保養時間__　年__月__日)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處理)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是，寬度變小，裝修材料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否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是(限期改善) □否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否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處理) □否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否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是，有裂縫(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處理) □否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是(限期改善) □否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	□是(限期改善) □否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	□是(實驗室：　　) □否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是(請加強固定) □否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是 □否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是(管理人：　　) □否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15 棟大樓，則應建立 1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可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複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表 4-3 臺北醫學大學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系所(或建築物)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雙		
	安全帽		頂		
	安全鞋		雙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雨具		組		雨衣、雨鞋、雨傘等。 (師生每人/個)
	哨子		個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支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鍬、鏟子等。
	緊急照明燈		組		
	移動式發電機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組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組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件		反光型。
	隔離警示帶(警戒帶)		條		
	警戒錐		只		
	手電筒		支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個		電池 9-12V。
	監視器		臺		
通訊聯絡	手機		支		電池
	無線電對講機		支		電池
	傳真機		臺		
其它	電池		盒		
	蠟燭		盒		
	防火毯		件		
	化學洩漏處理桶		個		
	打火機		個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單位主管

表 4-4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減災檢核表

防救災檢核表			
填表人：		覆核人：	
填表日期：		覆核日期：	
項目	內容	結果	備考
行政配套	1. 是否組成委員會?	□ 是 □ 否	
	2. 是否於定期召開會議?	□ 是 □ 否	
	3. 是否編配充足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人力?	□ 是 □ 否	
	4. 是否將防救災工作納入行事曆?	□ 是 □ 否	
減災規劃基本調查	1. 是否撰寫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是 □ 否	更新日期：
	2. 是否完成校園環境調查?	□ 是 □ 否	
	3. 是否完成校園災害潛勢調查?	□ 是 □ 否	
	4. 是否進行校園環境耐災能力檢討與改善?	□ 是 □ 否	
	5. 是否擬定校園災害短中長期減災方案?	□ 是 □ 否	
	6. 是否完成避難場地規劃與設施整備?	□ 是 □ 否	
避難逃生路線	1. 是否進行校園避難路線調查?	□ 是 □ 否	
	2. 是否繪製校園避難路線圖?	□ 是 □ 否	
	3. 是否將校園避難路線圖張貼於教室、疏散逃生必要路逕及教學大樓出入口?	□ 是 □ 否	
災害防救教育	1. 是否進行教職員生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是 □ 否	日期：
	2. 是否進行緊急應變小組之幹部訓練?	□ 是 □ 否	日期：
	3. 是否將防災教育融入課程?	□ 是 □ 否	日期：
	4. 是否辦理社區家長防災研習?	□ 是 □ 否	日期：
	5. 是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地震災害避難疏散演練?	□ 是 □ 否	演練日期：
	6. 教職員工生是否充分瞭解地震疏散作業流程及逃生路線、避難處所?	□ 是 □ 否	日期：
防災整備	1. 是否進行校園防災安全自主性檢查?	□ 是 □ 否	日期：
	2. 是否建立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是 □ 否	
	3. 是否備妥緊急應變工具並定期檢查?	□ 是 □ 否	檢查日期：
	4. 是否備妥緊急救護用品並定期檢查?	□ 是 □ 否	檢查日期：
	5. 是否建立災情情報蒐集與傳訊通報機制?	□ 是 □ 否	
	6. 是否建立更新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 是 □ 否	更新日期：
	7. 是否完成校安中心通報及替代通訊測試?	□ 是 □ 否	測試日期：
	8. 是否完成地方應變中心、縣市聯絡處等點對點通訊設備檢查及通聯安全測試?	□ 是 □ 否	測試日期：
預警資訊掌握	1. 全體師生是否熟悉校安中心通報作業運用?	□ 是 □ 否	
	2. 是否熟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等防災資訊運用?	□ 是 □ 否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如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而有危及安全之虞時，則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通道，故學校教室需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如表 4-5、4-6）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5 信義校區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全校性災害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物牆柱毀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將甚為慘重，除建物與財物損失外，因學生集中於教室上課，如於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即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事件。

表 4-6 雙和校區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全校性災害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物牆柱毀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將甚為慘重，除建物與財物損失外，因學生集中於教室上課，如於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即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事件。

4.2 應變工作事項

地震災害應變工作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彙集受災情況與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救災資源之支援等必要措施、緊急安置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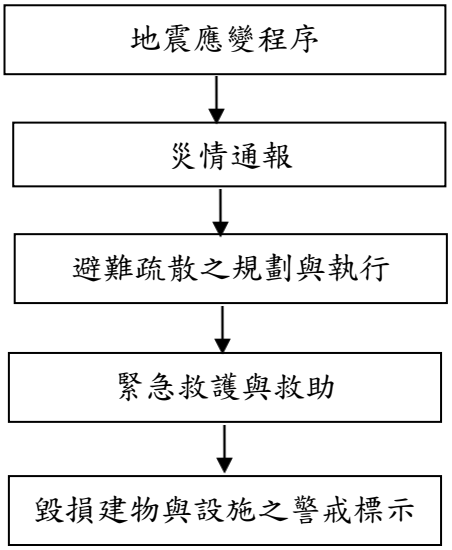

圖 4-1 地震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2.1 應變程序

為使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適當之時機召集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上級指示成立時。

3.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時。

二、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如表4-7）處理：

表 4-7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災害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教育部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定義： 詳如**表4-8：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24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應報教育部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表 4-8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猴痘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荔枝椿象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三、地震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4-9：

表 4-9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地震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組別/主辦人	應變項目	協辦單位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媒體公關組主任秘書	媒體聯絡、情蒐、評估及傳播。		負責媒體聯絡、情蒐、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搶救組總務長	1.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4.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5.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6.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學務處 人資處 環安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第一時間由各棟各樓層搶救組組長先行進行人員安全確認，並協助將阻擋避難路線障礙物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2. 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搶救組」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送至避難地點，若需做進一步治療則送至「急救站」。 3. 巡視教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 若發現仍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可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至避難場所後瞭解不願撤離之原因，以利後續處理。
通報組校安中心主任	1. 通報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環安處人資處 總務處 資訊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依通報流程圖進行通報（圖3-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表3-6~表3-7右側表列）。 3. 視狀況向119消防單位，學校所在地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或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尋求協助。緊急申請流程，如圖 4. 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應變小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避難引導組學務長	1. 依據災害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2. 視災情變化，引導人員	總務處 教務處 人資處 雙和醫院	1. 各棟建築規劃避難之引導人員（如表7-12~表7-13），依避難逃生路線圖疏散（如表2-2~表2-7各建物樓層、實驗室及廚房平面逃生圖）。

地震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組別/主辦人	應變項目	協辦單位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移動、避難與安置。 3.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4.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總務室	2. 清點學生人數及了解安全狀況後上報指揮官，並填寫學生避難安全情形調查表（表4-11~表4-12）。
安全防護組副總務長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 2. 各級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5. 確認停班、停課後校園內人員疏散之狀況。 6. 防救災設施操作。	人資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同時引導車輛。 2.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災區禁止人員進入， 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發覺可疑則通報員警協助處理。
緊急救護組環安長	1. 設立急救站。 2.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後送。 3.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進行必要的安撫與心理諮商。 4.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學務處 總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設立急救站，並做檢傷分類之後續急救處置。 2. 建立鄰近醫療機構之通訊錄，協調重傷患後送救護。 3.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4.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替換。

四、執行應變作業

當地震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佈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小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人資處通知休假中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工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聯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4.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限依事件屬性區分之不同進行通報。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 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依平時所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清冊， 在必要時聯絡請求支援。

四、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必要講述之內容：〈通報之格式如表 4-10 之範例〉

1.應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

2.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3.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及所需之協助。

表 4- 10 地震災害通報內容

通 報 對 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消防分隊 /警察局（派出所）嗎？這裡是臺北醫學大大學，大約上午10點校內有2大樓發生倒塌，目前○人受困，請求救援。

4.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總務處每學年規劃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期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總務處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生、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期於災難發生時能快速避難。

1.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 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按總務處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進行疏散。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優先避難。

2.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各棟建築物就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對該建物內之人員進行適當管制與引導疏散。

3.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儘量以空地或綠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信義校區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運動場，雙和校區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四樓廣場及靜思庭園。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1.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發布疏散之命令，並回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如圖4-2）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3.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應優先協助避難。

4.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

護行動。

5.清點教職員生人數，填具學生、單位避難安全情形調查表（如表4-11~表4-12），並上報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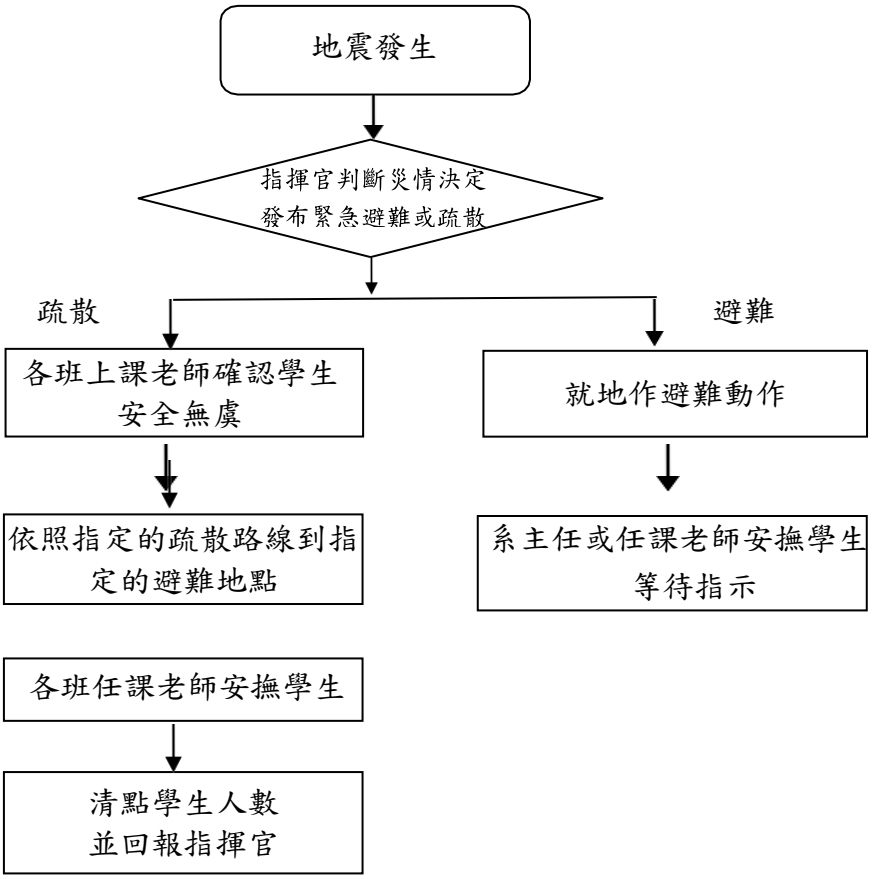

圖 4-2 地震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表 4- 11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人員清點彙整表(學生)

通報人員	系級： 姓名(簽名)： 授課老師(簽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情況							
系所/單位	應到	死亡	失蹤	受傷	請假	實到	備註
合 計							

表 4- 12 臺北醫學大學(地震)災害人員清點彙整表(單位)

通報人員	單位： 姓名(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情況							
系所/單位	應到	死亡	失蹤	受傷	請假	實到	備註

合　計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護組」與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急救站（衛保組），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聯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管制使用。建立周遭醫院（診所） 之聯絡清冊，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才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1.搶救組協助師生至避難地點並確認人數。

2.緊急救護組開設「急救站」進行檢傷及初步包紮。

3.若有需要，與周遭醫院聯絡，進行後送，救護流程如圖 4-3。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尋找傷患並搬運至急救站。

2.緊急包紮、外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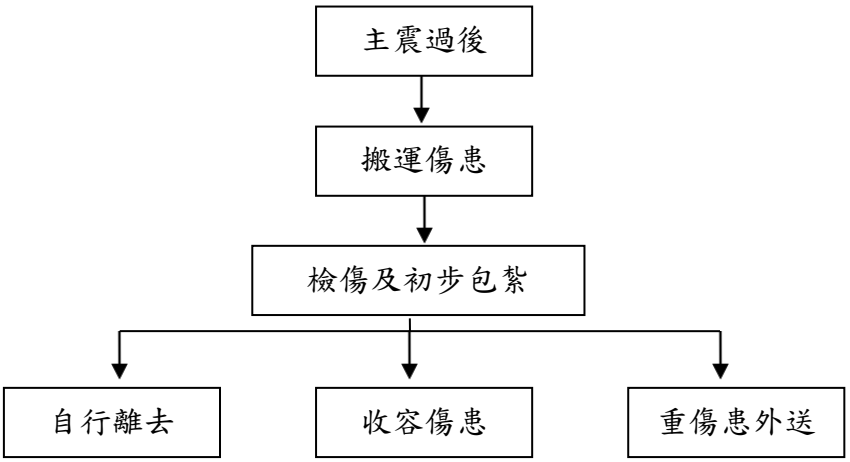

圖 4-3 地震災害救護流程圖

4.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在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依地震災害警戒流程圖 4-4，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人員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全校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以 2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巡視，以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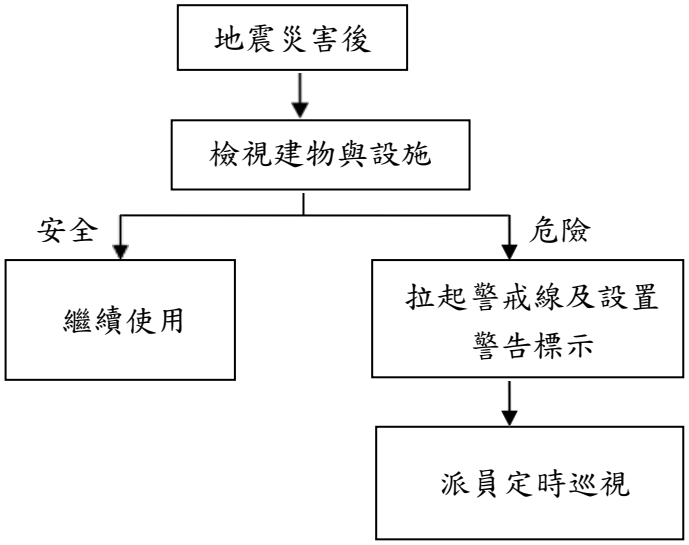

圖 4-4 地震災害警戒流程圖

第 5 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之易淹（積）水區域、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依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做好校園環境自主性調查，對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週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表 5-1），針對門、窗及天花板等…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填寫待改善之內容，做為修正之依據。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年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處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5- 1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前列各項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亦可協調台北市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禁止進入區域、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的影響。若校園內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工程等措施）。

5.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如表 5-2、表 5-3）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 2 信義校區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1.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2.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物之門窗玻璃。 3.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固定，遭颱風吹倒。 4.建物各樓層陽台排水孔堵塞，導致各樓層淹水。
災損評估	1.門窗玻璃破損。 2.操場體育設施毀壞。 3.花草樹木折斷。 4.宿舍寢舍、辦公區淹水。

表 5- 3 雙和校區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1.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2.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物之門窗玻璃。 3.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固定，遭颱風吹倒。 4.建物各樓層陽台排水孔堵塞，導致各樓層淹水。
災損評估	1.門窗玻璃破損。 2.操場體育設施毀壞。 3.花草樹木折斷。 4.宿舍寢舍、辦公區淹水。

5.2 應變工作事項

颱風、水災災害應變工作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彙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等必要措施，颱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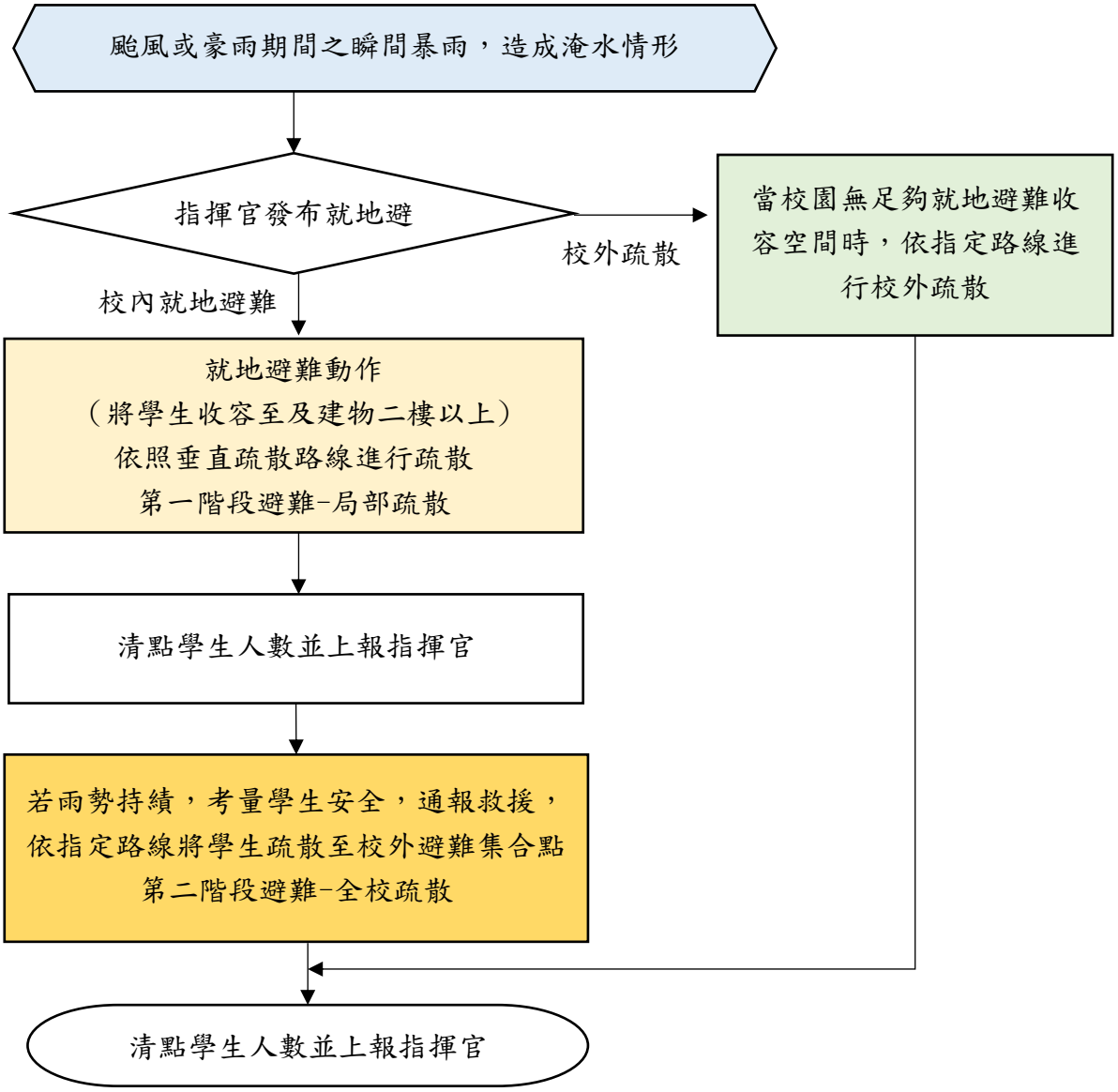

圖 5-1 颱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發佈停課指示或疏散一樓教室之人員；總務處可偕同相關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 假若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將怕水浸溼物件，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簡易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由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5.2.2 應變程序

為使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災時迅速召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坡地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上級指示成立時。

3.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警報或停止上課指示時。

5.校長考慮校內可能受災情形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時。

二、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如表 5-4）處理：

表 5- 4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災害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教育部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定義： 詳如**表4-8：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24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應報教育部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三、颱風、水災害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5-5：

表 5-5 臺北醫學大學颱風、水災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組別/主辦人	應變項目	協辦單位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媒體公關組 主任秘書	媒體聯絡、情蒐、評估及傳播。		負責媒體聯絡、情蒐、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搶救組 總務長	1.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4. 關閉校區總電源。 5.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學務處 人資處 環安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第一時間由各棟各樓層搶救組組長先行進行人員安全確認，並協助將阻擋避難路線障礙物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2. 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搶救組」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送至避難地點，若需做進一步治療則送至「急救站」。 3.巡視教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 若發現仍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可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至避難場所後瞭解不願撤離之原因，以利後續處理。
通報組 校安中心 主任	災情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資訊。	環安處 人資處 總務處 資訊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依通報流程圖進行通報（圖3-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表3-6~表3-7右側表列）。 3. 得依災情向119消防單位，學校所在地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或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尋求協助。 4. 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應變小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避難引導組 學務長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教職員工生至避難所。 2.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並了務學生安全狀況。	總務處 教務處 人資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各棟建築規劃避難之引導人員（如表7-12~表7-13），依避難逃生路線圖疏散（如表2-2~表2-7各建物樓層、實驗室及廚房平面逃生圖）。 2. 清點學生人數及了解安全狀況後上報指揮官，並填寫學生避難安全情形調查表（表4-11~表4-12）。

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組別/主辦人	應變項目	協辦 單位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安全防護組 副總務長	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2.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人資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同時引導車輛。 2.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災區禁止人員進入， 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發覺可疑則通報員警協助處理。
緊急救護組 環安長	1. 人員救護。 2. 檢傷分類。 3. 重傷患就醫後送。	學務處 總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設立急救站，並做檢傷分類之後續急救處置。 2. 建立鄰近醫療機構之通訊錄，協調重傷患後送救護。 3.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4.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替換。

四、執行應變作業：

當颱風、水災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佈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小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工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工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疏散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聯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5.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限依事件屬性區分之不同進行通報：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 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依平時所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清冊， 在必要時聯絡請求支援。

四、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必要講述之內容：〈通報之格式如表 5-6 之範例〉

1.應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

2.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3.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

表 5-6 颱風、水災通報內容

通　報　對　象	通　　報　　內　　容
消防隊 / 警察局（派出所）	○○消防分隊 /警察局（派出所）嗎？這裡是臺北醫學大學，大約9點時發現校區淹水深度目前約60公分，請求救援。

5.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總務處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 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每學期末前，則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動線需避開淹水潛勢區，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二、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 而疏散時機為氣象局發佈強烈颱風警報或發佈停課指示、校長考量校內可能受災（淹水）自行宣佈疏散避難指示。本校總務處規劃之緊急疏散，若來不及疏散則須暫時收容所有教職員工生，待風雨過後始能讓學生自行離去。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優先避難。

三、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若條件允許應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已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依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引導往高處避難，當所有聯外之路線皆淹水，則須將所有教職員工生收容於學校建物二樓以上。

四、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發布疏散之命令，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依表 2-2~表 2-4、表 2-6~表 2-7）各建物之樓層、實驗室及廚房逃生平面圖）將學生帶往至高處安全地點避難。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應協助優先避難。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填具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表 4-11、表 4-12），並上報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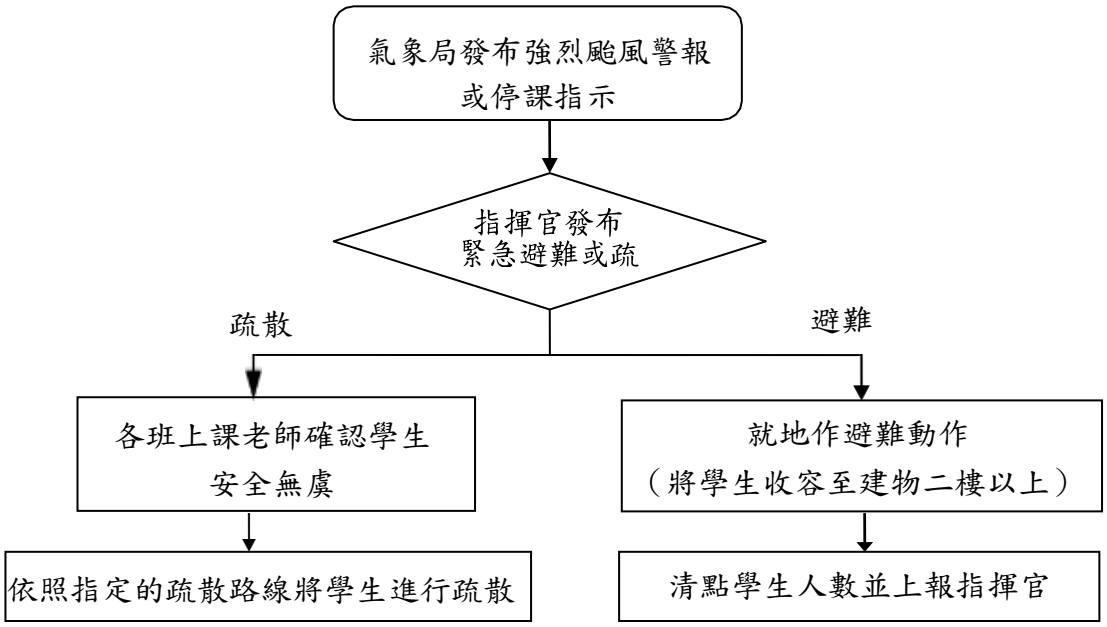

圖 5-2 颱風、水災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5.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與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急救站（衛生保健組），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聯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管制使用。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才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1.搶救組協助師生至避難地點並確認人數。

2.緊急救護組開設「急救站」進行檢傷及初步包紮。

3.若有需要，與周遭醫院聯絡，進行後送，救護流程如圖 5-3。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急救站。

2. 緊急包紮、外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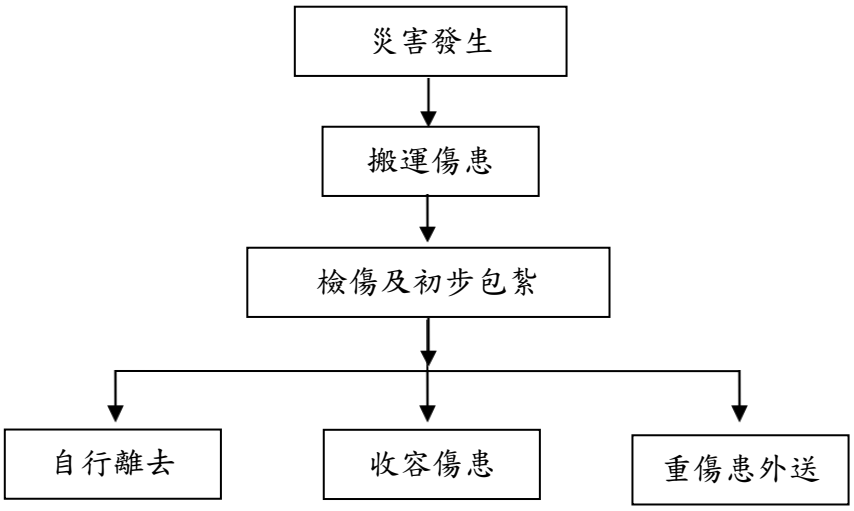

圖 5-3 災後救護流程圖

5.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在颱風、水災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及設施可能會產生毀損與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或修復，所以依警戒流程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人員進入。其警示流程圖，如圖 5-4。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人員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全校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以 2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巡視，以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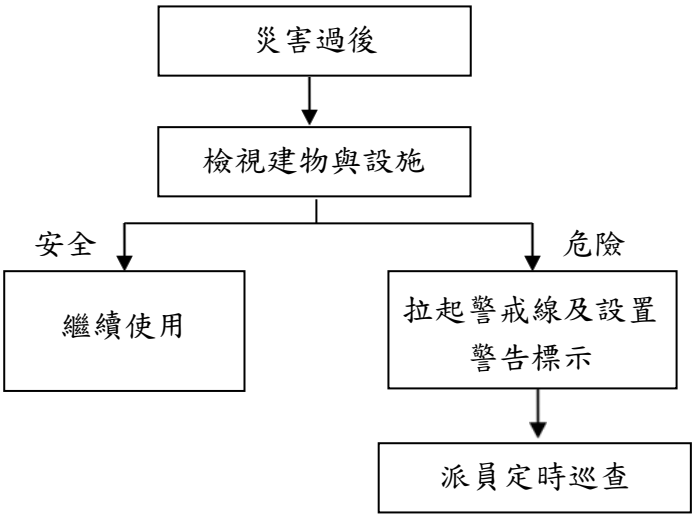

圖 5-4 災後毀損建物警示流程圖

第 6 篇　坡地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校園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並可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週邊之邊坡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表 6-1），針對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之現象…等，若有嚴重之項目，總務處須邀請專業人員進行再次檢查，並勾選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表 6-2）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須填具改善內容並訂定改善日期。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除應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外，於地震發生後、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及在四、五月防汛期前，皆須進行校園安全之檢視，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 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不合格項目需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人員會同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表 6-1 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

校園週邊自我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 善 內 容
構造物設施癥兆	學校是否在山崖邊緣	□ 否 □ 是，距離山崖約 公尺		有 擋 土 牆
	學校是否在山凹溝穀處	□ 否 □ 是，距離溝穀約 公尺		
地錨構造物	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地錨錨頭是否有剝離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地錨是否發現銹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噴漿坡面構造物	噴漿坡面是否有龜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噴漿坡面是否有剝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坡面癥兆	學校坡面上樹木或電線桿是否有逐漸傾斜現象	□ 否 □ 是，傾斜角度約 度		
	學校坡面是否出現新裂痕	□否 □是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		
	學校坡面流水是否出現混濁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周圍坡面是否已有崩土	□ 否 □ 是，體積約 立方公尺		
	學校周圍坡面是否已有不規則之位移現象	□ 否 □ 是，沉陷深度約 公尺		
學校路面癥兆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新裂縫	□否 □是長度 公尺、寬度 公尺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變形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排水系統癥兆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破裂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淤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漏水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排水系統是否錯動而造成排水不良	□ 否 □ 是，錯動距離約_____立方公尺		
	學校排水系統是否折斷而造成排水不良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沉砂及滯洪設施癥兆	學校沉砂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滯洪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道路邊坡癥兆	學校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土壤遇雨是否有軟化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沖蝕溝現象	□層狀 □指狀 □溝狀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外凸變形現象	□ 否 □ 是，龜裂寬度約_____公分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土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泥流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落石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土石堆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表 6-2 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5">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td></tr>
<tr><td colspan="2">檢查人：</td><td colspan="3">檢查日期：</td></tr>
<tr><td rowspan="2">檢視項目</td><td colspan="2">檢視結果</td><td>改善日期</td><td>改善內容</td></tr>
<tr><td>是</td><td>否</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周圍有地裂現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周圍有地層滑動或地表塌陷現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有裂縫。</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上方邊坡有的落石現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有土壤隆起或崩塌現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擋土牆有裂縫或崩塌現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鄰近之河堤、水壩有裂縫或明顯增加之滲水現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專業技師：　　覆核人：</td></tr>
</table>

表 6-3 學校防汛減災檢核表

填表人：		覆核人：	
填表日期：		覆核日期：	
項目	內容	結果	備考
行政配套	1. 是否組成委員會?	□ 是 □ 否	
	2. 是否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 是 □ 否	
	3. 是否編配充足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人力?	□ 是 □ 否	
減災規劃基本	1. 是否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是 □ 否	
	2. 是否完成校園環境調查?	□ 是 □ 否	
	3. 是否完成校園颱洪災害潛勢調查?	□ 是 □ 否	
調查	4. 是否進行校園環境耐災能力檢討與改善?	□ 是 □ 否	
	5. 是否擬定校園災害短中長期減災方案?	□ 是 □ 否	
	6. 是否完成收容所場地規劃與設施整備?	□ 是 □ 否	
避難逃生路線	1. 是否進行校園淹水避難路線調查?	□ 是 □ 否	
	2. 是否繪製校園淹水避難路線圖?	□ 是 □ 否	
	3. 是否將校園淹水避難路線圖張貼於教室、疏散逃生必要路徑及建築物出入口?	□ 是 □ 否	
	4. 是否標示校園曾經淹水的水位高程?	□ 是 □ 否	
災害防救教育	1. 是否進行教職員生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是 □ 否	
	2. 是否進行緊急應變組織之幹部訓練?	□ 是 □ 否	
	3. 是否將防災教育融入課程?	□ 是 □ 否	
	4. 是否辦理社區家長防災研習?	□ 是 □ 否	
	5. 是否於開學後及每年4月份汛期前完成颱洪災害避難疏散演練?	□ 是 □ 否	
	6. 教職員工生是否充分瞭解防汛作業流程及逃生路線、避難處所?	□ 是 □ 否	
防汛整備	1. 是否進行校園防汛安全自主性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建立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是 □ 否	
	3. 是否備妥緊急應變工具並定期檢查?	□ 是 □ 否	
	4. 是否備妥緊急救護用品並定期檢查?	□ 是 □ 否	
	5. 是否建立災情情報蒐集與傳訊通報機制?	□ 是 □ 否	
	6. 是否完成汛期前校安中心通報及替代通訊測試?	□ 是 □ 否	
	7. 是否完成地方應變中心、縣市聯絡處等點對點通訊設備檢查及通聯安全測試?	□ 是 □ 否	
預警資訊掌握	1. 全體師生是否熟悉校安中心通報電話?	□ 是 □ 否	
	2. 是否熟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中央氣象局」「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等防災資訊運用方式?	□ 是 □ 否	

表 6-4 校園防汛災前整備檢核表(硬體設施)

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負責人	日期
		已完備	需補強			
門窗	破損或無法關閉者立即維修補強					
緊急照明	將不堪使用之電池更新					
	故障立即維修					
貴重物品	將電子、電氣製品、貴重器具及不耐浸水的物品(如貴重儀器或教科書)等放置在高處					
	遇水易發生危險的器具更加注意放置位置					
屋頂或高處設施	鐵製或玻璃纖維製之水塔，事前裝滿水，藉以增加重量，避免被強風吹倒					
	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加強固定設施或先行拆卸					
地下室	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					
	測試擋(防)水閘門					
排水溝	清除水溝、排水設施之堵塞物					
	若有抽、排水設備，應發動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可用狀態，若否則立即維修					
擋土設施	校園內、外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山)坡地情況，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					
樹木	先行修剪					
	加強樹木支撐固定工作					
工地	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措施(例如鷹架、帆布、圍籬固定)					
	派員檢查防颱措施					
其他	再次檢核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覆核人簽名 ：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由總務處人員會同專業技師前往檢視，並提出改善辦法，而校園週邊環境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在短期內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誤入。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如表 6-5、表 6-6）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6- 5 信義校區潛在邊坡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豪雨
致災區	信義校園邊坡地
潛在災害	1.學生宿舍、人社院倒塌。 2.土石流灌入。 3.建物牆柱毀壞。
災損評估	因颱風豪雨危害，造成坡地滑動，大量土石流將造成學生宿舍及人社院建物遭淹沒甚且具倒塌之危機，除建物與財物損失外，如夜間住宿學生均已返回住處休息，邊坡土石流灌入房舍，即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事件。

表 6- 6 雙和校區潛在邊坡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豪雨
致災區	雙和校園邊坡地
潛在災害	1.學生宿舍。 2.土石流灌入。 3.建物牆柱毀壞。
災損評估	因颱風豪雨危害，造成坡地滑動，大量土石流將造成學生宿舍建物遭淹沒甚且具倒塌之危機，除建物與財物損失外，如夜間住宿學生均已返回住處休息，邊坡土石流灌入房舍，即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事件。

6.1.4 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總務處應立即增設監視器，監視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颱風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監看該坡地之狀況，如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工生。監視器之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器裝置之正常運作。

6.2 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彙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受災建物之警戒及警戒建物之巡視等必要措施，邊坡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如圖6-1，學校位處山邊易遭土石流災害，在接獲氣象局預報恐發生土石流則須立即準備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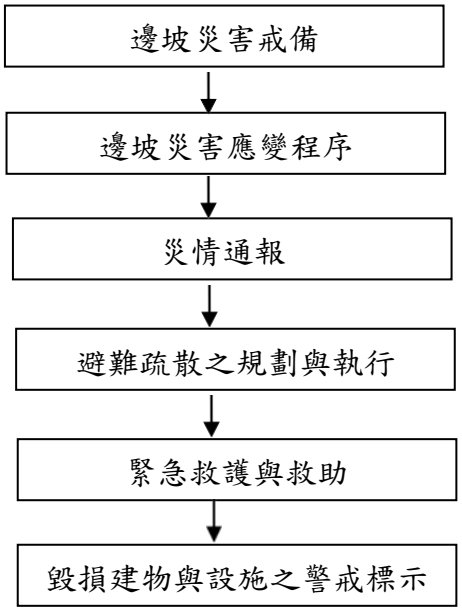

圖 6-1邊坡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區撤離； 總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 並利用廣播系統使教職員工生周知，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避難場所之人數清點。

6.2.2 應變程序

為使坡地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災時迅速召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

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坡地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上級指示成立時。

3.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水保局土石流潛勢雨量達黃色警戒時。

5.校長視坡地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時。

二、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如表6-7）執行。

表 6- 7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災害屬性區分與通報時機表		
災害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教育部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定義： 詳如**表4-8：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24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應報教育部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三、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6-8)。

表 6-8 臺北醫學大學坡地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坡地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組別/主辦人	應變項目	協辦 單位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媒體公關組 主任秘書	媒體聯絡、情蒐、評估及傳播。		負責媒體聯絡、情蒐、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搶救組 總務長	1.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4. 關閉校區總電源。 5.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學務處 人資處 環安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第一時間由各棟各樓層搶救組組長、宿舍值班人員先行進行人員安全確認，並協助將阻擋避難路線障礙物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2. 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搶救組」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送至避難地點，若需做進一步治療則送至「急救站」。 3.巡視災區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 若發現仍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可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至避難場所後瞭解不願撤離之原因，以利後續處理。
通報組 校安中心 主任	災情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資訊。	環安處 人資處 總務處 資訊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依通報流程圖進行通報（圖3-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表3-6~表3-7右側表列）。 3. 得依災情向119消防單位，學校所在地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或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尋求協助。 4. 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應變小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避難引導組 學務長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教職員工生至避難所。 2.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並了務學生安全狀況。	總務處 教務處 人資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各棟建築規劃避難之引導人員（如表7-12~表7-13），依避難逃生路線圖疏散（如表2-2~表2-7各建物樓層、廚房及實驗室平面逃生圖）。 2. 清點學生人數及了解安全狀況後上報指揮官，並填寫學生避難安全情形調查表（表4-11~表4-12）。

坡地災害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表			
組別/主辦人	應變項目	協辦單位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安全防護組副總務長	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2.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人資處 教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同時引導車輛。 2.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災區禁止人員進入， 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發覺可疑則通報員警協助處理。
緊急救護組環安長	1. 人員救護。 2. 檢傷分類。 3. 重傷患就醫後送。	學務處 總務處 雙和醫院 總務室	1. 設立急救站，並做檢傷分類之後續急救處置。 2. 建立鄰近醫療機構之通訊錄，協調重傷患後送救護。 3.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4.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替換。

四、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佈緊急動員指令， 各應變小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避難； 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聯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6.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時限依事件屬性區分之不同進行：

1.依法規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 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依平時所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清冊， 在必要時聯絡請求支援。

四、通報內容

1.在通報上應有必要講述之內容：〈通報之格式如表 6-9 之範例〉

2.應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

3.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4.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

表 6- 9 坡地災害通報內容表

坡地災害通報內容表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消防分隊 /警察局（派出所）嗎？這裡是臺北醫學大學，大約○○點發生土石流，校區遭受土石流侵襲，目前○○人員受困待援，請求派員救援。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6.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總務處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總務處於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與交通工具之來源及數量，避難動線需避開坡地災害之潛勢區，調查避難路線是

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1.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 而疏散時機為土石流潛勢雨量大於警戒值時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人員，立即依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及路線引導人員疏散。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優先避難。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若條件允許應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應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

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坡地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移往校內其他安全處或校外之避難場所。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1.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發布之疏散命令，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如圖 6-2 及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往至安全地點集合。

3.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應協助優先避難。

4.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清點學生人數，填具學生避難安全情形調查表(表 4-11~表 4-12)，並上報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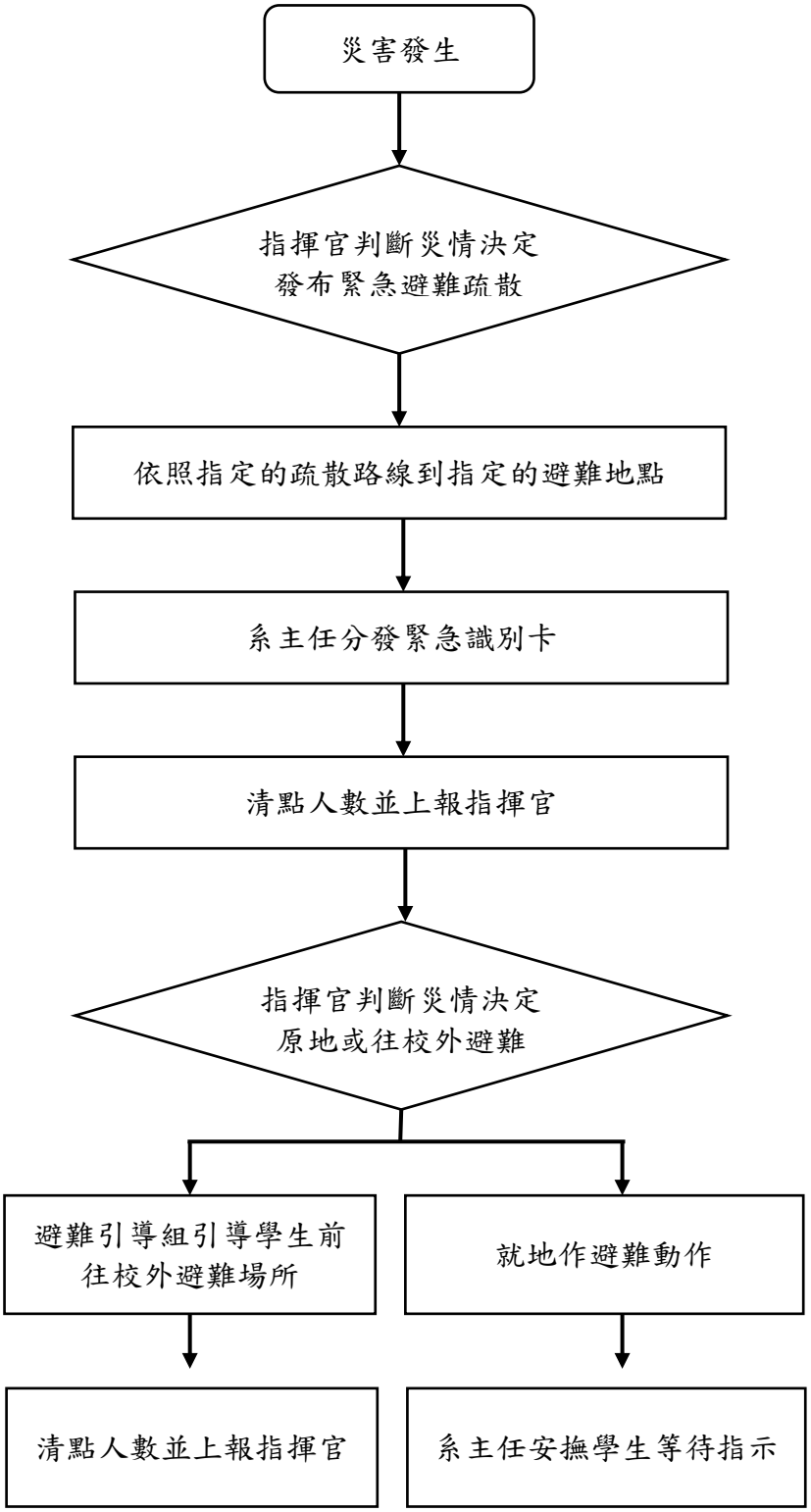

圖 6-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6.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與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急救站（衛生保健組），學校依坡地救護流程如圖 6-3，於平時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聯絡清冊「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管制運用。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才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

二、「緊急救護組」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適時更新，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清潔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1.搶救組協助師生至避難地點並確認人數。

2.緊急救護組開設急救站進行檢傷及初步包紮。

3.若有需要，與周遭醫院聯絡，進行後嗽，救護流程如圖 6-3。

四、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急救站。

2. 緊急包紮、外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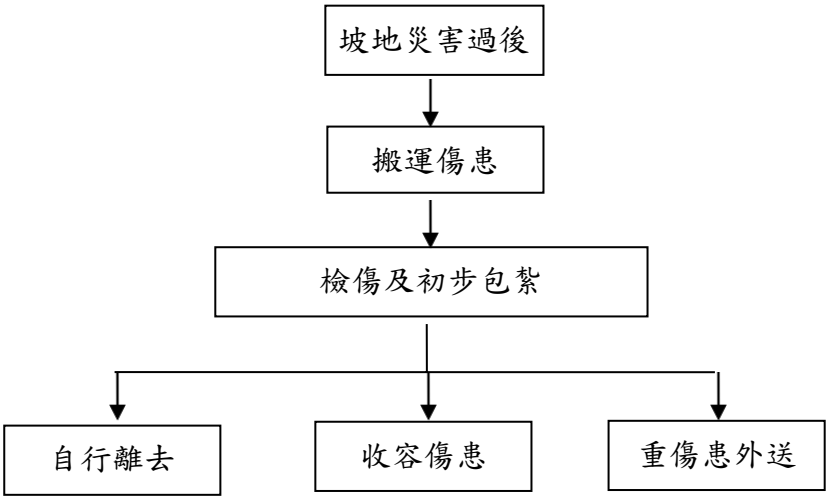

圖 6-3 坡地救護流程圖

6.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立即將校區進行封鎖，禁止人員進出已遭受土石淹埋之校園，須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保全或警衛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待災害過後，視受災情形始能解除警戒進入校區進行復原作業。

一、警戒標示流程

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未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人員進入，以確保人員安全。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人員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全校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以 2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巡視，以維安全。

第 7 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進行歷年學校火災災害紀錄調查（表 7-1），將災害日期、引發災害因素、災害類型、規模、地點，及受損狀況作成受災紀錄表。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7- 1 歷年學校火災災害紀錄調查表

歷年學校火災災害紀錄調查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災害日期	引發火災災害因素	災害類型	受災地點、範圍	設施、設備受損狀況	備註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為預防火災發生，平時應就校內災害防救業務處室進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1.須設置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

(1)管理權人之職責共八項：

a.須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具有能正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限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b.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c.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d.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e.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各管理權人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f.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g.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h.其他。

(2)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共十一項：

a.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b.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c.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d.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e.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f.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g.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h.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i.其他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j.管理權區分時，須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k.其他。

2.根據消防法規定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斯設備、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以達防火管理業務分工分責目的。

3.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責任者與防火員，其任務共有四項。

(1)輔佐防火管理人。

(2)有關火源使用之管理。

(3)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斯設施、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日常管理。

(4)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4.避難路徑之規劃與設定

(1)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2)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3)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4)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5)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1.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或每週）應檢查一次（表 7-2 至表 7-4）。

2.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3.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表 7-5）。

4.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表 7-6）。

5.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表 7-7）。

6.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表 7-8）。

7.每年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三、研擬搶救災害資源運用機制

1.對於自衛消防隊之裝備（防災機具），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建立清冊（表 7-9）， 以利應變時使用，損壞或不足時，應予以汰換補充。

2.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防災機具，確保能正常運作，若有不足時應向上級教育單位申請相關物資。

四、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1.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2.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教職員工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人員。

3.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每次以四小時為主，並於十日前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表 7-10）。

4.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

5.定期實施災害演練，應每年進行一次以上假定訓練。

6.自衛消防演練計畫共分七項進行（表 7-11）。

(1)通報訓練：藉由校內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 119 通報訓練等，內容分六部分：

a.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b.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c.由學校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d.由學校內以電話打一一九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e.由起火場及各班向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f.由指揮官向各班級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2)滅火訓練：進行水桶、滅火器、校內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內容共分四部分：

a.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b.消防栓之操作與放水訓練。

c.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d.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訓練。

(3)進行避難引導訓練、警鈴之使用、避難器具之使用，及避難路線之確認等，內容共分四部分：

a.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b.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c.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d.避難器具操作與保養訓練。

(4)安全防護訓練，對於危險物品、瓦斯、使用火源、電器設備等採取緊急防護措施等，內容共分三部分：

a.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b.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c.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5)緊急救護訓練，進行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及傷患搬運等，內容共分三部分：

a.設置~~緊~~急救站~~護所~~。

b.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c.與消防救護隊聯繫，並提供情報。

(6)搬運搶救訓練，進行重要文件與物品之搬運搶救，及財產保管等訓練。

(7)其他必要之訓練，進行維持緊急發電機之正常運作功能等之訓練。

表 7-2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5">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項目</td><td>檢查重點</td><td colspan="2">檢查結果</td><td>改善作法</td></tr>
<tr><td rowspan="6">使用火源設施</td><td>1.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td><td colspan="2">☐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2.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td><td colspan="2">☐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3.是否放至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td><td colspan="2">☐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4.依據器具之性質使用正確燃料。</td><td colspan="2">☐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5.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或撞擊之措施。</td><td colspan="2">☐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6.下班後應立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檢查有否未熄滅之火種。</td><td colspan="2">☐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防火管理人簽章</td><td></td><td>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td><td></td></tr>
</table>

表 7-3 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5">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2">檢查重點</td><td>檢查結果</td><td>改善作法</td></tr>
<tr><td rowspan="8">瓦斯設施</td><td colspan="2">1.器具之構造與建築物或可燃物間之安全距離應足夠。</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2.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3.使用位置不可妨礙避難逃生。</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4.周圍應清掃清潔、不可放置燃料或其他可燃物。</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5.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6.配管長短應適中，接頭應拴緊。</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7.控溫裝置或防止過熱裝置不可拆除或以其他物品替代。</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8.使用後應隨手熄滅火種，關閉瓦斯開關。</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防火管理人簽章</td><td></td><td>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td><td></td></tr>
</table>

表 7-4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表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表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視請形	
		符合	不符合
受電室及變電電室室	1.有否過載請形（檢視全年電費收費單影本）。		
	2.引進管有否漏水。		
	3.通風扇有否正常。		
	4.室溫在 40℃以下。		
	5.室內有無積水。		
	6.有無堆積雜物。		
	7.接地情形良好。		
	8.變電設備檢視是否良好。		
	9.測試資料齊全（接地電阻及保護電驛）。		
發電機室	1.通風扇是否正常。		
	2.室溫在 40℃以下。		
	3.有無堆積雜物。		
	4.室內有無積水。		
	5.廢氣排放是否良好。		
	6.有否每週試車運轉及記錄。		
	7.油料存量、電池組、充電機、散熱設備檢視。		
	8.無載試車是否良好。		
變壓器檢視	1.有否漏油。		
	2.外觀檢視是否良好。		
	3.維護記錄是否齊全。		
	4.溫升在 55℃以下。		
備註	（異常情形說明）		
檢查人		承辦人	

表 7-5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 姓名:	1.依『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2.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檢查。 3.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 4.防火縱火對策。 5.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口之死角之樓梯、走廊、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 6.較少使用之場所（儲藏室、雜物倉庫等）之上鎖及整理狀況之檢查。 7.防止外人任意進入建築物內之檢查措施。 8.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瓦斯設施	職稱: 姓名:	1.依『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瓦斯設施。 2.瓦斯器具、瓦斯配管（含橡皮管）、開關閥、可燃性氣體有滯留顧慮之天花板及地板面空間之檢查。	同上
電器設施	職稱: 姓名:	1.依『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電器設施。 2.電器配線、排風機、馬達、照明器具等之檢查。	同上
安全設施	職稱: 姓名:	1.依『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劃』、『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2.對場內所有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外觀檢察。 3.檢查結果有缺失應立即告知消防管理人及管理權人改善。	同上

表 7-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5">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2">檢查重點</td><td>檢查結果</td><td>改善作法</td></tr>
<tr><td rowspan="9">防火避難設施</td><td colspan="2">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2.維持各教室及各活動場所門窗的開關自如。</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3.樓梯間未堆積雜物。</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4.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5.門、樓梯、走廊、通道等未放置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6.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7.安全門未上鎖。</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9.場所內設有避難逃生方向燈（緊急照明燈）。</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td></tr>
<tr><td colspan="2">防火管理人
簽章</td><td></td><td>管理權人處置
情形及簽章</td><td></td></tr>
</table>

表 7-7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人員	檢查實施情形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改善作法
滅火器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室內消防栓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緊急廣播設備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標示設備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緊急照明燈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泡沫滅火設備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避難器具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緊急發電機		月 日	□ 符合 □ 不符合	

表 7-8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動作檢查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總合檢查
滅火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室內消防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消防幫浦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動撒水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緊急廣播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口標示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火警受信總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探測器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避難方向指示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緊急照明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泡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避難器具標示牌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緩降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排煙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泡沫設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緊急發電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表 7-9 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保管單位	備註
隊用裝備	滅火器（ ABC）			
	收音機			
	對講機			
	醫藥用品			
	建築物設備圖說			
個 人裝備	安全帽			
	哨子			
	手電筒			
	備用鑰匙			
	消防衣			

表 7-10 自衛消防編組表

<table>
<tr><td colspan="6">自衛消防編組表</td></tr>
<tr><td col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提報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實施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場次</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訓練</td><td>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內容</td><td colspan="4">□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td></tr>
<tr><td>種類</td><td colspan="4">□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人</td><td>前次訓練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派員指導</td><td>□要 □不要</td><td>消防車支援</td><td colspan="2">□要_____輛 □不要</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消防機構審核</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表 7-11 自衛消防訓練表

<table>
<tr><th colspan="3">自衛消防訓練表</th></tr>
<tr><th>訓練種別</th><th>訓練內容</th><th>實施日期</th></tr>
<tr><td>防災教育</td><td>◎徹底通知消防防護計畫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有關火災預防上遵守事項。
◎有關發生災害之通知要領及避難誘導要領。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td><td rowspan="3">1.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並應檢附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十日前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2.完成後提報乙份成果表於所在地消防單位。</td></tr>
<tr><td>總和訓練</td><td>◎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實施夜間或模擬想定訓練</td></tr>
<tr><td>部分訓練</td><td>◎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之個別訓練。
◎實施滅火器、消防栓之操作訓練。</td></tr>
<tr><td>圖面模擬訓練</td><td>◎實施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td><td>隨時</td></tr>
</table>

註：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

7.2 應變工作事項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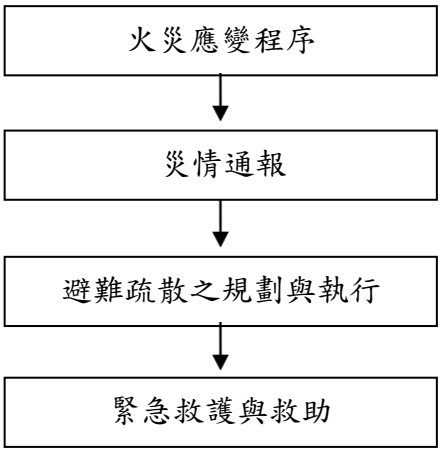

圖 7-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7.2.1 應變程序

一、校內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1.校內應變時之自衛消防編組

a.據校內教職員工先進行編組（大樓火災應變防災編組詳如表7-12、表7-13），現場由隊長統合指揮。

b.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失減至最低，故以為自衛消防隊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表7-14、表7-15），編列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c.隊長及各班班長均需指定職務代理人，避免搶救災工作中斷。

2.設有就寢設施或夜間有學生上課，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活動。

表 7-12 信義校區火災應變防災編組表

項次	單位	區域	區域管理人	分機號碼	單位主管
1	醫學模擬教育中心	醫模大樓 1-3 樓	陳皓羽	3333	林哲瑋主任
2	藥理學科	實驗大樓 1 樓	陳妍臻	3191	許銘仁主任
3	動物中心	醫學綜合大樓	王覺頤	7153	張薰文主任
4	生理學科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9 樓	何宸怡	3184	李青澔主任
5	生化學科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1 樓	張可慧	3158	林政緯主任
6	解剖學科	形態學大樓、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8 樓	蔡岳軒	3269	洪君琳主任
7	營養學院	藥學暨營養大樓 1-2 樓	蔡蕙如	6538	謝榮鴻院長
8	共儀中心	藥學暨營養大樓 3 樓	呂岳霖	2684	李啟鳴主任
9	保健系	藥學暨營養大樓 4、6 樓	彭湘琦	6546	夏詩閔主任
10	藥學系	藥學暨營養大樓 7、8 樓	詹雲聲	6102	張偉嶠院長
11	藥學系	藥學暨營養大樓 9、10 樓	林建宏	6128	陳香吟主任
12	口腔學院	口腔大樓	黃鴻評	5158	鄭信忠院長
13	體育處	體育館	傅家蓁	2274	甘乃文體育長
14	學務處	拇山學苑	張淑睿	2907	蔡湘萍組長
15	美食街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B1	許雅琴	2960	李彥蓉組長
16	總務處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 樓	李清萬	2912	李彥蓉組長
17	圖書館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2-4 樓	陳嘉君	2512	陳瑞文組長
18	教務處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4 樓	張琇怡	2158	曾頌惠教務長
19	人資處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4 樓	翁婕靈	2062	劉順鎔人資長
20	財務處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4 樓	吳珮卿	2030	許淑群財處長
21	臨醫所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6 樓	何佳芸	3229	蔡坤志所長
22	臨床醫學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7 樓	曾志傑	3212	胡朝榮院長
23	病理學科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8 樓	李馥葳	3134	陳威宇主任
24	微免學科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0 樓	鄭瑋寧	3920	黃姿雯主任
25	寄生蟲學科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0 樓	周嘉玫	3122	鄭柏青主任
26	醫科所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2 樓	呂千佩	3411	林秋烽所長
27	護理學院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3、14 樓	吳旻庭	6345	蔡佩珊院長
28	董事會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5 樓	朱冠雯	2001	阮靜靚秘書

項次	單位	區域	區域管理人	分機號碼	單位主管
29	校史館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1-2 樓	孫天虹	2042	曾齡儀主任
30	校長室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	薛文軒	2088	何淑如組長
31	學務處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	黃昭文	2210	王靜瓊學務長
32	研發處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4 樓	黃淑敏	7113	李美萱主任
33	國際處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4 樓	葉珈妤	2719	趙振瑞國際長
34	跨領域學院	杏春樓 B1、1 樓	陳義文	2857	張佳琪院長
35	通識中心	杏春樓 3、4 樓	謝舒琳	2660	邱佳慧主任
36	公衛學院	人社大樓	馬紋苓	16001	陳怡樺主任
37	公共事務處	君蔚樓	蔡雪萍	2650	許倍甄事務長
38	大禮堂 控制室	杏春樓 4 樓、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4 樓、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6 樓	徐嘉澤	2318	李彥蓉組長
39	總務處	公共區域	寶衛機電	2929	全世良組長

表 7-13 雙和校區火災應變防災編組表

項次	單位	區域	區域管理人	分機號碼	單位主管
1	醫學科技學院	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	楊啓欣	11201	潘秀玲
2	醫科院/神經學程	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	何御鈴	11217	李宜釗
3	雙和醫院研究部－第一共同實驗室及人體生物資料庫	教學研究大樓 12 樓	陳勇宗	0970747144	洪千岱
4	雙和醫院研究部－第二共同實驗室	教學研究大樓 11 樓	陳勇宗	0970747144	洪千岱
5	醫科院/癌藥學程	教學研究大樓 11 樓	郭心馨	11114	劉晏年
6	醫科院/醫技系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李冠緯	11015	林詠峯
7	醫科院/醫資所	教學研究大樓 9、10 樓	錢佩君	10922	張資昊
8	醫科院/轉譯學程	教學研究大樓 9 樓	林佩萱	10906	吳明恒
7	圖書館	教學研究大樓 7 樓	徐華玉	10700	邱子恆
8	醫科院/轉譯學程	教學研究大樓 6 樓	張哲菖	10602	吳明恒
9	雙和醫院研究部－第三共同實驗室	教學研究大樓 6 樓	陳勇宗	0970747144	洪千岱
10	資訊處/攝影棚	教學研究大樓 6 樓	黃雅娟	10307	葉雨婷
1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黃郁君	10501	李崇僖
12	雙和醫院研究部－臨床數據研發中心及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葉昱佐	15436	戴英軒 陳彥廷
13	數據處	教學研究大樓 4 樓	黃韻宇	10420	許明暉
14	聯合行政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 4 樓	吳文堯	10443	吳文吉
15	資訊處	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張富凱	10303	葉雨婷
16	研究處/動物中心	生醫科技大樓 17F	陳盈君	16789	翁浩睿
17	管理學院	生醫科技大樓 11 樓	郭乃文	16100 / 16123	郭乃文
18	公共衛生學院	生醫科技大樓 10 樓	馬紋苓	16001	陳怡樺
19	公共衛生學院	生醫科技大樓 9 樓	李芳宇	16014	葉志清
20	醫學工程學院	生醫科技大樓 6 樓	曾時杏	15601	康峻宏
21	共同儀器中心	生醫科技大樓 5 樓	鄭毓仕	15526	陳怡儒
22	雙和醫院研究部及事業發展部聯合辦公室	生醫科技大樓 4 樓	楊庭安	15433	洪千岱 吳美儀
23	事業處	生醫科技大樓 4 樓	陳郁婷	15422	蕭育仁
24	管理發展中心	生醫科技大樓 3 樓	曾淑倩	15335	蔡淑暖

表 7-14 信義校區自衛消防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總務長：張正恆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彭建豪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職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班長： 全世良 成員： 保全人員 楊乃帝等員	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通報班	班長： 何姿穎 成員： 機電人員 蔡仁德等員 保全人員 楊乃帝等員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吳興街 250 號，附近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後面大樓 5 樓的實驗室在燃燒。報案人電話：(02)27361661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02)27684999　保全公司：(02)27361661#2905 電力公司：1911　單位主管：2300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藥學暨營養大樓發生火災！3 樓及 6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全世良 成員 機電人員 蘇勝淋	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陳柔伊 成員： 詹安田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table>
<tr><td></td><td>保全人員
楊乃帝等員</td><td>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tr><td><u>重點</u>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u>必要裝備</u>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table></td></tr>
<tr><td>安全防護班</td><td>班長：
邱丙笙

成員：
蔡仁德等員</td><td>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td></tr>
<tr><td>救護班</td><td>班長：
洪瓊芳

成員：
鍾郁玲</td><td>1.急救站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td></tr>
</table>

表 7-15 雙和校區自衛消防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總務長：陳啟裕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伍豐賸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職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班長： 潘秀玲 成員： 楊啓欣	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通報班	班長： 李昆豪 成員： 郭心馨 王智揚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災！在圓通路 301 號，附近有雙和校區教研棟大樓 10 樓的實驗室在燃燒。報案人電話：(02) 66202589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02)27684999　保全公司：02-89667600 電力公司：1911　單位主管：2300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教研大樓發生火災！8 樓及 11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黃翠琴 成員： 劉宴年 許凱程	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施景文 成員：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table>
<tr><td></td><td>許凱程
蔡淑欽</td><td>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table></td></tr>
<tr><td>安全防護班</td><td>班長：
楊培銘
成員：
陳忻怡施景文</td><td>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td></tr>
<tr><td>救護班</td><td>班長：
舒敬媛</td><td>1.急救站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td></tr>
</table>

7.2.2 災情通報

火災發生時，應詳細調查學生、教職員工、設施設備等的受災情況，並判斷校安事件等級，藉由傳真、通話、網路通聯或其他確實方法，提供校內各救災單位，確實蒐集相關災情，並迅速通報上級單位。故當災害發生時，由下往上主動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主管單位。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

一、發現火災應採取確認之措施。

二、受信總機火災地區顯示燈點亮之場所，與警戒區域一覽表對照，查知火災顯示區域後，立即趕赴現場，若受信總機室有數名值班人員在場時，應留下一名監視，其餘均赴現場查看確認。

三、若到達現場需要一段時間，而現場附近又有人在場時，由通報班利用緊急廣播設備（或業務用廣播），指示在場人員前往現場確認並作報告。

四、受信總機多處警戒區域表示火災時，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撒水設備發生動作時，原則上應斷定為火災，立即採取必要活動。

五、由防災中心趕赴現場之際，應同時攜帶滅火器、手電筒、鑰匙等物。

六、現場之確認，即使未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是火災。天花板、管道間、配管空隙、電線空隙等隙密部份應詳加觀察。若確認需耗費時間者；中途應將經過情形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七、現場確認人員應利用無線電、緊急電話等，將確認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八、通報連絡要領：

1.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a.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b.火災處所。

c.建築物之名稱。

d.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e.其他。

2.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於防災中心、電話總機房等處，張貼「通報範例」，緊急時可供參考。

3.利用電話通報之方法：

a.一般電話：利用工作場所電話，撥打 119 通報。

b.直接以手機通報 119。

4.設置緊急通報裝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線。夜間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能夠將火警所在位置通報消防機關。

九、若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場所名稱） 之瓦斯洩漏位置 （或樓層） 及有無受傷人員 （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

> 這裡是（OOO），現在於 OO 地區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關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教職員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十、建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於災害發生時，依緊急聯絡電話進行聯繫。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劃分等級及通報時機處理。

7.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路徑之規劃

一、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表 2-2~表 2-4、表 2-6~表 2-7）表各建物樓層、廚房、實驗室平面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 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三、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四、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五、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7.2.4 緊急疏散措施

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一、避難引導之時機：

1.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2.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3.一般避難引導時期之判斷基準。(如表 7-16)

二、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應注意下列事項：

1.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自衛消防隊長下令,若隊長不在場,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之。

2.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3.判斷基準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起火層及其上層，但其他樓層因煙之流入，指揮班班長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4.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併行，但若人員稀少，兩方面分配人員困難時，除非火災之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撲滅者外，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滅火活動則委由後續前來支援之隊員，甚至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三、避難引導之原則

1.避難有關之指示命令，使用緊急廣播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或麥克風為之。

2.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如次：

- 發生火災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 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 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例如：「這裡是防災中心」。「這裡是自衛 消防隊長」。
- 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 避難之指示，應附加勿使用電梯等言辭。

3.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4.在電梯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5.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

6.儘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

7.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8.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9.因火煙之侵襲，致樓梯無法使用，或短時間內無法將在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的陽台等暫時安全之場所，並揮動布條求救。
- 運用附近之避難設備進行避難。
- 無法走出走廊時，應速將出入口之門緊閉，防止煙霧流入，等待消防救助，並由視窗 揮動布條求救(夜間使用手電筒)。內線電

話尚可通話者，應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等告知消防隊。

10.已經引導避難者，勿使其再返回火場。

11.引導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

12.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四、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1.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疏散時應指導學生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

2.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嚴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3.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班巡視分配責任區，遇有危險跡象，應立通知滅火班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且透過校園廣播系統，告知身處危險建物之師生， 往空曠處或避難所移動。

4.確認教職員生安全情形,填具學生安全情況表並回報,以利人員之掌握。

表 7- 16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起火層火災狀況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證實為火災時(立即撲滅時除外）	起火層及直上層應立即避難	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
以滅火器無滅火或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之狀況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7.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校內緊急救助實施：

初期滅火若一舉成功，則小火即告熄滅。一旦失敗，則可能造成延燒擴大，釀成悲劇。因此，自衛消防活動能否成功，初期滅火之成敗佔很大之比重。

1.初期滅火之時機

a.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
b.在未產生閃燃（flash over）之前，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
c.滅火班長等指揮官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

2.初期滅火除自動撒水設備自動起動撒水外，均依賴人員以滅火器、水桶、室內消防栓等進行滅 火，以下是人為操作之滅火要領：

a.於火災附近之人員，應速取附近之滅火器、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活動。注意使用之滅火器具， 應依火災之種類（普通、油、電氣）選擇適當之類別，儘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 以便連續使用。
b.滅火班應迅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栓箱打開，延長其水帶。一旦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勿錯失良機，立即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活動。千萬勿忘操作消防栓之啟動鈕及開關閥。
c.利用室內消防栓滅火者，注意勿過量射水，以免造成嚴重水損。另外，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 應經常確保退路。
d.自動撒水設備啟動，確認火已撲滅時，應即關閉控制閥，停止撒水，以免造成水損。

3.安全防護措施部分，火災發生之際，針對危險物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

a.火災發生場所附近，若存放有危險物質者，應立即將其移除，或將處理危險物之設施停止運轉，切斷總開關，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b.無法採取移除等安全措施等，應緊急報告消防隊，以防爆燃等危及教職員生或消防隊員。

4.引導消防隊接續滅火活動消防隊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a.消防隊進入門之開放。
b.為使消防隊易於進入火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乃至於水源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c.引導消防隊至火災現場。
d.為使消防隊迅速到達火災現場，應積極做下列引導：

- 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前後緊急用昇降機之引導。

5.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本校負責人、防火管理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消防隊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a.延燒狀況有關之事項：起火場所、起火原因、燃燒範圍（火煙之擴散狀況等）、對滅火活動有障礙之物等。

b.避難有關之事項：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避難引導狀況、傷亡者等之狀況。

c.自衛消防活動有關事項：初期滅火狀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固定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其他滅火設備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提供情報人員，應留守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隨時與消防隊相互聯繫。

二、緊急救護實施

1.設置急救站，進行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3.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4.回報本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7.2.6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在火災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及設施可能已燒毀，難以於第一時間內修復，所以依警戒流程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禁止人員進入，其警戒流程圖如圖 7-2。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火災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內已無任何人員，「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全校教職員工生皆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2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巡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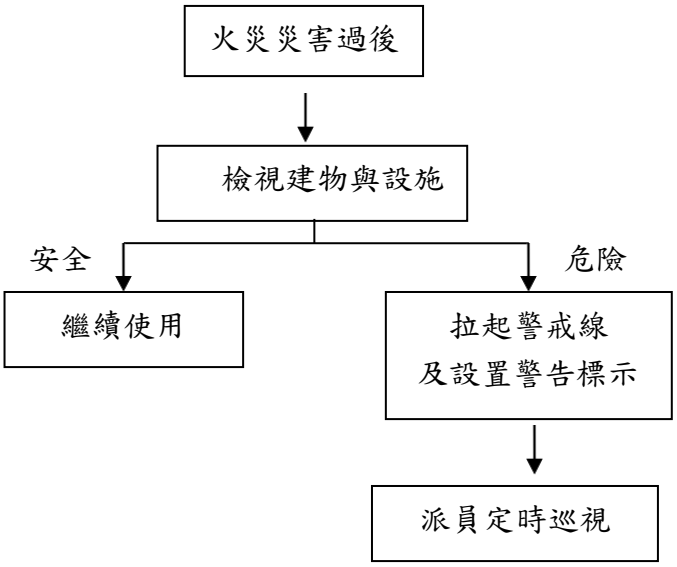

圖 7-2 火災警戒流程圖

第 8 篇 人為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8.1 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為避免具高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時，造成人員傷害或降低傷害嚴重度及避免環境汙染，縮短應變時間。針對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範之危險物或有害物，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本校已制訂「化學品洩漏處理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期應變參考使用。

8.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一、本校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管理。透過系統管理可彙整危害物清單、安全資料表、使用現況、現存總量等，並依法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平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掌握化學品現況並定期盤點，落實購買時新增；使用時減量；廢棄時報廢，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此外，環安處不定時稽查實驗室負責人之化學品管理現況，確保管理系統資料正確。

三、藉由資訊系統化管理，整合校園高危性化學品貯存分佈圖，供全校師生快速查詢並了解所處環境，以達預防之工作。並於環安處網頁設有「化學品緊急應變查詢」專區，包含：環境部毒化災諮詢中心 24 小時專線；GHS 危害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SDS 查詢。此外，另提供防救災單位如：校安中心、總務處、防救災中心書面乙份免登入版本之【化學品災害防護資訊 QRcode】，使其化學災害發生時，能夠快速彙整災區化學品現況，提供消防救災單位應變使用。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處理原則：

1.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於洩漏初期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維持洩漏區域通風良好，並移開所有引燃源及與該洩漏物的不相容物質，如有安全疑慮應立即放棄處理並馬上離開現場，同時通報環保暨安全衛生處環境安全組(以下簡稱環安組)及校安中心。

2. 迅速疏散洩漏現場及附近的人員，並限制非洩漏處理人員進入洩漏區域。

3. 單位人員可依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進行初期處理，如初期處理無效，在環安組人員前往進行處理前，單位人員切勿冒險嘗試回到現場清理洩漏情況。

二、 處理步驟：

1. 化學品發生洩漏之處理步驟（圖 8-1）。

2. 單位人員須在安全情況下確認洩漏化學品種類，同時立即通報實驗室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如有安全疑慮則依前項處理步驟進行退避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3. 洩漏單位主管為現場指揮官，協同實驗室負責人執行通報、環境汙染控制與人員疏散及受傷處置等作業。

4. 實驗室負責人應主動提供洩漏化學品之 SDS，以供洩漏處理人員及學校防救災應變中心使用。

5. 現場指揮官應指派熟悉實驗室環境之人員擔任洩漏處理人員，洩漏處理人員至少 2 人一組，以利相互支援。

6. 必要時，環安組得邀集校內具化學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安全諮詢人員，依該化學品 SDS 各項資訊提供現場指揮官及校方應變參考。

三、環境污染控制：

1. 現場指揮官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二項危害辨識資料、第六項洩漏處理方法、第九項物理和化學性質、第十項安定性與反應性、第十一項毒性資訊等」協助判斷與指導救災。

2. 實驗室負責人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九項物理和化學性質、第十項安定性與反應性」協助判定化學品穩定狀況及管制區域範圍，迅速回報現場指揮官。

3. 洩漏處理人員應著適當防護具，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六項洩漏處理方法」進行處置：

   (1) 液體洩漏：使用吸附棉片或吸附棉條，在安全的情況下阻止洩漏，圍住洩漏之化學液體，避免擴散。將中和劑灑在洩漏的化學液體上，直到完全吸收為止。用工具將吸滿化學液體的中和劑收入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內。

   (2) 氣體洩漏：人員須在安全情況下停止洩漏的氣流並進行通風，否則應立即撤離。除非已關閉洩漏且完成換氣動作，否則未穿戴正確防護具之人員禁止進入。

   (3) 粉末潑灑：若在作業中發生粉末潑灑，須小心避免吸入或食入，清理時戴上適當之防護具，以乾布擦拭或刮板收集後處理。若遇到生石灰等遇水會釋放熱能之粉末，嚴禁水氣。

   (4) 水銀洩漏：應侷限洩漏區加強排氣，另盡速向環安組領取水銀洩漏處理包件進行處置。

四、人員傷害處理原則：

1.若有人員受傷，應立即將人員移至安全區域，由救護人員進行初步急救：

(1)依照該化學品 SDS「第四項急救措施」及「第十一項毒性資料」進行處置並判定接觸人員之後續醫療處理與追蹤事宜。

(2)即時脫下危害性化學品濺汙的衣服。

(3)如皮膚被危害性化學品濺及，應用清水緩緩地沖洗接觸部位。

(4)初步處理後，攜帶 SDS，迅速前往急診就醫。

2.若因化學品洩漏造成火災，依「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防災計畫」進行通報及處理。

圖 8-1 化學品洩漏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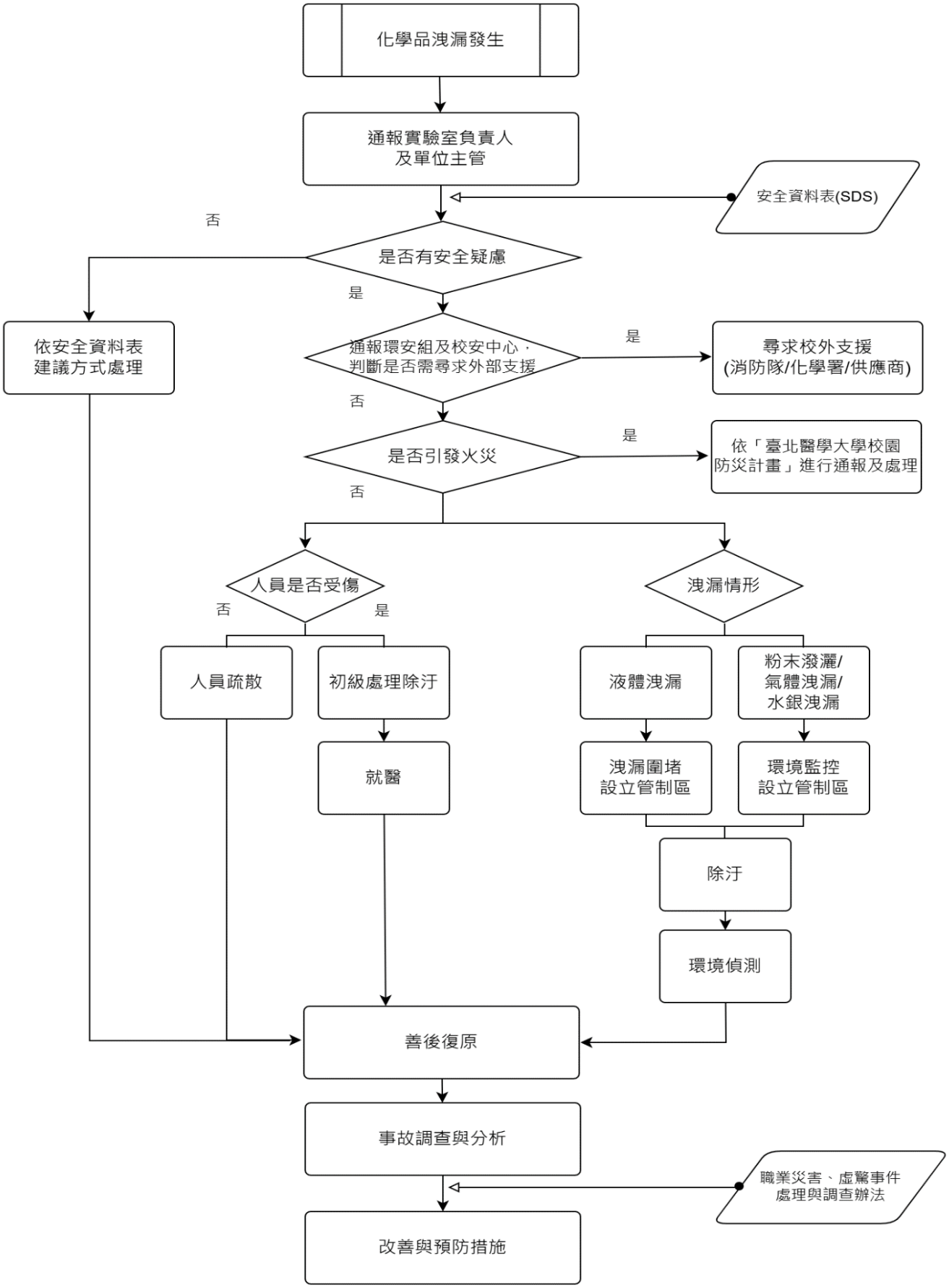

8.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交通事故為校園人為災害常見項目之一，多數為人員上、放學或校外活動時或假日旅遊等時機 ，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自行車，因車速過快、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或因對方違反交通規則所致，應加強人員安全防衛駕駛之知能教育。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安中心依職責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並強化下列作為：

一、每學年配合新生入學指導，邀請轄區派出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法令規章及防衛駕駛等安全宣導教育。

二、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機車安全實駕體驗，以提升全校師生交通安全駕駛能力。

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預先評估合格有信譽之公司及車輛狀況後，再行辦理租用手續；並於活動前由校安中心檢派員實施車輛安全檢查，逐一檢視租用車輛，以保障活動期間行車安全。

四、宣導騎乘機車之學生須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及不酒後駕騎車。

五、每學期社團服務隊出隊前實施校外活動安全宣導，並針對負責駕駛同學進行行車安全教育。

六、每學期期末召開交通安全小組會議，檢討交通安全執行成效及規劃下一學期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8.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及校安中心，如有人員受傷立即撥打119轉送醫院治療，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處置方式如后：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1.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

2.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3.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或本校校安中心（02-2736-1100）尋求協助與支援。

二、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鐵路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0800-800-333)示警。

三、人員發生車禍案件

1.校安中心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人員如在偏遠地區發生車禍，即連絡車禍發生地之縣市校外會及教育部連絡處，先行派員到場協處送醫事宜，校安中心隨後派員到場接手協處。

2.抵現場後，如有人員受傷即通報 119 送醫，並陪同警方完成現場筆事圖及相關人員製作筆錄。

3.連絡家屬將人員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告知，並請家屬到醫院瞭解事件經過，學校提供必要協助，隨後實施校安通報。

4.後續和解由家屬與對方協調。受傷人員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校安中心可協助申請相關法律諮詢。

5.如學生受傷，協助至環安處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6.車禍事件處理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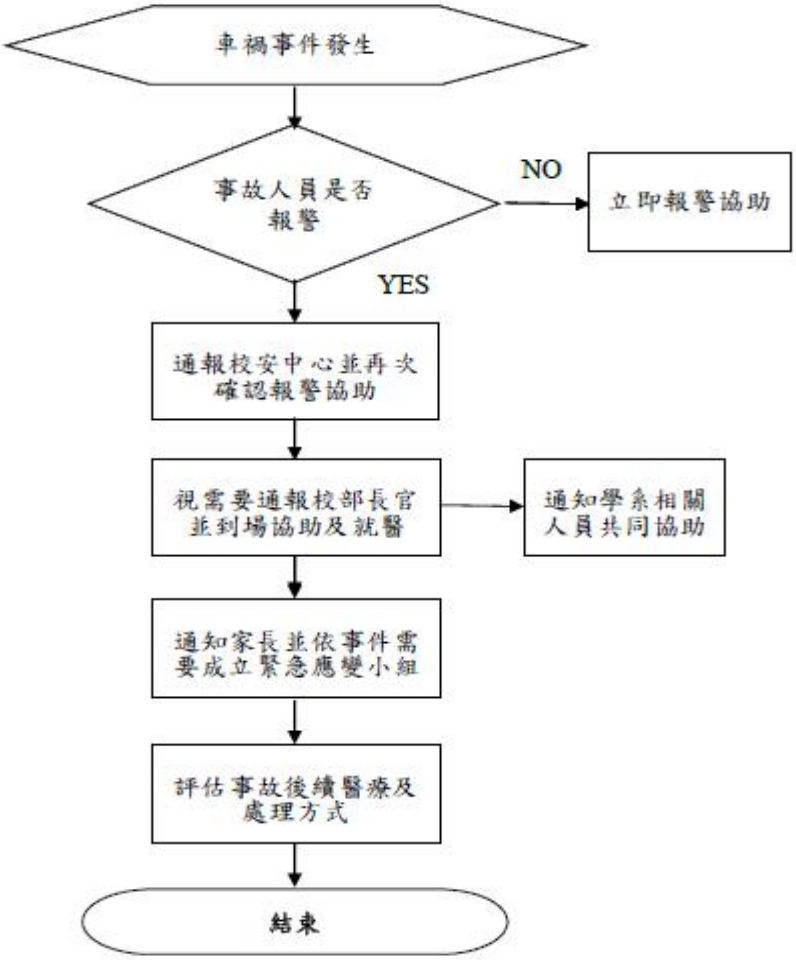

圖 8-2 車禍事件處理流程圖

第 9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9.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9-1）。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1. 先由學校專任心理師進行初步災後減壓活動，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指導各學系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評估受影響較深之學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2.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3.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4.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5. 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6. 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9-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地區資源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02)2726-3141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02)8780-4152
	信義身心精神科診所	(02)2758-0988
	松德精神科診所	(02)8789-4477
	新佑泉診所	(02)2346-5772
	伯特利身心診所	(02)2720-0938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02)2249-0088
	善言心理治療所	https://www.facebook.com/egpsyclinic/
	米露谷心理治療所	(02)8245-8820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維品身心診所	(02)2242-2510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0908-620-620
縣市資源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02)2930-7930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6779 轉 10 網址：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蘭心診所	(02)2351-5995
	心禾診所	(02)2750-6122
	宇寧身心診所	(02)2708-0706
	晴天身心診所	(02)8771-6545
	大心診所	(02)2771-8821
	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02)2731-9731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中和區)	(02)8245-1225
	小宅心理諮商所	0906-843-319
	可言心理諮商所	(02)2388-7802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若為毒化災，則需諮詢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台北隊(02-82856973)。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廢棄化學品由環安組協助評估清運處理方

式，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二、原校地可復課者，先檢視校區內教室災損狀況，由教務處協調教室之使用；如校區內教室災損狀況嚴重，則建請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與不敷復課需求時，協請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其他友校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四、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及教學單位所定之教學目標進行，但可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就學用品、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機制。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

生活。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臺北醫學大學災害防救檢核表（事後復原工作）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災害復原檢視應注意要點	執行單位	檢核結果	
				符合	改進事項
緊急應變小組應變措施	1	復建工作與時程之規劃是否完整			
	2	復建工作人力、資源之調配與任務之分配是否適當。(人力、資源來源：全校師生、社區人士、家長、政府機關學校、民間企業、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國軍等)			
	3	輪值人員之安排是否適當			
	4	復課、停課之議決（需考量照明、飲水、供餐等）是否恰當			
	5	復建工作簡報是否得宜			
	6	檢視工作進度、照明、飲水、用餐、廁所衛生			
	7	全校師生受災狀況調查與慰問處理是否適當			
	8	安全宣導及維護計劃是否落實			
	9	復原期間學校行事能作適當調整			
	10	能迅速掌握訊息並作決策			
復建工作前安全措施	1	復原時注意安全、慎防觸電及掉落物			
	2	切斷總電源			
	3	抽乾積水			
	4	危險地帶是否懸掛警示帶並張貼警告標語。			
	5	檢視建物、財物及各種電源管線、資訊系統網路、消防系統、水管及瓦斯管路、排水系統、游泳池、鐵捲門、開關、插座受損狀況；冷氣、電腦及各項電氣設備、電氣機房、電梯設備、配電室、游泳池機房、車輛等是否請專業維修廠商檢修通過確認安全無虞，方可開始進行各項復原工作，切勿自行開啟電源或啟動機具，以避免遭受損壞並維護安全			
檢視機具	1	抽水機、發電機、緊急照明燈、水車、垃圾車怪手、吸泥車、山貓、清掃工具、雨具、手電筒、橡膠鞋、鏟子、鋤頭、廣播設備、手工具等			
復建工作檢核	1	工作人員休息場地、飲用水、食物及工作事項是否分配妥當			
	2	檢視通訊系統是否通暢--不斷電電信系統、手機等			
	3	臨時供電、供水之處理之情形			
	4	對外聯絡道路是否通暢			

項目	項次	災害復原檢視應注意要點	執行單位	檢核結果	
				符合	改進事項
	5	校內停車場、通道是否通暢			
	6	校內盆栽、樹木是否扶正			
	7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8	積水是否抽乾			
	9	雜物、廢棄物是否清除搬移			
	10	照明、動力、供水、電信、瓦斯、保全、資訊、網路系統、門窗及各項設施器材設備等是否搬移、清理或復原			
資料彙整與存檔	1	災情、復建工作記錄是否完整			
	2	災情、復建工作簡報之製作是否簡明			
	3	師生受災情形、出席率調查及救濟是否落實			
	4	財物、建物損失之拍照存證〈未清理前〉、及復原後狀況之拍照存證是否確實完整			
	5	資料彙整〈含新聞報紙發佈之相關消息〉、會議記錄等是否存放校史室或存檔備查			
	6	有無發感謝函給協助復建工作人員及單位			
聯絡與發言	1	是否與各區召集學校連繫可動員之人力、器材及機具			
	2	是否與防災中心相關單位連繫可動員之人力、器材及機具			
	3	新聞之發佈--統一發言人（現況、復原進度、停課、復課）			
環境衛生安全措施	1	飲用水水質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一（先檢查蓄水池是否遭受污染，管線是否破裂，檢測前暫停供水飲用）。 水質檢測--自來水公司			
	2	廢棄物之處理、清運（預估廢棄物輛數）			
	3	校區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含游泳池〉			
	4	受傷人員之醫護是否掌握時效，迅速處理			
心理輔導	1	受災人員心理復建工作是否落實			
財物報廢購置與	1	財物損失之調查、統計、造冊、彙整與函報〈重大災害回報表〉是否迅速確實			
	2	財物損失檢討			
	3	報廢財產之調查、統計、彙整與函報是否依台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辦理。			

項目	項次	災害復原檢視應注意要點	執行單位	檢核結果	
				符合	改進事項
經費申請	4	物品歸位及清點是否確實			
	5	損壞設備之整修與維護狀況			
	6	建物之修護、財產之購置是否依有無嚴重影響「教學、安全、衛生」優先順序之原則辦理			
	7	災損修護所需經費是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辦理			
	8	提報災後復建計畫（項目、經費），有時效安全和急迫性可採限制性招標			
人員考核及災後檢討	1	督導考核（獎勵、懲處）人員			
	2	是否確實掌握救災時效			
	3	人力分配、機具設備、各種消防車、吸泥車、山貓、清運大卡車調度是否得宜			
	4	經費使用是否配置適當			
	5	災後復建工程是否具前瞻性			
其它	1	有無編製隨機災害教學課程--相關照片、展示活動、製作學習單			
	2	工作人員加班費報核是否確實			

檢查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第 10 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0.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自評考核表如表 10-1），依年度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高教司）、學者進行評鑑之審查意見，以做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與改進之參考。亦可邀請教育主管機關或學者進行審查，掌握教育部及學者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評估時機：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評估範圍：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颱風災害、 水災災害、坡地災害、火災災害、傳染病災害、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

10.1.2 評估之方式

一、由各業管依考核表內容據實填報。

二、文件審查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資料陳送，依年度評鑑結果或邀請教育主管機 關、學者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再依改進意見進行修正。

10.2 考核作業

本校依考核表（表 10-1）之內容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說明欄中撰寫執行情形與改進方法，並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10-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環安處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學務處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學務處 環安處 教務處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	學校網頁、簡訊、社群媒體等。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環安處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環安處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環安處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環安處 各實驗室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學務處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環安處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環安處 各實驗室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學務處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務處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 環安處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老師。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教務處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總務處